

中華民國 107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調查期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前言

依據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新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對其用語之定義指出「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第六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第七條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另內政部於 93 年 12 月 2 日訂定「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專業營造業於 93 年底得以辦理許可登記。因此，本調查對象定義為「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 107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之營建工程業略有不同。

本法第七條規定「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2,250 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1,200 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360 萬元以上，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 100 萬元以上，相關法令限制都影響各營造業之發展，進而影響本調查結果。

專業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 8 條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計有 11 項、其各項專業工程資本額設立門檻，從預拌混凝土工程資本額 200 萬元以上，至地下管線工程資本額 700 萬元以上。由於大部分專業營造業在經濟部商業司除了登記營造業外，尚有經營其他業別(例如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等)，而且專業營造業廠商因為經營項目多元，在調查年時也會發現無承攬營造業務的情形，針對專業營造業異於其他營造業的特性，於 97 年調查訪問表對專業營造業增加問項，除了詢問是否有承攬營造業務外，在有承攬情形下續問其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以確定本調查僅需填寫營造業營運狀況，當有跨業經營之企業，則依據該公司專業營造業務營收占公司總營收之百分比進行估算。為具體明瞭人力短缺原因，於 104 年企業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中之問項「勞工人力短缺」調整人力短缺的項目，包含「基層勞工」、「技術士」、「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及「公司內部管理人員」，106 年再將「基層勞工」區分為勞力工(本勞、外勞)、技術性勞工，「技術士」區分為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其他營建土木類群技術士。

因應勞動部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公會反映營造業屬特殊行業，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因此增加詢問企業是否同意該決議，且進一步瞭解企業僱用本勞與外勞比、人力管道來源等。另採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調整調查訪問表式，採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及統計項目用語，故存在定義之不一致。

凡 例

- 一、 本報告係根據「107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整理摘編而成。
- 二、 本調查報告僅營造業按等級、地區分之家數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母體資料，其餘統計數皆為調查資料推估產生。
- 三、 本調查抽查樣本係加權調整，各樣本給予其權數，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因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關係，故各項推估資料（如家數、員工人數、支出、收入、產值...等）之(1)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2) 總計數與平均數乘家數的積等上述情形，容或有未能相符。
- 四、 本調查所載數字，若因校訂修正而與前期數字有不同者，應以本期數字為準。
- 五、 統計表金額係以新臺幣計價。
- 六、 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示無數值

…：表示數值不明

摘要分析

本調查為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 107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對象。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及派員面訪方式，共完成 2,453 份有效樣本。茲將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1. 107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 萬 5,487 家，較 106 年 1 萬 5,829 家減少 342 家。
2. 107 年全年生產總額、生產毛額、勞動報酬、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各項營建工程施工價值支出、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均較上年增加。
3. 107 年底整體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3 萬 1,243 人，較 106 年略減 2,229 人(1.7%)，其中綜合營造業提供七成三(73.0%)的工作機會。此外，每月最常使用 1 萬 1,476 位派遣勞工。
4. 107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施工價值（係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及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合計）為 7,398 億 3 千萬元較 106 年增加 4.2%，以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而言，主要以住宅工程(31.3%)最高。
5. 107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9,658 億 1 千萬。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50.9%，較 106 年減少。(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週轉速度，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
6. 107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權益總額 1 兆 8,026 億 7 千 4 百萬元，較 106 年增加，其中負債占 76.5%，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為 1 億 1,639 萬 9 千元，亦較 106 年增加。
7. 107 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21.0%，負債比率為 76.5%，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為 40.2%，自有資本率為 23.5%。與 106 年相比，流動比率、自有資本率下降，但負債比率上升。(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升高。自有資本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愈健全。)
8. 107 年有 42.9%營造業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較 106 年增加 16.5 個百分點。
9. 107 年專業營造業以從事「環境保護工程」占 30.5%居多，「地下管線工程」(14.1%)次之。

目 錄

前 言

凡 例

摘要分析

第一章 調查概述	1
一、辦理情形	1
二、調查目的	1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1
四、調查項目	1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1
六、調查方式	2
七、母體來源及家數分配情形	2
八、抽樣方法	3
九、訪問結果	4
十、資料處理	5
十一、母體結構	8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14
一、企業家數	14
二、企業經營規模	16
三、從業員工	23
四、勞動報酬	26
五、全年各項收支	29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權益總額	33
七、生產總額	37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44
九、營建工程價值	46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49
十一、財務結構	51
十二、經營效率	52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54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57
十五、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60
十六、企業對今年（108 年 1 月~108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64
十七、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	65
十八、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	66
十九、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67
二十、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	68
二十一、小結	70
第三章 近 5 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71
一、企業單位數	71
二、從業員工	73
三、勞動報酬	75
四、全年各項收支	76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79
六、生產總額	81
七、純益率	84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85
九、營建工程價值	86
十、小結	87

第四章 結論	88
一、企業家數	88
二、從業員工	88
三、勞動報酬	89
四、全年收入總額	89
五、全年支出總額	89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90
七、生產總額	90
八、營建工程價值	91
九、純益率	91
十、企業經營上面臨的困難	91
十一、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92
十二、企業雇用外勞的比率	92
十三、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92
十四、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	92
第五章統計結果表	93
表一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94
表二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98
表三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02
表四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06
表五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特性分	110
表六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規模分	111
表七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12
表八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13
表九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14
表十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18
表十一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122
表十二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	126
表十三 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30
表十四 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32
表十五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34
表十六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36
表十七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特性分	138
表十八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規模分	142
表十九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投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144
表二十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投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146
表二十一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50
表二十二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52
表二十三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154
表二十四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155
表二十五 營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156

表二十六	營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規模分.....	158
表二十七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162
表二十八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166
表二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170
表三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172
表三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176
表三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180
表三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特性分.....	184
表三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特性分.....	185
表三十五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86
表三十六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87
表三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88
表三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92
表三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196
表四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	200
表四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204
表四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206
表四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208
表四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212
表四十五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216
表四十六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218
表四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220
表四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222
表四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224
表五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225
表五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226
表五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規模分.....	228
表五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230
表五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234
表五十五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特性分.....	238
表五十六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規模分.....	240
表五十七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242
表五十八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233
表五十九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	244
表六十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246
表六十一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	248
表六十二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250
表六十三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	252
表六十四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規模分.....	256

表六十五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經營特性分.....	260
表六十六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經營規模分.....	261
表六十七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特性分.....	262
表六十八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規模分.....	264
表六十九	企業對未來一年營造業景氣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266
表七十	企業對未來一年營造業景氣看法—按經營規模分.....	267
表七十一	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經營特性分.....	268
表七十二	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經營規模分.....	269
表七十三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 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按經營特性分.....	270
表七十四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 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按經營規模分.....	271
表七十五	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按經營特性分.....	273
表七十六	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按經營規模分.....	275
表七十七	女性營造業就業薪資偏低之原因—按經營特性分.....	276
表七十八	女性營造業就業薪資偏低之原因—按經營規模分.....	277

附錄

附錄一：107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281
附錄二：107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286
附錄三：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297
附錄四：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306
附錄五：抽樣設計與母體推估.....	309
附錄六：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319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	327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29

圖 表 目 錄

圖 1. 營造業之家數—按等級別分	14
圖 2. 近 3 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8
圖 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25
圖 4. 近 5 年營造業家數	71
圖 5. 近 5 年年底員工人數	73
圖 6. 近 5 年全年勞動報酬	75
圖 7. 近 5 年全年收入總額	76
圖 8. 近 5 年全年支出總額	77
圖 9. 近 5 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79
圖 10. 近 5 年生產總額	81
圖 11. 近 5 年純益率	84
圖 12. 近 4 年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85
表 1. 母體分配情形	2
表 2. 樣本回收情形	4
表 3. 訪查後全查層未回收樣本原因表	5
表 4. 抽查樣本各營造業等級資本額組別	6
表 5. 母體抽查層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	6
表 6. 回收樣本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	7
表 7. 107 年營造業家數及登記資本額—按等級別分	8
表 8. 107 年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8
表 9. 107 年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9
表 10. 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10
表 11. 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10
表 12. 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11
表 13. 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11
表 14. 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12
表 15. 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13
表 16. 營造業之家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15
表 17.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16
表 18. 近 3 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7
表 19.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18
表 20.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0
表 21. 營造業之家數—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21
表 22.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2
表 23. 107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24
表 24. 107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	24
表 25.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26
表 26.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27
表 27.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28
表 28.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29
表 29.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30
表 30.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31
表 31.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32
表 32.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33
表 33.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34
表 34. 107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35
表 35. 107 年營造業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6
表 36.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7
表 37. 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38
表 38.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39

表 39.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40
表 40. 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41
表 41.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42
表 42. 107 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4
表 43. 107 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5
表 44.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46
表 45.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47
表 46.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48
表 47. 107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48
表 48.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9
表 49.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50
表 50.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51
表 51. 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52
表 52.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3
表 53.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54
表 54.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分	55
表 55.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56
表 56. 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7
表 57.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8
表 58.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9
表 59.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61
表 60.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	62
表 61.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64
表 62.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65
表 63. 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經營特性分	66
表 64. 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按經營特性分	67
表 65. 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按經營特性分	68
表 66. 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資偏低之原因—按經營特性分	69
表 67. 營造業經濟概況	70
表 68. 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分	71
表 69. 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72
表 70. 年底員工人數	73
表 71. 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74
表 72. 全年勞動報酬	75
表 73.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76
表 73.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續)	77
表 74.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78
表 74.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續)	78
表 75.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78
表 76.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80
表 77.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80
表 78. 歷年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及每員工生產總額	81
表 79. 生產總額之來源	82
表 80.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82
表 81.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83
表 82. 純益率	84
表 83.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86
表 84. 近 5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	87

第一章 調查概述

一、辦理情形

本調查係統計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指定統計調查」，其策劃、問卷設計、訪問員訓練與訪問督導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而抽樣設計、資料審核與處理、統計分析及報告撰寫等，則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實地訪查工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負責，並兼採網路填報方式。訪查工作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結束。

二、調查目的

係為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以作為施政規劃及服務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參考。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一)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民國 107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 (二)區域範圍：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一)企業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二)企業需政府協助項目；(三)人力管道來源；(四)一般概況；(五)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七)全年環保相關費用；(八)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九)全年各項收入總額；(十)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十一)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十二)企業對今年(108 年 1 月~108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看法；(十三)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十四)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十五)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資偏低的原因。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 (一)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
靜態資料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 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六、調查方式

本調查於本(108)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採派員以面訪方式辦理，並提供網路填報。由營建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將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送交受查廠商，由訪問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若有遷移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未能完成訪問之廠商，為避免資料的不足影響推估值，將以同等級、同區域層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替補。

七、母體來源及家數分配情形

(一)母體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二)母體家數：截至民國 107 年底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有 15,487 家，包含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家，土木包工業 5,875 家及專業營造業 419 家。

表1.母體分配情形

單位：家

地區別	家數合計	全查						抽查					
		計	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超過 1 億元)				專業營造業	計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5,487	881	462	452	1	9	419	14,606	8,731	1,955	1,060	5,716	5,875
新北市	1,492	145	64	64	-	-	81	1,347	987	272	128	587	360
臺北市	1,020	270	162	157	1	4	108	750	639	264	73	302	111
桃園市	1,216	75	27	27	-	-	48	1,141	784	221	92	471	357
臺中市	2,230	118	77	75	-	2	41	2,112	1,526	324	212	990	586
臺南市	1,356	44	21	20	-	1	23	1,312	643	120	81	442	669
高雄市	1,871	132	63	61	-	2	69	1,739	1,021	239	107	675	718
北部地區	1,218	41	24	24	-	-	21	1,177	627	140	72	415	550
中部地區	2,378	27	7	7	-	-	16	2,351	1,189	182	136	871	1,162
南部地區	1,589	22	11	11	-	-	11	1,567	777	131	110	536	790
東部地區	744	4	4	4	-	-	-	740	223	41	33	149	517
金馬地區	373	3	2	2	-	-	1	370	315	21	16	278	55

八、抽樣方法

本調查以母體進行抽樣。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故採全查，因此，本次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共 462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共計 419 家，亦列入全查對象。

總樣本數為 2,500 家，扣除全查樣本 881 家(=462+419)後，剩下的樣本數為 1,619 家，由抽樣產生。抽樣方法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營造業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 4 層。利用紐曼配置法(Neyman Allocation)，將 1,619 家的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h)乘以母體標準差(σ_h)的值，除以各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層樣本分配之比例，最後再以此比例乘上 1,619(家)，即為各層所需抽樣之家數。

但因無母體標準差(σ_h)的資料，乃根據民國 106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h)：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層之”母體數乘以標準差($N_h S_h$)”的估計值所計算之比例，來分配各營造業等級層的樣本數，而產生 4 個營造業等級的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4 個營造業等級(除專業營造業外)在這 5 個變數下之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各營造業等級層(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樣本配置之依據。依此方法將 1,619 家應成功的樣本家數分配到各層，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636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5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433 家，土木包工業 300 家。(上述說明詳附錄五第三點)

抽查樣本之抽樣方式，按營造業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 1.北部其他地區、2.中部其他地區、3.南部其他地區、4.東部地區、5.臺北市、6.高雄市、7.新北市、8.臺中市、9.臺南市、10.桃園市、11.金馬地區等 11 層。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市，中部其他地區包括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市、屏東縣、澎湖縣，東部地區包括台東縣、花蓮縣。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廠商等機率系統抽樣法抽出樣本。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有多抽樣本替換。(抽樣設計與抽樣誤差之估計詳附錄五)

九、訪問結果

調查母體經訪查後，樣本共回收 2,453 家廠商（詳表 2）。其全查層、抽查層回收情形分述如下：

（一）全查層：

1. 資本額超過一億元之綜合營造業有 462 家，問卷回收 438 家，未回卷有 24 家(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未回卷的原因，分別為 2 家遷徙不明、20 家停歇業、2 家為其他。
2. 原調查母體專業營造業計 419 家全查，但最後回卷為 392 家，未回卷有 27 家，其原因分別為 7 家遷徙不明、19 家停歇業，1 家為拒訪（詳表 3）。

（二）抽查層：

抽查樣本因有多組後補樣本，所以回收均達到預計完成訪問數，其各營造業等級回收家數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638 家(較預計完成數多訪問 2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5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435 家(較預計完成數多訪問 2 家)，土木包工業 300 家。

表2. 樣本回收情形

項目別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金馬	
預計完成數				2,500	163	243	172	63	402	323	325	223	378	170	38	
總回收樣本數				2,453	161	241	169	63	396	314	321	215	368	167	38	
全查	綜合營造業	甲等	預計完成數	452	20	11	11	4	157	61	64	27	75	20	2	
			總回收	428	20	11	9	4	149	57	64	25	70	17	2	
		乙等	預計完成數	1	-	-	-	-	1	-	-	-	-	-	-	
			總回收	1	-	-	-	-	1	-	-	-	-	-	-	
		丙等	預計完成數	9	-	-	-	-	4	2	-	-	2	1	-	
			總回收	9	-	-	-	-	4	2	-	-	2	1	-	
	專業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419	21	16	11	-	108	69	81	48	41	23	1		
		總回收	392	19	14	10	-	106	64	77	42	36	23	1		
	抽查	綜合營造業	甲等	預計完成數	636	46	59	43	13	86	78	88	72	105	39	7
				總回收	638	46	59	43	13	88	78	88	72	105	39	7
乙等			預計完成數	250	17	32	26	8	17	25	30	22	50	19	4	
			總回收	250	17	32	26	8	18	25	30	22	50	19	3	
丙等			預計完成數	433	31	66	41	11	23	51	44	36	75	34	21	
			總回收	435	31	66	41	11	24	51	44	36	75	34	22	
包土木工業		預計完成數	300	28	59	40	27	6	37	18	18	30	34	3		
		總回收	300	28	59	40	27	6	37	18	18	30	34	3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

表3. 訪查後全查層未回收樣本原因表

等級別	總計	原戶 遷出	遷移 不明	停歇業 或註銷	屢訪 未遇	虛設 行號	其他
總計	51	-	9	39	-	-	3
甲等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 1 億元以上)	24	-	2	20	-	-	2
專業營造業	27	-	7	19	-	-	1

註：1.本表係全查樣本於訪查時由訪員按實際情況查填之原因。

2.其他包含拒訪、調查期間無法回卷。

十、資料處理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問卷經審查後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皆請問卷審核員或訪查員再與受查廠商聯繫進行問卷的複查，亦或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1.母體之全查樣本未回卷處理：

調查母體之全查樣本經實地訪查後，共 51 家未回卷，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有 24 家、專業營造業 27 家，資料處理則對 51 家進行未回答調整。調整方式以同等級別、同地區及資本額相近(專業營造業會再參考營業項目)之廠商資料，計算 107 年收入與 106 年收入之比，再乘以未回卷廠商 106 年資料進行未回答調整。

2.調查母體之抽查樣本權數處理：

A.基本權數：

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營造業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

B.比例調整：

在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母體廠商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檢定樣本的分配。資本額組別因營造業等級有差別，分組如表 4：

表4.抽查樣本各營造業等級資本額組別

資本額 組別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1	29,000,000 以下	14,000,000 以下	3,260,000 以下	998,000 以下
2	29,000,001~ 42,100,000	14,000,001~ 19,720,000	3,260,001~ 6,000,000	1,000,000~ 1,800,000
3	42,100,001~ 68,000,000	19,720,001~ 28,000,000	6,000,001~ 12,000,000	1,800,001 以上
4	68,000,001 以上	28,000,001 以上	12,000,001 以上	

檢定各分配後，樣本等級別、地區別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因此以母體廠商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之交叉組分配(見表 5)進行樣本分配(見表 6)的加權調整。

表5.母體抽查層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

等級別	資本額 組別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 市	高雄 市	新北 市	桃園 市	臺中 市	臺南 市	金馬 地區
甲等綜合 營造業	組別 1	57	94	68	16	59	100	70	136	40	83	10
	組別 2	16	26	26	6	31	32	44	44	26	27	5
	組別 3	31	32	18	12	59	44	64	75	22	61	3
	組別 4	36	30	19	7	115	63	94	69	32	50	3
乙等綜合 營造業	組別 1	22	61	45	18	13	44	33	80	30	27	3
	組別 2	24	52	42	10	34	27	55	84	36	33	10
	組別 3	21	18	18	3	18	28	33	35	10	20	3
	組別 4	5	5	5	2	8	8	7	13	5	12	-
丙等綜合 營造業	組別 1	159	355	257	47	66	236	179	392	163	164	193
	組別 2	147	368	207	71	112	266	242	407	190	174	64
	組別 3	77	102	53	25	71	103	123	138	61	97	16
	組別 4	32	46	19	6	53	70	43	53	28	36	5
土木 包工業	組別 1	201	409	294	153	22	273	83	179	259	80	13
	組別 2	246	607	372	287	48	285	176	295	313	196	32
	組別 3	103	146	124	77	41	160	101	112	97	81	10

表6.回收樣本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

等級別	資本額組別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金馬地區
甲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20	30	23	5	19	33	23	44	13	27	4
	組別 2	5	9	8	2	10	10	14	14	8	9	1
	組別 3	10	11	6	4	20	15	21	26	7	20	1
	組別 4	11	9	6	2	39	20	30	21	11	16	1
乙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6	14	12	4	3	10	8	19	7	6	-
	組別 2	4	12	8	2	8	6	13	20	8	8	2
	組別 3	6	5	5	1	5	7	8	8	3	5	1
	組別 4	1	1	1	1	2	2	1	3	1	3	-
丙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13	24	19	3	5	18	13	30	12	13	16
	組別 2	11	29	16	5	9	20	18	31	15	13	4
	組別 3	5	9	3	1	6	8	10	10	5	8	1
	組別 4	2	4	3	2	4	5	3	4	2	2	1
土木包工業	組別 1	11	20	14	8	1	14	4	9	13	4	1
	組別 2	13	32	18	15	3	14	9	15	16	10	2
	組別 3	4	7	8	4	2	9	5	6	5	4	-

註：因金馬地區分配數較少，部分組別會進行合併。

3.權數調整方式：

權數的調整方式是先執行第一步驟抽查樣本基本權數的調整及第二步驟進行全查樣本未回答者調整累乘下，進行第三步驟的比例調整權數。最後的權數是三個步驟的累乘，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十一、母體結構

(一)實際母體數

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107 年底繼續營業之營造業共計 1 萬 5,487 家

本調查母體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其中截至民國 107 年底止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 107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 1 萬 5,487 家，包括綜合營造業 9,193 家、專業營造業 419 家及土木包工業 5,875 家。

1. 依等級別分：受到「營造業法」設立門檻法令之規範，107 年營造業仍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多數；專業營造業自 93 年底開放登記，於 107 年底繼續營業之家數有 419 家。
2. 就登記資本額分：107 年營造業登記資本額共計 7,535 億 2 千 8 百萬元，以專業營造業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表 7.107 年營造業家數及登記資本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家數		登記資本額	
	家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總 計	15,487	100.0	753,528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15.5	314,808	41.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6.9	18,101	2.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37.0	38,767	5.1
土 木 包 工 業	5,875	37.9	8,524	1.1
專 業 營 造 業	419	2.7	373,328	49.5

註：本表為 107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3. 地區別分：107 年營造業在各地區的分布以北部地區、南部地區最多，中部地區次之。六都中營造業登記最多為臺中市，其餘依序為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桃園市及臺北市。

表 8.107 年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5,487	100.0
臺 灣 地 區	15,114	97.6
北 部 地 區	4,946	31.9
新 北 市	1,492	9.6
臺 北 市	1,020	6.6
桃 園 市	1,216	7.9
北 部 其 他	1,218	7.9
中 部 地 區	4,608	29.8
臺 中 市	2,230	14.4
中 部 其 他	2,378	15.4
南 部 地 區	4,816	31.1
臺 南 市	1,356	8.8
高 雄 市	1,871	12.1
南 部 其 他	1,589	10.3
東 部 地 區	744	4.8
金 馬 地 區	373	2.4

註：本表為 107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4. 依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 甲等綜合營造業近五成(48.4%)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臺北市占一成八左右(17.5%)。
- 專業營造業六成二(61.6%)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臺北市占二成六(25.8%)，新北市占一成九(19.3%)。
- 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布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所占比例各約占二成至四成。

表9.107 年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單位：家；%

地 區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 計	15,487	100.0	2,407	100.0	1,061	100.0	5,725	100.0	5,875	100.0	419	100.0
臺 灣 地 區	15,114	97.6	2,384	99.0	1,045	98.5	5,447	95.1	5,820	99.1	418	99.8
北部地區	4,946	31.9	1,165	48.4	366	34.5	1,779	31.1	1,378	23.5	258	61.6
新 北 市	1,492	9.6	336	14.0	128	12.1	587	10.3	360	6.1	81	19.3
臺 北 市	1,020	6.6	421	17.5	74	7.0	306	5.3	111	1.9	108	25.8
桃 園 市	1,216	7.9	248	10.3	92	8.7	471	8.2	357	6.1	48	11.5
北部其他	1,218	7.9	160	6.6	72	6.8	415	7.2	550	9.4	21	5.0
中部地區	4,608	29.8	592	24.6	348	32.8	1,863	32.5	1,748	29.8	57	13.6
臺 中 市	2,230	14.4	399	16.6	212	20.0	992	17.3	586	10.0	41	9.8
中部其他	2,378	15.4	193	8.0	136	12.8	871	15.2	1,162	19.8	16	3.8
南部地區	4,816	31.1	582	24.2	298	28.1	1,656	28.9	2,177	37.1	103	24.6
臺 南 市	1,356	8.8	140	5.8	81	7.6	443	7.7	669	11.4	23	5.5
高 雄 市	1,871	12.1	300	12.5	107	10.1	677	11.8	718	12.2	69	16.5
南部其他	1,589	10.3	142	5.9	110	10.4	536	9.4	790	13.4	11	2.6
東部地區	744	4.8	45	1.9	33	3.1	149	2.6	517	8.8	-	-
金 馬 地 區	373	2.4	23	1.0	16	1.5	278	4.9	55	0.9	1	0.2

註：1.本表為 107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2.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二)推估母體數

依據本次調查資料，樣本經加權調整後所推估之母體結構分布如下：

1. 依組織型態別：107 年營造業以公司組織居多，有 10,824 家占 69.9%，獨資或合夥只有 4,663 家占 30.1%。

表10.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組 織 型 態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5,487	100.0
公 司 組 織	10,824	69.9
獨 資 或 合 夥	4,663	30.1

2.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析：107 年無承攬政府工程(即純粹承攬民間工程)者共 1 萬 88 家占 65.1%；有承攬政府工程共 5,399 家占 34.9%，其中純粹承攬政府工程的共 3,744 家占 24.2%，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 50%以上未滿 100%的共 1,069 家占 6.9%，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未滿 50%共 586 家占 3.8%。

表11.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 無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5,487	100.0
有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5,399	34.9
純 政 府 工 程	3,744	24.2
政府工程 50%以上	1,069	6.9
政府工程未滿 50%	586	3.8
無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10,088	65.1

3.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107 年營造業員工人數以 9 人以下居多，共 1 萬 2,663 家占 81.8%。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組成在 9 人以下、10~19 人及 20~49 人約在二成到四成間；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組成則六成九在 9 人以下、二成四在 10~19 人；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人數九成在 9 人以下；土木包工業員工人數九成六在 9 人以下；專業營造業員工人數約五成(49.2%) 在 9 人以下，10~19 人占一成六、20~49 人占二成一。

表12.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單位：家；%

員工人數	總計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計	15,487	100.0	2,407	100.0	1,061	100.0	5,725	100.0	5,875	100.0	419	100.0
9 人 以 下	12,663	81.8	956	39.7	727	68.5	5,130	89.6	5,644	96.1	206	49.2
10 ~ 19 人	1,710	11.0	711	29.5	256	24.1	483	8.4	193	3.3	67	16.0
20 ~ 49 人	849	5.5	543	22.5	73	6.9	106	1.9	38	0.7	89	21.2
50 ~ 99 人	154	1.0	124	5.2	4	0.4	2	0.0	-	-	24	5.7
100 ~ 299 人	82	0.5	55	2.3	1	0.1	2	0.0	-	-	24	5.7
300 人 以 上	28	0.2	18	0.7	-	-	1	0.0	-	-	9	2.1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4.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因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家數居多，所以 107 年有超過半數(54.0%)的家數，其收入總額（扣除發包工程款）未滿 1 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93.4%，但其收入總額約占營造業總收入的三成五；反觀收入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6.6%，但收入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五，足見營造業收入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值得注意的是大型營造業因經濟規模因素而較易取得大型營繕工程，故收入總額 30 億元以上雖只有 12 家，卻占全體收入的 10.1%。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有 32.5%、21.2%及 8.2%的家數收入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6.2%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4.5%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3.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家、%

收入總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收入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5,48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	6,358	41.1	1.8	13.2	14.0	40.7	58.7	27.4
6 百萬元 ~	1,999	12.9	2.7	3.9	8.7	15.8	15.1	5.3
1 千萬元 ~	2,819	18.2	6.6	8.7	16.3	20.6	20.7	9.3
2 千萬元 ~	2,273	14.7	11.9	18.8	31.4	19.2	5.2	20.8
5 千萬元 ~	1,018	6.6	12.1	22.9	21.4	2.7	0.3	16.0
1 億元 ~	735	4.7	20.1	22.9	8.1	0.7	-	13.6
3 億元 ~	135	0.9	8.3	4.4	0.1	0.3	-	2.6
5 億元 ~	82	0.5	9.5	3.0	-	0.0	-	1.9
10 億元 ~	56	0.4	17.1	1.7	-	0.0	-	2.9
30 億元以上	12	0.1	10.1	0.4	-	0.0	-	0.2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5.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 107 年超過半數（52.6%）的家數，其生產總額未滿 1 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生產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93.1%，但其生產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三成六；反觀生產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6.9%，但生產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四，足見營造業生產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其中生產總額 30 億元以上雖只有 13 家，卻占全體生產總額的 11.3%。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33.8%、21.2%及 9.4%的家數生產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6.2%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3.9%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4.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單位：家、%

生 產 總 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生產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 計	15,48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6,177	39.9	2.0	12.9	12.5	38.8	57.9	26.7
6 百萬元～	1,961	12.7	2.6	5.0	8.6	15.0	14.8	4.5
1 千萬元～	2,945	19.0	6.9	7.3	17.3	22.7	21.2	10.0
2 千萬元～	2,298	14.8	11.9	17.9	31.4	19.7	5.4	20.8
5 千萬元～	1,041	6.7	12.2	23.1	20.8	2.7	0.7	16.7
1 億元～	803	5.2	22.0	25.0	9.3	0.7	-	14.3
3 億元～	127	0.8	7.8	4.2	-	0.3	-	2.1
5 億元～	75	0.5	8.9	2.7	0.1	0.0	-	1.9
10 億元～	46	0.3	14.4	1.5	-	0.0	-	2.1
30 億元以上	13	0.1	11.3	0.4	-	0.0	-	0.7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6.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 107 年四成四（44.0%）的家數，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85.9%，但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 12.3%；反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14.1%，然而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卻占全部的八成八左右。而 10 億元以上營造業家數合計僅 295 家約占 1.9%，卻擁有五成九的資源。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68.5%、36.2%及 21.0%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0.5%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6.7%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5.107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家、%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5,48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4,308	27.8	0.7	1.5	0.4	13.3	58.2	21.2
6 百萬元～	2,507	16.2	1.0	0.1	2.1	18.5	24.0	2.9
1 千萬元～	2,875	18.6	2.1	1.2	7.6	33.0	14.5	4.8
2 千萬元～	2,415	15.6	4.0	10.7	40.5	25.7	2.9	19.8
5 千萬元～	1,197	7.7	4.5	17.9	28.5	6.6	0.3	15.0
1 億元～	1,277	8.2	11.5	36.3	18.1	2.2	-	20.0
3 億元～	325	2.1	6.6	11.8	2.0	-	-	4.8
5 億元～	288	1.9	11.1	9.7	0.4	0.5	-	4.8
10 億元～	201	1.3	16.9	7.5	0.5	0.0	-	3.3
30 億元以上	94	0.6	41.6	3.2	-	0.1	-	3.3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一、企業家數

▲107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總家數為 1 萬 5,487 家，較 106 年的 1 萬 5,829 家減少 342 家。

就等級別分析，107 年與 106 年營造業家數結構相近。107 年底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家占 37.0%、土木包工業 5,875 家占 37.9%最多，其餘依序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家占 15.5%、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家占 6.9%及專業營造業 419 家占 2.7%。與上（106）年比較，家數增加最多依序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52 家、專業營造業 21 家、土木包工業 9 家，而丙等綜合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則分別減少 398 家、26 家。（詳圖 1 及附表一）

受到「營造業法」各等級設立門檻之法令規範，土木包工業因設立門檻較低容易申請，於 101 年至 107 年持續增加；丙等、乙等綜合營造業當條件許可下，可申請升等至乙等及甲等，因此家數增減之浮動屬於正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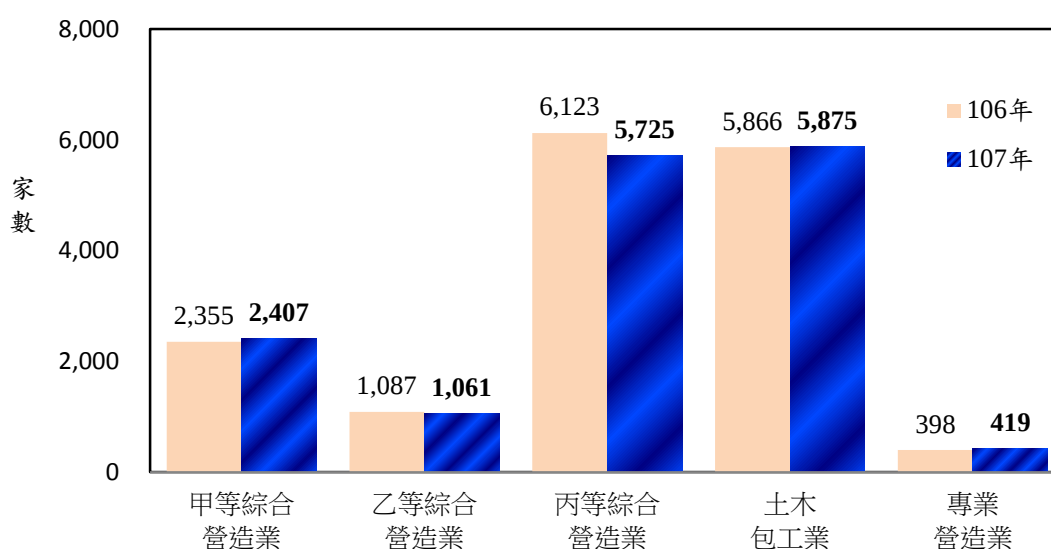


圖1. 營造業之家數—按等級別分

若依地區別觀察分布情形，根據母體資料顯示，以北部地區 4,946 家，占 31.9%、南部地區 4,816 家占 31.1%最高；其次為中部地區 4,608 家，占 29.8%。與上年相較，107 年各地區營造業家數變動不大。

另外，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的有 10,824 家，占 69.9%；獨資或合夥的有 4,663 家，占 30.1%。與 106 年比較，公司組織略減 1.2 個百分點。(詳表 16 及附表一)

表16.營造業之家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	107 年		106 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5,487	100.0	15,829	100.0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5,114	97.6	15,461	97.7
北部地區	4,946	31.9	5,044	31.9
新北市	1,492	9.6	1,489	9.4
臺北市	1,020	6.6	1,059	6.7
桃園市	1,216	7.9	1,206	7.6
北部其他	1,218	7.9	1,290	8.1
中部地區	4,608	29.8	4,725	29.9
臺中市	2,230	14.4	2,296	14.5
中部其他	2,378	15.4	2,429	15.3
南部地區	4,816	31.1	4,925	31.1
臺南市	1,356	8.8	1,349	8.5
高雄市	1,871	12.1	1,926	12.2
南部其他	1,589	10.3	1,650	10.4
東部地區	744	4.8	767	4.8
金馬地區	373	2.4	368	2.3
組 織 型 態 別				
公司組織	10,824	69.9	11,257	71.1
獨資或合夥	4,663	30.1	4,572	28.9

二、企業經營規模

▲107 年整體營造業之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營業收入均較 106 年增加，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持平。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107 年底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 8.5 人；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 1 億 2,393 萬 7 千元；平均每企業全年營業收入約 3,774 萬 5 千元。整體來看各等級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愈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

就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 38.6 人居冠；甲等綜合營造業 24.3 人次之；乙等綜合營造 9.2 人再次之。

就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營業收入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 6 億 372 萬 4 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 1 億 4,806 萬 2 千元最多居冠；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 4 億 955 萬 8 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 1 億 2,846 萬 2 千元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 7,872 萬 9 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約 3,927 萬 8 千元再次之。

與上年(106 年)相較，107 年的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上年增加，除土木包工業減少外、丙等綜合營造業相當外，其餘等級皆增加，以專業營造業增加最多，甲等綜合營造業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再次之；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較上年增加，以專業營造業增加最多，甲等綜合營造業次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再次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 8.5 人，較上年之 8.4 人持平。(詳表 17、圖 2 及詳附表二十九、三十七、四十七)

表17.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家數 (家)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每企業實際 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平均每企業 營業收入 (千元/家)
107 年總計	15,487	8.5	123,937	37,745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24.3	603,724	148,06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9.2	78,729	39,278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4.8	29,906	16,173
土 木 包 工 業	5,875	3.3	6,792	6,823
專 業 營 造 業	419	38.6	409,558	128,462
106 年總計	15,829	8.4	107,992	33,827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55	23.9	541,604	135,99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7	10.0	63,886	38,082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23	5.2	30,065	15,257
土 木 包 工 業	5,866	3.0	7,485	6,670
專 業 營 造 業	398	42.3	342,955	103,635

▲全年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者，家數約占全體營造業九成四，提供六成一的工作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與創造之生產總額分別僅約占全體之三成二與三成八。而規模較大的營造業家數雖少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按全年收入總額分組，107 年未滿 1 億元之營造業者有 1 萬 4,468 家，占全體營造業家數的 93.5%，其提供營造業 60.9%之就業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只占全體 31.8%，創造之生產總額占全體 37.7%。而全年收入總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大規模業者僅有 68 家占 0.5%，但其所提供就業機會(14.0%)、實際運用資產淨額(30.1%)、收入總額(27.2%)及生產總額（25.8%）之比例非常可觀。

近三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觀察，收入總額未滿 1 千萬之營造業家數比例由 104 年、106 年的 55.3%減至 107 年的 53.9%，且員工人數比例由 104 年的 20.1%逐漸減至 107 年的 18.6%，而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由 104 年的 8.4%增至 106 年的 9.0%、107 年的 8.9%，生產總額比例由 104 年的 5.8%增至 106 年的 6.3%，再降至 107 年的 6.0%。(詳表 18、19、圖 2 及附表二、三十、三十八、四十八)

表18.近 3 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

收入總額	企業單位數			員工人數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生產總額		
	104 年	106 年	107 年	104 年	106 年	107 年	104 年	106 年	107 年	104 年	106 年	107 年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44.2	41.8	41.1	14.5	13.2	12.5	6.7	6.5	6.8	3.5	3.3	3.1
6 百萬元～	11.1	13.5	12.9	5.6	5.8	6.1	1.7	2.5	2.1	2.3	3.0	3.0
1 千萬元～	15.9	16.7	18.2	11.6	12.3	11.6	4.2	4.2	4.2	5.8	7.3	6.9
2 千萬元～	16.1	15.5	14.7	20.6	18.7	18.4	9.4	11.1	8.8	13.2	14.1	12.3
5 千萬元～	6.1	6.7	6.6	11.1	12.0	12.3	10.2	11.4	9.9	11.0	14.0	12.4
1 億元～	4.4	4.2	4.7	13.6	14.1	14.7	16.6	17.7	19.0	17.8	21.3	19.7
3 億元～	1.2	0.8	0.9	6.4	5.6	5.5	10.6	8.6	9.5	10.6	7.4	8.3
5 億元～	0.5	0.4	0.5	4.6	4.9	4.8	10.2	10.8	9.5	8.9	6.6	8.5
10 億元～	0.3	0.3	0.4	6.1	9.0	9.2	15.4	19.4	21.5	12.6	12.5	15.5
30 億元以上	0.1	0.1	0.1	5.8	4.4	4.8	15.1	7.9	8.6	14.3	10.6	10.3

註：1.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2.本表數字係指收入總額各級距在各項資料占該項總計之百分比

表19.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收入總額	家數 (家)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每企業實際 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平均每企業 營業收入 (千元/家)
107 年總計	15,487	8.5	123,937	37,745
未滿 6 百萬元	6,357	2.6	20,433	1,610
6 百萬元～	1,999	4.0	20,574	7,938
1 千萬元～	2,819	5.4	28,450	13,817
2 千萬元～	2,273	10.6	74,151	30,860
5 千萬元～	1,018	15.9	187,337	70,159
1 億元～	735	26.3	497,584	161,109
3 億元～	135	53.3	1,354,974	360,667
5 億元～	83	77.6	2,229,075	681,239
10 億元～	56	216.7	7,364,654	1,718,001
30 億元以上	12	526.5	13,826,200	4,917,948
106 年總計	15,829	8.4	107,992	33,827
未滿 6 百萬元	6,616	2.7	16,677	1,541
6 百萬元～	2,142	3.6	19,678	7,740
1 千萬元～	2,651	6.2	27,162	14,702
2 千萬元～	2,453	10.2	77,095	30,457
5 千萬元～	1,062	15.1	183,899	70,059
1 億元～	672	27.9	450,650	160,277
3 億元～	121	62.2	1,212,054	361,522
5 億元～	57	115.0	3,267,988	660,696
10 億元～	46	262.2	7,228,991	1,612,289
30 億元以上	11	533.2	12,255,019	5,267,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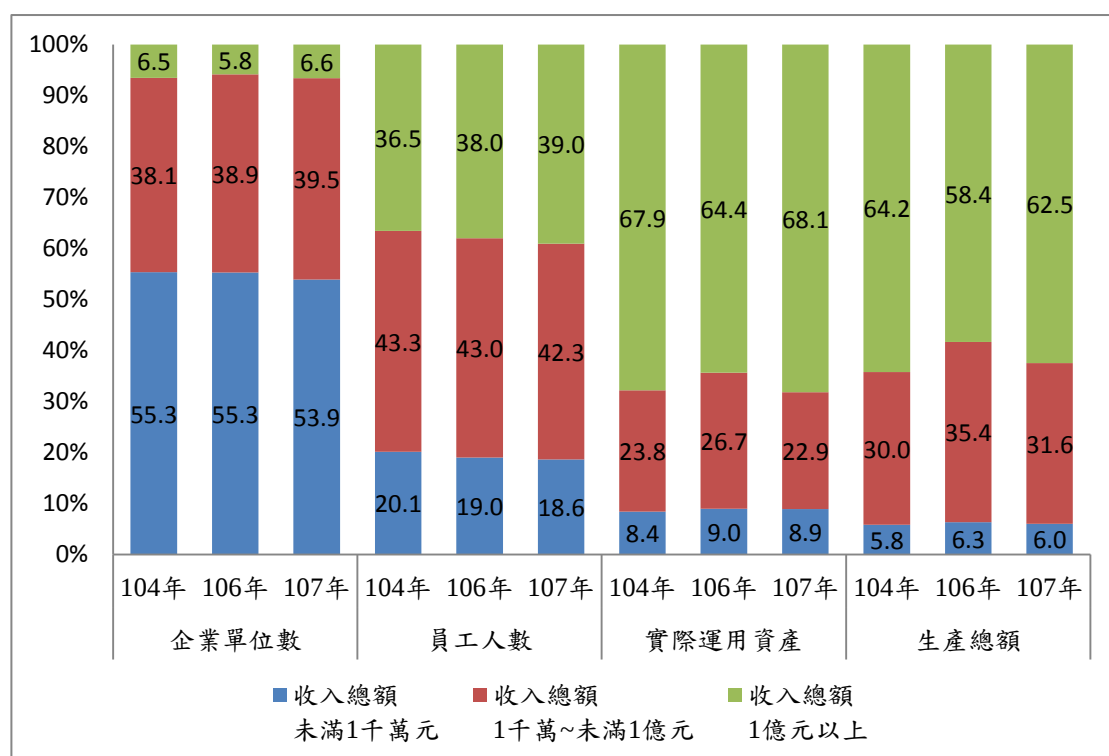


圖2. 近3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最多，為1億5,270萬2千元，其次是專業營造業的1億3,272萬5千元，由於專業營造業家數少，且依承攬工程項目不同，所得到的收入有相差近50倍，致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受規模較大廠商影響而拉大，而土木包工業規模較小，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682萬9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別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6,103萬8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是登記在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規模大的廠商比例較高所致，其金額為1億4,859萬3千元，另外南部地區以3,064萬5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4,245萬6千元，而中部地區以2,808萬4千元再次之，東部及金馬地區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分別為1,883萬1千元、1,452萬3千元。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5,739萬1千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者的2,859萬4千元。按有承攬政府工程比例觀察，承攬政府工程未滿50%的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的1億4,929萬4千元最高，其次為承攬政府工程50%以上的7,881萬1千元，純政府工程的3,689萬6千元最少。(詳表20及附表二十九)

表20.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7 年		106 年	
	家數 (家)	每企業 收入總額 (千元/家)	家數 (家)	每企業 收入總額 (千元/家)
總等	15,487	38,634	15,829	34,591
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152,702	2,355	140,18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39,495	1,087	38,28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16,267	6,123	15,350
土木包工業	5,875	6,829	5,866	6,678
專業營造業	419	132,725	398	107,087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5,114	39,229	15,461	35,082
北部地區	4,946	61,038	5,044	54,970
新北市	1,492	43,711	1,489	47,935
臺北市	1,020	148,593	1,059	129,987
桃園市	1,216	37,294	1,206	29,941
北部其他	1,218	32,645	1,290	24,906
中部地區	4,608	28,084	4,725	23,987
臺中市	2,230	40,478	2,296	33,895
中部其他	2,378	16,461	2,429	14,622
南部地區	4,816	30,645	4,925	28,218
臺南市	1,356	28,362	1,349	24,807
高雄市	1,871	42,456	1,926	39,708
南部其他	1,589	18,687	1,650	17,596
東部地區	744	18,831	767	16,719
金馬地區	373	14,523	368	13,950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5,399	57,391	6,219	45,785
純政府工程	3,744	36,896	4,163	32,186
政府工程 50%以上	1,069	78,811	1,290	63,843
政府工程未滿 50%	586	149,294	766	89,517
無承攬政府工程	10,088	28,594	9,610	27,370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107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較106年增加，其中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大者，集中於台北市、高雄市兩市

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組觀察，107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1億元之營造業者有1萬3,302家，占85.9%，其中未滿1千萬元之營造業者有6,816家(44.0%)。

與106年相比，實際運用資產未滿6百萬元之營造業者比例從29.2%下降至107年之27.8%，而1千萬元～未滿2千萬元之營造業者比例從14.7%上升至16.2%，其他規模組織比例則無顯著差異。(詳表21及附表二)

表21.營造業之家數—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7年		106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5,487	100.0	15,829	100.0
未滿6百萬元	4,308	27.8	4,616	29.2
6百萬元～	2,507	16.2	2,326	14.7
1千萬元～	2,875	18.6	3,008	19.0
2千萬元～	2,415	15.6	2,512	15.9
5千萬元～	1,197	7.7	1,349	8.5
1億元～	1,277	8.2	1,245	7.9
3億元～	325	2.1	289	1.8
5億元～	288	1.9	225	1.4
10億元～	201	1.3	175	1.1
30億元以上	94	0.6	85	0.5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最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6億372萬4千元；其次為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4億955萬8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少，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679萬2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別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2億4,005萬8千元居冠，臺北市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7億2,785萬2千元是主因，新北市亦達1億5,847萬4千元；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8,830萬8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1億4,477萬2千元；而中部、東部及金馬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介於2,301萬9千元與6,084萬1千元之間。由此可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大者，有集中於北高兩市的情形，尤以臺北市最為明顯，應與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有關。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者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1億6,536萬8千元，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的1億176萬3千元。(詳表22及附表二十九)

表22.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7 年		106 年	
	家數 (家)	每企業實際 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家數 (家)	每企業實際 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總等	15,487	123,937	15,829	107,992
計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603,724	2,355	541,60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78,729	1,087	63,886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29,906	6,123	30,065
土木包工業	5,875	6,792	5,866	7,485
專業營造業	419	409,558	398	342,95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5,114	126,380	15,461	110,077
北部地區	4,946	240,058	5,044	213,335
新北市	1,492	158,474	1,489	133,314
臺北市	1,020	727,852	1,059	653,251
桃園市	1,216	107,920	1,206	95,691
北部其他	1,218	63,420	1,290	54,542
中部地區	4,608	60,841	4,725	51,350
臺中市	2,230	93,998	2,296	82,971
中部其他	2,378	29,747	2,429	21,459
南部地區	4,816	88,308	4,925	74,357
臺南市	1,356	67,769	1,349	49,150
高雄市	1,871	144,772	1,926	123,973
南部其他	1,589	39,352	1,650	37,050
東部地區	744	23,019	767	22,172
金馬地區	373	24,970	368	20,422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5,399	165,368	6,207	118,504
純政府工程	3,744	90,308	4,158	68,402
政府工程 50%以上	1,069	272,341	1,287	197,842
政府工程未滿 50%	586	449,884	762	257,963
無承攬政府工程	10,088	101,763	9,622	101,213

三、從業員工

▲107 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約 13 萬 1,243 人，其中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人數占 55.4%，多於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的 41.2%。從業員工年齡以 35~未滿 65 歲為主。另外每月最常使用 11,467 位派遣勞工。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 5 萬 8,409 人占 44.5%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2 萬 7,622 人占 21.0%居次、土木包工業有 1 萬 9,300 人占 14.7%再次之。此外，專業營造業僅有 419 家，但員工人數占 12.3%，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有 38.6 人。

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 11 萬 4,912 人占 87.6%，獨資或合夥者有 1 萬 6,331 人占 12.4%，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公司組織為 10.6 人，明顯高於獨資或合夥的 3.5 人。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無承攬政府工程的員工人數有 6 萬 8,959 人占 52.5%，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者的 6 萬 2,284 人；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有承攬政府工程為 11.5 人，明顯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的 6.8 人。(詳表 23 及附表一、二十九)

就年齡來說，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等職員年齡，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最多，計 5 萬 2,891 人，25~未滿 35 歲計 1 萬 5,900 人，65 歲以上計 2,304 人，未滿 25 歲最少，計 1,595 人。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年齡，亦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最多，計 4 萬 1,299 人，25~未滿 35 歲計 1 萬 183 人，65 歲以上計 1,361 人，未滿 25 歲計 1,216 人最少。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各等級職員年齡皆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最多，而各等級工員年齡亦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最多。(詳表 24 及附表三)

表23.107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家數 (家)	員工人數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人)
		人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15,487	131,243	100.0	8.5
等 級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58,409	44.5	24.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9,745	7.4	9.2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27,622	21.0	4.8
土木包工業	5,875	19,300	14.7	3.3
專業營造業	419	16,167	12.3	38.6
組 織 型 態 別				
公司組織	10,824	114,912	87.6	10.6
獨資或合夥	4,663	16,331	12.4	3.5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5,399	62,284	47.5	11.5
純政府工程	3,744	31,712	24.2	8.5
政府工程50%以上	1,069	17,564	13.4	16.4
政府工程未滿50%	586	13,008	9.9	22.2
無承攬政府工程	10,088	68,959	52.5	6.8

註：從業員工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雇用之人數。

表24.107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人

等級別	員工 人數	職員					
		小計	未滿 25歲	25~未滿 35歲	35~未滿 45歲	45~未滿 65歲	65歲 以上
總 計	131,243	72,690	1,595	15,900	26,327	26,564	2,304
甲等綜合營造業	58,409	38,341	1,007	8,211	13,443	14,381	1,299
乙等綜合營造業	9,745	5,439	89	1,270	1,963	1,888	229
丙等綜合營造業	27,622	14,486	221	2,748	5,675	5,394	448
土木包工業	19,300	4,929	115	1,088	2,014	1,613	99
專業營造業	16,167	9,495	162	2,582	3,233	3,289	229

表 24.107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續)

單位：人

等級別	小計	工員					自營業者 及無酬家屬 工作者
		未滿 25歲	25~未滿 35歲	35~未滿 45歲	45~未滿 65歲	65歲 以上	
總 計	54,060	1,216	10,183	20,426	20,873	1,361	4,493
甲等綜合營造業	20,068	388	4,313	8,288	6,649	430	-
乙等綜合營造業	4,306	98	621	1,911	1,574	103	-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136	221	1,676	4,916	5,867	456	-
土木包工業	9,878	215	1,849	2,802	4,736	276	4,493
專業營造業	6,672	294	1,725	2,509	2,047	97	-

▲107 年底職員與工員比例，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已朝向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從事營造工程者。

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7 萬 2,690 人占 55.4% 較多，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5 萬 4,060 人，占 41.2%，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4,493 人占 3.4%。若以各等級別觀察，除土木包工業以工員所占比例高於職員外(分別為 51.2%、25.5%)，其他等級皆以職員所占比例明顯高於工員，特別是甲等綜合營造業(分別為 65.7%、34.3%)及專業營造業(分別為 58.8%、41.3%)。而由於土木包工業有相當的比例為獨資或合夥，所以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占了 23.3%。(詳圖 3 及附表三)

就派遣勞工來看，107 年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約有 1 萬 1,476 人，每月最多使用 1 萬 8,810 人，最少使用 6,753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15 億 6,899 萬元。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最多(每月最常使用 5,052 人)，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 2,348 人)，而甲等營造業全年費用支出最多，為 8 億 4,109 萬 7 千元最多。(詳附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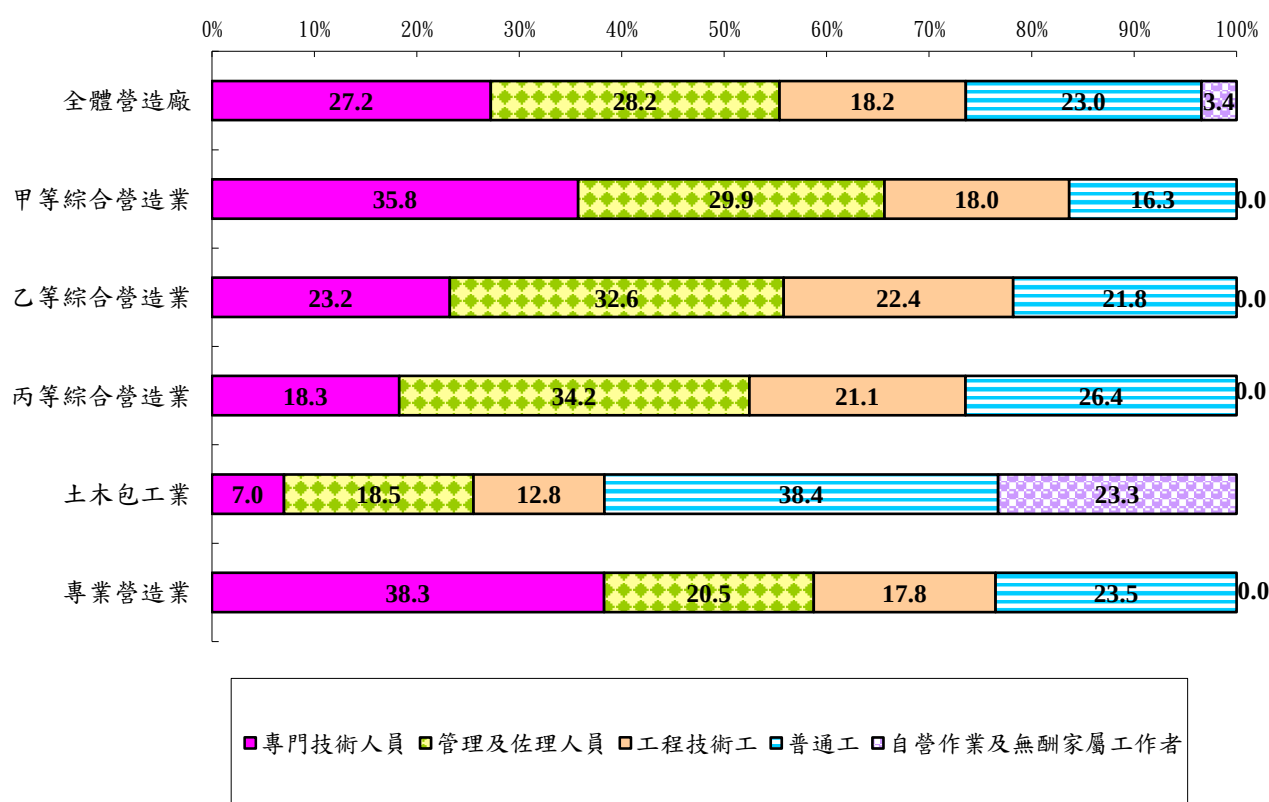


圖 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四、勞動報酬

▲107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986 億 4 百萬元，較 106 年增加 4.6%，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為 2,569 萬 6 千元居冠。

就支出項目觀察，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 694 億 7 千 3 百萬元顯著高於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的 291 億 3 千 2 百萬元。(詳表 25 及附表五)

表25.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項目別	107 年		106 年		107 年相對 106 年比較 (%)
	勞動報酬 (百萬元)	百分比 (%)	勞動報酬 (百萬元)	百分比 (%)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98,604	100.0	94,246	100.0	4.6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與職工福利	69,473	70.5	67,890	72.0	2.3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29,132	29.5	26,356	28.0	10.5

註：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 2,569 萬 6 千元居冠，其次為專業營造業 2,318 萬 3 千元，再其次是乙等綜合營造業 578 萬 8 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 103 萬 4 千元，可見營造業規模及其員工人數多寡會影響所付出之勞動報酬。與 106 年相較，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分別減少 1.6%、4.9%，而其餘等級營造業皆增加，以土木包工業增加 33.6%最多。

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 1,090 萬 9 千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其中臺北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 2,975 萬 1 千元是主因，而南部地區以高雄市 665 萬 7 千元也是明顯高於南部其他地區。與 106 年相較，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皆增加，以東部地區增加 28.6%為最多，其次為中部地區之 15.8%，金馬地區之 12.1%再次之；六都中除新北市減少、臺南市持平外，其餘皆增加，以臺中市增加 14.2%、高雄市增加 13.8%最多。(詳表 26 及附表二十九)

表26.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 地區別	107 年		106 年		107 年相對 106 年比較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每企業 勞動報酬 (千元/家)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每企業 勞動報酬 (千元/家)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	平均每企業 勞動報酬 (%)
總 計	8.5	6,367	8.4	5,954	1.2	6.9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3	25,696	23.9	26,117	1.7	-1.6
乙等綜合營造業	9.2	5,788	10.0	6,084	-8.0	-4.9
丙等綜合營造業	4.8	2,590	5.2	2,286	-7.7	13.3
土木包工業	3.3	1,034	3.0	774	10.0	33.6
專業營造業	38.6	23,183	42.3	19,059	-8.7	21.6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8.6	6,471	8.5	6,050	1.2	7.0
北部地區	13.0	10,909	13.1	10,688	-0.8	2.1
新北市	9.7	6,771	11.7	8,312	-17.1	-18.5
臺北市	31.2	29,751	29.3	28,552	6.5	4.2
桃園市	7.2	5,214	7.4	4,779	-2.7	9.1
北部其他	7.7	5,883	6.9	4,290	11.6	37.1
中部地區	6.0	4,282	5.5	3,698	9.1	15.8
臺中市	7.8	6,852	7.2	5,999	8.3	14.2
中部其他	4.2	1,873	4.0	1,523	5.0	23.0
南部地區	6.9	4,599	7.1	4,179	-2.8	10.1
臺南市	6.0	4,096	6.1	4,095	-1.6	0.0
高雄市	9.0	6,657	9.0	5,848	0.0	13.8
南部其他	5.2	2,606	5.8	2,297	-10.3	13.5
東部地區	5.9	2,635	4.9	2,049	20.4	28.6
金馬地區	4.4	2,165	6.0	1,932	-26.7	12.1

就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觀察，107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占全年各項支出總額之 17.6%，較 106 年之 18.1%減少；以營造業等級別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勞動報酬占支出總額的比例 18.2%較高；其他等級營造業則介於 15.4%~17.3%之間。(詳表 27 及附表一、二十九)

表27.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勞動報酬 (百萬元)	各項支出總額 (百萬元)	勞動報酬占 支出總額比例 (%)
107 年總計	98,604	558,913	17.6
甲等綜合營造業	61,851	339,987	18.2
乙等綜合營造業	6,141	39,951	15.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4,827	85,547	17.3
土 木 包 工 業	6,072	37,279	16.3
專 業 營 造 業	9,714	56,149	17.3
106 年總計	94,246	520,449	18.1
甲等綜合營造業	61,506	317,648	19.4
乙等綜合營造業	6,614	39,499	16.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998	88,535	15.8
土 木 包 工 業	4,543	35,775	12.7
專 業 營 造 業	7,586	38,994	19.5

註：各項支出總額（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總計）=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五、全年各項收支

▲107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5,983億1千8百萬元，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較106年增加11.7%。其中營業收入5,845億6千萬元，占收入總額之97.7%。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收入總額61.4%為最多。

107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5,983億1千8百萬元，較106年增加507億7千8百萬元。依營造業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3,675億5千3百萬元，占全體收入總額61.4%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931億2千6百萬元，占15.6%居次；土木包工業401億2千2百萬元，占6.7%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1億5,270萬2千元最高，其次為專業營造業1億3,272萬5千元，以土木包工業682萬9千元最低。與106年比較，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所有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23.9%為最多。(詳表28及附表二十一、四十七)

表28.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7 年			106 年			107 年相對 106 年比較 平均每企業 收入總額 (%)
	收入 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業 收入總額 (千元/家)	收入 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業 收入總額 (千元/家)	
總 計	598,318	100.0	38,634	547,540	100.0	34,591	11.7
甲等綜合營造業	367,553	61.4	152,702	330,143	60.3	140,188	8.9
乙等綜合營造業	41,905	7.0	39,495	41,615	7.6	38,284	3.2
丙等綜合營造業	93,126	15.6	16,267	93,990	17.2	15,350	6.0
土 木 包 工 業	40,122	6.7	6,829	39,171	7.2	6,678	2.3
專 業 營 造 業	55,612	9.3	132,725	42,621	7.8	107,087	23.9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益。

就收入項目觀察，營造業之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5,845 億 6 千萬元，占收入總額 97.7%，與 106 年 97.8%相當，而非營業收益 137 億 5 千 8 百萬元，占收入總額 2.3%。收入總額中以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款）1 兆 134 億 2 千 8 百萬元，為最主要之收入來源。在各等級營造業發包工程款對收入總額的比例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96.1%)，土木包工業最低(18.1%)。(詳表 29 及附表二十一)

表29.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107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	97.7	97.0	99.4	99.4	99.9	96.8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及 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169.4	188.8	171.2	142.5	117.4	122.2
(-)發包工程款	76.5	96.1	74.0	48.9	18.1	37.0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1.2	1.6	1.8	0.3	-	0.8
其他營業收入	3.6	2.7	0.5	5.5	0.5	10.7
非營業收益	2.3	3.0	0.6	0.6	0.1	3.2
租金收入	0.2	0.2	0.3	0.1	0.0	0.1
利息收入	0.2	0.3	0.1	0.1	0.0	0.2
其他非營業收益	1.9	2.5	0.2	0.4	0.1	2.9
106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	97.8	97.0	99.5	99.4	99.9	96.8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及 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176.6	201.0	151.6	150.9	119.8	121.4
(-)發包工程款	82.1	105.7	52.8	54.9	24.4	40.4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0.6	0.9	0.2	0.4	0.0	0.1
其他營業收入	2.6	0.8	0.5	3.0	4.4	15.6
非營業收益	2.2	3.0	0.5	0.6	0.1	3.2
租金收入	0.2	0.3	0.0	0.1	0.1	0.1
利息收入	0.2	0.3	0.1	0.1	0.0	0.2
其他非營業收益	1.8	2.4	0.4	0.5	0.0	2.9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各項收入所占之比例=各項收入金額÷收入總額。

3.營業收入=承包工程收入-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非營業收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非營業收益。

▲107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5,589億1千3百萬元，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較106年增加9.8%。其中營業支出為5,509億9千7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98.6%。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支出總額的60.8%為最多。

107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5,589億1千3百萬元，較106年增加384億6千4百萬元。按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3,399億8千7百萬元，占整體營造業60.8%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855億4千7百萬元，占15.3%；土木包工業372億7千9百萬元占6.7%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1億4,124萬9千元最高，其次為專業營造業1億3,400萬6千元，以土木包工業634萬5千元最低。與106年比較，各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36.8%為最多，其餘等級皆介於3%~5%之間。(詳表30及附表二十七、五十三)

表30.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7 年			106 年			107 年相對 106 年比較 平均每企業 支出總額 (%)
	支出 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 業支出 總額 (千元/家)	支出 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 業支出 總額 (千元/家)	
總 計	558,913	100.0	36,089	520,449	100.0	32,879	9.8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339,987	60.8	141,249	317,648	61.0	134,882	4.7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39,951	7.1	37,654	39,499	7.6	36,337	3.6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85,547	15.3	14,943	88,535	17.0	14,459	3.3
土 木 包 工 業	37,279	6.7	6,345	35,775	6.9	6,099	4.0
專 業 營 造 業	56,149	10.0	134,006	38,994	7.5	97,975	36.8

註：全年各項支出（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 5,509 億 9 千 7 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98.6%，與 106 年相當(98.4%)。各等級營造業其營業支出項目，皆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占全年支出總額的五成二及以上；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所占比例介於 15%~19%之間。(詳表 31 及附表二十七)

表31.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107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 業 支 出	98.6	98.4	99.0	99.2	99.7	97.4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7.2	58.1	59.7	56.3	56.0	52.8
勞動報酬	17.6	18.2	15.4	17.3	16.3	17.3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8	1.1	1.2	0.1	-	0.5
租金支出	1.6	1.3	2.1	2.3	1.6	1.3
間接稅	0.5	0.5	0.5	0.6	0.8	0.4
各項折舊	1.7	1.3	1.6	2.3	2.2	2.3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2	0.2	0.0	0.1	0.0	0.2
其他營業費用	19.0	17.7	18.6	20.0	22.8	22.6
非 營 業 損 失	1.4	1.6	1.0	0.8	0.3	2.6
利息支出	0.7	0.7	0.6	0.6	0.2	0.9
其他非營業損失	0.7	0.9	0.4	0.2	0.1	1.6
106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 業 支 出	98.4	98.2	99.2	99.0	99.6	96.9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4.8	55.9	58.7	53.7	57.1	42.3
勞動報酬	18.1	19.4	16.7	15.8	12.7	19.5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4	0.6	0.2	0.2	0.0	0.4
租金支出	1.9	1.6	1.7	2.8	2.4	1.6
間接稅	0.5	0.5	0.6	0.6	0.5	0.3
各項折舊	1.6	1.3	1.4	2.3	1.9	2.7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2	0.3	0.0	0.1	0.1	0.2
其他營業費用	20.9	18.7	19.9	23.5	24.9	30.0
非 營 業 損 失	1.6	1.8	0.8	1.0	0.4	3.1
利息支出	0.7	0.7	0.5	0.6	0.3	1.0
其他非營業損失	0.9	1.1	0.3	0.4	0.1	2.0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權益總額

▲107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兆9,194億1千5百萬元，較106年增加12.3%，其中流動資產占80.5%。各等級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75.7%為最多。

107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兆9,194億1千5百萬元，較106年底增加2,100億2百萬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兆4,531億6千4百萬元，占75.7%居冠；以土木包工業399億2百萬元占2.1%為最少；與106年相較，除了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減少，其餘各等級營造業均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25.7%最多、乙等綜合營造業20.3%次之。(詳表32及附表九)

表32.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7 年		106 年		107 年相對 106 年比較 (%)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 計	1,919,415	100.0	1,709,413	100.0	12.3
甲等綜合營造業	1,453,164	75.7	1,275,477	74.6	13.9
乙等綜合營造業	83,531	4.4	69,444	4.1	20.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71,212	8.9	184,087	10.8	-7.0
土 木 包 工 業	39,902	2.1	43,909	2.6	-9.1
專 業 營 造 業	171,605	8.9	136,496	8.0	25.7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觀之，有 93.9%為自有資產，其中流動資產占 80.5%為最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 5.9%、其他資產占 7.5%；而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 7.1%。以營造業等級別來分析，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有九成四及以上為自有資產淨額，而土木包工業自有資產淨額比例只有 51.9%。與 106 年相較，流動資產由 107 年的 77.5%增至 107 年之 80.5%。而就各等級觀察，自有資產淨額比率皆增加，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3.8 個百分點、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3.5 個百分點最多。(詳表 33 及附表九)

表33.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107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有資產淨額	93.9	97.2	86.9	79.1	51.9	94.5
流動資產	80.5	84.2	77.8	65.9	41.9	7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	5.1	5.2	8.2	8.6	9.7
其他資產	7.5	7.8	3.9	5.1	1.4	10.8
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3.9	14.3	21.4	48.1	7.0
(一)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0	1.2	0.5	0.0	1.5
106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有資產淨額	91.7	96.0	84.4	75.3	50.3	91.0
流動資產	77.5	82.4	72.0	60.0	39.7	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	5.6	7.6	10.0	8.4	9.5
其他資產	7.7	8.0	4.8	5.2	2.2	12.0
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5.4	16.3	25.3	49.9	9.7
(一)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1.4	0.7	0.5	0.2	0.8

註：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自有資產淨額結構中，依各營造業等級觀察，皆以流動資產所占比例較高，各營造業等級均占七成八及以上；而土木包工業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所占比率最高(16.6%)，專業營造業的其他資產所占比例(11.4%)高於其餘營造業。

就流動資產結構來看，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所占比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 51.1%最高，土木包工業最低(10.9%)；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項目觀察，在運輸設備淨額、機械設備淨額所占比例，以土木包工業分別占 5.2%、6.6%，較其他營造業別高。(詳表 34 及詳附表九)

表34.107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流 動 資 產	85.7	86.7	89.5	83.3	80.7	78.4
存料	2.8	2.6	5.0	4.8	7.3	1.7
建築用地	2.0	2.2	1.1	1.2	0.1	1.5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48.8	51.1	45.7	36.0	10.9	45.3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2.1	30.8	37.7	41.3	62.4	29.9
不 動 產 廠 房 及 設 備 淨 額	6.3	5.3	6.0	10.3	16.6	10.2
土地	2.9	2.9	1.1	2.8	1.8	3.9
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1.0	0.9	0.8	1.2	1.5	2.3
運輸設備淨額	0.6	0.4	1.1	2.0	5.2	0.3
機械設備淨額	1.3	0.7	2.3	3.6	6.6	2.8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淨額	0.3	0.2	0.4	0.5	1.5	0.6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0.2	0.2	0.2	0.2	0.0	0.3
其 他 資 產	8.0	8.1	4.5	6.4	2.7	11.4
長期投資	4.5	4.7	1.3	1.0	-	7.4
無形資產	0.1	0.1	0.1	0.0	0.0	0.1
其他	3.5	3.3	3.1	5.4	2.7	3.9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以自有資產淨額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107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權益總額 1 兆 8,026 億 7 千 4 百萬元，其中負債占 76.5%，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為 1 億 1,639 萬 9 千元。

就營造業等級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負債及權益總額 1 兆 4,117 億 5 千 1 百萬元居冠，土木包工業最少僅 207 億 7 百萬元，這與營造業各等級設立所需的資本有關。而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5 億 8,651 萬 9 千元最高，土木包工業 352 萬 5 千元最低。

依地區別而言，北部地區的負債及權益總額 1 兆 1,229 億 3 千 6 百萬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而南部地區的 4,009 億 8 千 6 百萬元次之；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也是北部地區 2 億 2,703 萬 9 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應與登記在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專業營造業，其規模較大的廠商比例較高有關。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無承攬政府工程的負債及權益總額 9,547 億 3 千 6 百萬元，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的 8,479 億 3 千 9 百萬元；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以有承攬政府工程的 1 億 5,705 萬 2 千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的 9,464 萬 2 千元。(詳表 35 及附表十三、四十一)

表35.107 年營造業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負債及權益			平均每企業 負債及權益 總額(千元/家)
	總額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權益 (百萬元)	
總計	1,802,674	1,378,699	423,976	116,399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411,751	1,100,529	311,223	586,519
乙等綜合營造業	72,599	55,230	17,369	68,425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5,473	95,636	39,837	23,663
土木包工業	20,707	9,335	11,372	3,525
專業營造業	162,144	117,969	44,176	386,97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795,168	1,374,066	421,103	118,775
北部地區	1,122,936	863,401	259,535	227,039
新北市	216,668	172,784	43,884	145,220
臺北市	711,888	543,784	168,104	697,930
桃園市	122,318	94,057	28,261	100,591
北部其他	72,061	52,775	19,286	59,164
中部地區	255,439	186,119	69,320	55,434
臺中市	192,976	143,181	49,795	86,537
中部其他	62,462	42,938	19,524	26,267
南部地區	400,986	313,597	87,389	83,261
臺南市	86,475	68,888	17,588	63,772
高雄市	255,931	203,849	52,082	136,788
南部其他	58,580	40,860	17,719	36,866
東部地區	15,808	10,950	4,859	21,248
金馬地區	7,506	4,633	2,873	20,123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847,939	643,740	204,199	157,052
純政府工程	309,485	239,405	70,081	82,658
政府工程 50% 以上	281,981	208,984	72,996	263,740
政府工程未滿 50%	256,472	195,350	61,122	437,834
無承攬政府工程	954,736	734,959	219,776	94,642

七、生產總額

▲107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5,957億7百萬元，較106年增加5.0%。各等級營造業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占全體的59.6%為最高；各地區中，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占50.5%為最高。

(一)按營造業等級別及地區別分析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3,551億8百萬元，占全體的59.6%居冠，其餘等級除丙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的16.0%外，其他等級占全體比例均在7%至10%之間。與106年相較，除丙等綜合營造業略為下降，各等級皆增加，以專業營造業增加41.4%最多，其餘等級皆在2%至4%之間。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3,006億9千萬元，占50.5%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24.6%)、中部地區(占21.7%)，而以東部區域(占2.3%)、金馬地區(占0.9%)較低。與106年相較，除南部地區減少6.7%外，各地區生產總額均增加，以中部地區增加14.1%、金馬地區13.6%為最多。(詳表36及附表一)

表36.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7年		106年		107年相對 106年比較 (%)
	生產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生產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等	595,707	100.0	567,102	100.0	5.0
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355,108	59.6	343,764	60.6	3.3
乙等綜合營造業	44,635	7.5	43,595	7.7	2.4
丙等綜合營造業	95,522	16.0	97,263	17.2	-1.8
土木包工業	41,944	7.0	41,115	7.3	2.0
專業營造業	58,499	9.8	41,365	7.3	41.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590,084	99.1	562,153	99.1	5.0
北部地區	300,690	50.5	278,918	49.2	7.8
新北市	63,788	10.7	71,294	12.6	-10.5
臺北市	153,583	25.8	136,891	24.1	12.2
桃園市	43,546	7.3	38,410	6.8	13.4
北部其他	39,774	6.7	32,323	5.7	23.1
中部地區	129,259	21.7	113,335	20.0	14.1
臺中市	86,251	14.5	78,359	13.8	10.1
中部其他	43,008	7.2	34,976	6.2	23.0
南部地區	146,544	24.6	157,127	27.7	-6.7
臺南市	37,784	6.3	32,057	5.7	17.9
高雄市	78,168	13.1	94,764	16.7	-17.5
南部其他	30,593	5.1	30,307	5.3	0.9
東部地區	13,590	2.3	12,773	2.3	6.4
金馬地區	5,623	0.9	4,950	0.9	13.6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二)按營造業經營規模別分

就員工人數規模而言，300 人以上規模之營造業僅有 28 家，但全年生產總額達 883 億 8 千 3 百萬元，比例達 14.8%。

就收入總額規模而言，收入總額 30 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 12 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達 613 億 5 千 5 百萬元，比例達 10.3%。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30 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 94 家，但全年生產總額最高，達 1,606 億 1 千 4 百萬元，比例達 27.0%。(詳表 37 及附表二)

表37.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經 營 規 模	107 年			106 年		
	家數 (家)	生產總額		家數 (家)	生產總額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 計	15,487	595,707	100.0	15,829	567,102	100.0
員工人數						
9 人以下	12,663	165,744	27.8	12,846	165,651	29.2
10~19 人	1,710	92,167	15.5	1,737	90,361	15.9
20~49 人	849	121,877	20.5	971	116,510	20.5
50~99 人	154	56,560	9.5	176	56,820	10.0
100~299 人	82	70,976	11.9	73	57,317	10.1
300 人以上	28	88,383	14.8	27	80,445	14.2
收入總額						
未滿 6 百萬元	6,358	18,190	3.1	6,616	18,477	3.3
6 百萬元~	1,999	17,902	3.0	2,142	17,012	3.0
1 千萬元~	2,819	40,936	6.9	2,651	41,251	7.3
2 千萬元~	2,273	73,147	12.3	2,453	79,991	14.1
5 千萬元~	1,018	74,094	12.4	1,062	79,287	14.0
1 億元~	735	117,401	19.7	672	120,999	21.3
3 億元~	135	49,370	8.3	121	41,961	7.4
5 億元~	82	50,882	8.5	57	37,244	6.6
10 億元~	56	92,430	15.5	46	70,677	12.5
30 億元以上	12	61,355	10.3	11	60,202	10.6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 百萬元	4,308	19,188	3.2	4,587	20,927	3.7
6 百萬元~	2,507	21,659	3.6	2,323	16,101	2.8
1 千萬元~	2,875	32,943	5.5	3,004	34,438	6.1
2 千萬元~	2,415	55,680	9.3	2,478	52,202	9.2
5 千萬元~	1,197	46,328	7.8	1,339	51,278	9.0
1 億元~	1,277	95,469	16.0	1,193	80,468	14.2
3 億元~	325	42,827	7.2	327	52,879	9.3
5 億元~	288	51,495	8.6	274	53,588	9.4
10 億元~	201	69,504	11.7	202	60,581	10.7
30 億元以上	94	160,614	27.0	102	144,640	25.5

(三)以生產總額之來源分析

107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5,556 億 7 千 6 百萬元，占 93.3%為最主要來源；依營造業等級觀察，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占生產總額的比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95.9%、土木包工業的 95.0%最高。

與 106 年相較，107 年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所占比例 93.3%，較 106 年之 91.3%增加；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所占比例由 106 年的 5.9%減少至 107 年之 2.3%。(詳表 38 及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

表38.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 級 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扣除發包 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 項目合計
107 年	100.0	93.3	1.2	2.3	3.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5.9	1.7	1.5	1.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2	1.7	7.6	-0.5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3	0.3	2.4	6.1
土 木 包 工 業	100.0	95.0	0.0	4.8	0.2
專 業 營 造 業	100.0	81.0	0.8	1.5	16.7
106 年	100.0	91.3	0.6	5.9	2.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5	0.9	7.2	0.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4.3	0.2	5.9	-0.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2.8	0.4	3.2	3.7
土 木 包 工 業	100.0	90.9	0.0	5.3	3.8
專 業 營 造 業	100.0	83.5	0.1	2.2	14.2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3.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十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四)以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

107 年營造業依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以中間消費占 74.8%最高，其次為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占 23.1%。與 106 年比較，中間消費所占比例由 106 年之 76.5%減至 107 年之 74.8%，生產淨額所占比例由 106 年的 21.5%增至 107 年之 23.1%。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中間消費所占比例以乙等綜合營造業的 78.8%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之 72.2%最低。(詳表 39 及附表十七)

表39.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 級 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107 年	100.0	74.8	1.6	0.5	23.1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4.9	1.3	0.5	23.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8.8	1.5	0.4	19.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2.2	2.1	0.5	25.1
土 木 包 工 業	100.0	75.8	1.9	0.7	21.6
專 業 營 造 業	100.0	74.8	2.2	0.4	22.6
106 年	100.0	76.5	1.5	0.5	21.5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7.1	1.2	0.5	21.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8.1	1.3	0.5	20.1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5.2	2.1	0.5	22.3
土 木 包 工 業	100.0	78.3	1.6	0.5	19.6
專 業 營 造 業	100.0	71.4	2.6	0.3	25.7

註：1.中間消費=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業主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工程費用_租金支出
+其他費用。

2.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利潤-其他非營業收益。

(五)生產毛額之分析

107 年營造業生產毛額為 1,501 億 3 百萬元，較 106 年增加。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毛額 892 億 4 百萬元，占全體的 59.4%為最高，其餘等級除丙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的 17.7%外，其他等級占全體比例均在 6%至 10%之間。與 106 年相較，各等級營造業所占比例皆與 106 年相當。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毛額 808 億 9 千 8 百萬元，占 53.9%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 22.8%)、中部地區(占 20.1%)，而以東部區域(占 2.2%)、金馬地區(占 0.9%)較低。與 106 年相較，北部地區所占比例由 106 年的 56.2%減至 107 年之 53.9%，而中部地區則由 106 年之 18.8%略增至 107 年之 20.1%。(詳表 40 及附表十七)

表40. 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7 年		106 年	
	生產毛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生產毛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150,103	100.0	133,162	100.0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89,204	59.4	78,675	59.1
乙等綜合營造業	9,467	6.3	9,557	7.2
丙等綜合營造業	26,535	17.7	24,161	18.1
土木包工業	10,133	6.8	8,932	6.7
專業營造業	14,764	9.8	11,836	8.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48,730	99.1	132,020	99.1
北部地區	80,898	53.9	74,787	56.2
新北市	16,196	10.8	18,760	14.1
臺北市	45,207	30.1	39,891	30.0
桃園市	10,034	6.7	8,291	6.2
北部其他	9,462	6.3	7,845	5.9
中部地區	30,245	20.1	25,043	18.8
臺中市	22,466	15.0	19,209	14.4
中部其他	7,779	5.2	5,833	4.4
南部地區	34,212	22.8	29,445	22.1
臺南市	8,393	5.6	7,924	6.0
高雄市	17,439	11.6	15,846	11.9
南部其他	8,380	5.6	5,675	4.3
東部地區	3,375	2.2	2,745	2.1
金馬地區	1,373	0.9	1,142	0.9

註：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中間消費。

(六)生產淨額之分配分析

107 年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為 1,378 億 1 千 8 百萬元。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 71.5%，較 106 年的 77.3%減少 5.8 個百分點，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 29.9%，較 106 年之 22.6%增加 7.3 個百分點；而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占生產淨額比重 3.7%，較 106 年之 4.9%減少 1.2 個百分點。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專業營造業之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占生產淨額比重分別為 7.6%較其他等級營造業高；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占 74.6%、專業營造業占 73.4%較其餘等級營造業高；丙等綜合營造業之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為 34.8%最高。與 106 年比較，專業營造業略減、土木包工業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減少 1.4%、9.7%，各綜合營造業等級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皆增加，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11.7%最多。(詳表 41 及附表十七)

表41.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百萬元

等 級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出 (2)	財產 報酬 (3)	利潤 (4)	其他非營 業收益 (5)
107 年	137,818	98,604	5,112	4,219	41,249	11,367
甲等綜合營造業	82,885	61,851	3,625	1,962	24,670	9,222
乙等綜合營造業	8,631	6,141	182	366	2,023	81
丙等綜合營造業	24,015	14,827	264	983	8,348	407
土木包工業	9,045	6,072	37	260	2,701	25
專業營造業	13,242	9,714	1,005	649	3,507	1,632
106 年	121,996	94,246	5,985	3,981	27,557	9,773
甲等綜合營造業	72,854	61,506	4,525	1,554	13,192	7,922
乙等綜合營造業	8,769	6,614	133	389	1,810	176
丙等綜合營造業	21,659	13,998	423	1,278	6,392	431
土木包工業	8,077	4,543	42	298	3,198	3
專業營造業	10,636	7,586	863	463	2,965	1,241

說明：1.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其他非營業收益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2.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呆帳損失及捐贈＋其他非營業損失。

3.財產報酬＝租金淨額＋利息淨額。

表 41.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續)

單位：%

等 級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出 (2)	財產 報酬 (3)	利潤 (4)	其他非營 業收益 (5)
107 年	100.0	71.5	3.7	3.1	29.9	8.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4.6	4.4	2.4	29.8	11.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1.2	2.1	4.2	23.4	0.9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61.7	1.1	4.1	34.8	1.7
土木包工業	100.0	67.1	0.4	2.9	29.9	0.3
專業營造業	100.0	73.4	7.6	4.9	26.5	12.3
106 年	100.0	77.3	4.9	3.3	22.6	8.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4.4	6.2	2.1	18.1	10.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5.4	1.5	4.4	20.6	2.0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64.6	2.0	5.9	29.5	2.0
土木包工業	100.0	56.2	0.5	3.7	39.6	0.0
專業營造業	100.0	71.3	8.1	4.4	27.9	11.7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107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168 萬 2,623 平方公尺，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08.6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2.8 平方公尺。

107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 168 萬 2,623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53 萬 2,715 平方公尺為最大。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08.6 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 1,271.4 平方公尺為最多。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2.8 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 33.0 平方公尺最多。

就地區而言，使用土地總面積以南部地區 75 萬 6,102 平方公尺最大，以金馬地區的 2 萬 1,060 平方公尺最小。就平均每企業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之 157.0 平方公尺最大，金馬地區 56.5 平方公尺較小，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之 22.8 平方公尺最大，而北部地區 9.0 平方公尺最小。(詳表 42 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表42.107 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一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 級 別 及 地 區 別	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年底使用土 地總面積 (m ²)	每企業 使用土地面積 (m ² /家)	每員工 使用土地面積 (m ² /人)
106 年	15,829	133,472	1,745,928	110.3	13.1
107 年	15,487	131,243	1,682,623	108.6	12.8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58,409	499,938	207.7	8.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9,745	99,303	93.6	10.2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27,622	344,501	60.2	12.5
土木包工業業	5,875	19,300	206,165	35.1	10.7
專業營造業	419	16,167	532,715	1271.4	33.0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15,114	129,611	1,661,563	109.9	12.8
北 部 地 區	4,946	64,542	579,535	117.2	9.0
新 北 市	1,492	14,519	112,190	75.2	7.7
臺 北 市	1,020	31,848	264,841	259.6	8.3
桃 園 市	1,216	8,744	118,447	97.4	13.5
北部其他	1,218	9,432	84,057	69.0	8.9
中 部 地 區	4,608	27,524	277,972	60.3	10.1
臺 中 市	2,230	17,462	143,931	64.5	8.2
中部其他	2,378	10,062	134,040	56.4	13.3
南 部 地 區	4,816	33,145	756,102	157.0	22.8
臺 南 市	1,356	8,148	95,038	70.1	11.7
高 雄 市	1,871	16,804	482,249	257.7	28.7
南部其他	1,589	8,192	178,815	112.5	21.8
東 部 地 區	744	4,400	47,954	64.5	10.9
金 馬 地 區	373	1,632	21,060	56.5	12.9

註：1.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專業營造業土地面積的計算係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故其土地面積會依所占比率改變而改變。

▲107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95 萬 1,049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6.0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4.9 平方公尺。

107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95 萬 1,049 平方公尺，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總面積 76 萬 5,650 平方公尺為最大。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6.0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之 760.2 平方公尺最大。而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4.9 平方公尺。

就地區別而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以北部地區 103 萬 144 平方公尺最大，以金馬地區 3 萬 7,073 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企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北部地區為最大，有 208.3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金馬地區為最大，有 22.7 平方公尺。(詳表 43 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表43.107 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一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 級 別 及 地 區 別	年底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²)	每企業 年底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² /家)	每員工 使用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² /人)
106 年	1,920,823	121.3	14.4
107 年	1,951,049	126.0	14.9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765,650	318.1	13.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32,833	125.2	13.6
丙等綜合營造業	440,408	76.9	15.9
土木包工業	293,626	50.0	15.2
專業營造業	318,533	760.2	19.7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913,976	126.6	14.8
北 部 地 區	1,030,144	208.3	16.0
新 北 市	312,613	209.5	21.5
臺 北 市	452,338	443.5	14.2
桃 園 市	166,617	137.0	19.1
北部其他	98,576	80.9	10.5
中 部 地 區	335,995	72.9	12.2
臺 中 市	206,303	92.5	11.8
中部其他	129,692	54.5	12.9
南 部 地 區	504,687	104.8	15.2
臺 南 市	117,556	86.7	14.4
高 雄 市	234,609	125.4	14.0
南部其他	152,522	96.0	18.6
東 部 地 區	43,150	58.0	9.8
金 馬 地 區	37,073	99.4	22.7

九、營建工程價值

▲107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 7,398 億 3 千萬元，較 106 年增加 4.2%。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60.8%為最多。

107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 7,398 億 3 千萬元，較 106 年增加 294 億 8 千 3 百萬元。其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4,495 億 9 千 7 百萬元，占 60.8%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170 億 5 千萬元，占 15.8%。與 106 年相較，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專業營造業增加 45.6%、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30.8%，而丙等綜合營造業則減少 5.0%。(詳表 44 及附表一)

表44.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7 年		106 年		107 年相對 106 年比較 (%)
	營建工程 價值 (百萬元)	百分比 (%)	營建工程 價值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 計	739,830	100.0	710,347	100.0	4.2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449,597	60.8	448,660	63.2	0.2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4,942	8.8	49,632	7.0	30.8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117,050	15.8	123,179	17.3	-5.0
土 木 包 工 業	46,530	6.3	46,490	6.5	0.1
專 業 營 造 業	61,711	8.3	42,386	6.0	45.6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就地區而言，全年營建工程價值以北部地區的 3,591 億 6 千 7 百萬元最多，其次是南部地區的 1,900 億 8 千 2 百萬元，而金馬地區僅 62 億 7 千 8 百萬元為最少。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為 4,777 萬 1 千元，以北部地區的 7,261 萬 8 千元最多，特別是臺北市更高達 1 億 7,643 萬 2 千元，而金馬地區僅 1,683 萬 1 千元為最少。與 106 年比較，107 年全年營建工程價值各地區皆增加。(詳表 45 及附表一、二十九)

表45.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107 年		106 年	
	營建工程 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 營建工程價值 (千元/家)	營建工程 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 營建工程價值 (千元/家)
總 計	739,830	47,771	710,347	44,876
臺 灣 地 區	733,552	48,535	704,851	45,589
北 部 地 區	359,167	72,618	348,896	69,170
新 北 市	69,560	46,622	75,612	50,780
臺 北 市	179,960	176,432	178,801	168,840
桃 園 市	60,499	49,752	50,986	42,277
北 部 其 他	49,149	40,352	43,497	33,719
中 部 地 區	167,890	36,434	148,622	31,454
臺 中 市	112,568	50,479	104,893	45,685
中 部 其 他	55,322	23,264	43,729	18,003
南 部 地 區	190,082	39,469	192,930	39,174
臺 南 市	53,823	39,692	43,280	32,083
高 雄 市	100,655	53,798	116,994	60,745
南 部 其 他	35,604	22,406	32,656	19,791
東 部 地 區	16,413	22,060	14,404	18,779
金 馬 地 區	6,278	16,831	5,495	14,933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7,260 億 4 千 7 百萬元，以住宅工程比例最高。

107 年各項工程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以住宅工程的 2,269 億 3 千萬元，占 31.3%最高。與 106 年比較，其他房屋工程增加 2.8 個百分點、機電、電路、管道工程增加 1.5 個百分點，其他營建工程減少 1.7 個百分點。（詳表 46 及附表十九）

表46.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各 項 工 程	107 年		106 年	
	直接營建 工程收入 (百萬元)	百分比 (%)	直接營建 工程收入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 計	726,047	100.0	676,944	100.0
住 宅 工 程	226,930	31.3	219,623	32.4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160,482	22.1	130,804	19.3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208,020	28.7	202,821	30.0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9,316	4.0	17,176	2.5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101,299	14.0	106,521	15.7

註：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當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

此外，107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有 38.1%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可見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的支出對營造業的榮枯有著重要的影響，其中公共設施工程營建工程價值 2,087 億 5 千 1 百萬元中，就有 95.1%是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至於住宅工程，因政府政策自 89 年已暫停直接興建國宅，因此只有 4.1%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與 106 年比較，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為 38.1%，與 106 年之 37.8%相當，就各項工程項目，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除住宅工程相當外，其餘工程項目皆增加，以公共設施工程增加 3.7 個百分點、其他房屋工程增加 3.5 個百分點最多。（詳表 47）

表47.107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各 項 工 程	107 年			106 年		
	營建 工程 價值 (百萬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營建 工程 價值 (百萬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價值 (百萬元)	所占比例 (%)		價值 (百萬元)	所占比例 (%)
總 計	739,830	281,851	38.1	710,347	268,212	37.8
住 宅 工 程	234,328	9,513	4.1	228,048	9,518	4.2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162,442	30,558	18.8	132,658	20,327	15.3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208,751	198,486	95.1	221,646	202,572	91.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9,842	16,325	54.7	17,662	9,232	52.3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104,466	26,969	25.8	110,333	26,563	24.1

註：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107 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3,337 億 2 千 2 百萬元，較 106 年增加；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2,154 萬 9 千元。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2,026 億 2 千 2 百萬元為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為 504 億 5 千 7 百萬元次之，以土木包工業 228 億 9 千萬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8,418 萬元最多，專業營造業 7,290 萬 3 千元次之。

就地區別而言，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以北部地區 1,619 億 6 千 8 百萬元為最多，金馬地區 32 億 3 千 6 百萬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仍以北部地區 3,274 萬 7 千元最多，東部地區 867 萬 5 千元最少。(詳表 48 及附表二十三、四十九)

表48.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 級 別 及 地 區 別	107 年		106 年	
	實際耗用 材料價值 (百萬元)	每企業實際 耗用材料價值 (千元/家)	實際耗用 材料價值 (百萬元)	每企業實際 耗用材料價值 (千元/家)
總 計	333,722	21,549	318,462	20,119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02,622	84,180	202,061	85,801
乙等綜合營造業	27,207	25,643	25,752	23,691
丙等綜合營造業	50,457	8,813	50,606	8,265
土木包工業	22,890	3,896	22,630	3,858
專業營造業	30,546	72,903	17,413	43,752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330,486	21,866	315,935	20,434
北 部 地 區	161,968	32,747	148,268	29,395
新 北 市	36,492	24,458	40,747	27,365
臺 北 市	76,083	74,591	65,456	61,809
桃 園 市	26,793	22,033	23,702	19,654
北 部 其 他	22,600	18,555	18,363	14,235
中 部 地 區	81,760	17,743	69,092	14,623
臺 中 市	53,987	24,209	47,543	20,707
中 部 其 他	27,773	11,679	21,548	8,871
南 部 地 區	79,625	16,533	90,730	18,422
臺 南 市	21,343	15,739	17,101	12,676
高 雄 市	41,530	22,197	55,496	28,814
南 部 其 他	16,752	10,543	18,133	10,990
東 部 地 區	7,134	9,588	7,846	10,230
金 馬 地 區	3,236	8,675	2,527	6,867

▲107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9,663 億 7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50.9%，較 106 年減少。

在計算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時，分子為營業成本，分母為存貨及存料價值。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及存料週轉速度，意謂企業推銷商品的能力與經營績效。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相反的，若此存貨週轉率愈低，則表示企業營運不振，存貨過多。但比率過高時，也有可能表示公司存貨不足，導致銷貨機會喪失；或是當年工程量減少相對存貨也會減少。

107 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 4,911 億 8 千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指存料、建築用地及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之和)為 9,658 億 1 千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50.9%。就各營造業等級分析，以土木包工業 823.1%為最高，以甲等營造業的 38.5%最低；就地區而言，以金馬地區週轉率的 144.4%最高，以北部地區的 41.4%最低。整體來看，存貨及存料週轉率大致隨營造業等級成反比，等級較高者，其存貨及存料週轉率越低。與 106 年相較，106 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 4,543 億 4 千 9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7,654 億 3 千 2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59.4%，相較之下 107 年底整體存貨及存料週轉率下降為 50.9%，各等級別存貨及存料週轉率，除土木包工業上升外，其餘等級別皆減少，以乙等綜合營造業減少最多。(詳表 49 及附表九、二十七、五十五)

表 49.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等 級 別 及 地 區 別	107 年	106 年
整 體	50.9	59.4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38.5	43.9
乙等綜合營造業	93.2	137.1
丙等綜合營造業	128.0	162.2
土木包工業	823.1	564.6
專業營造業	61.6	74.4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50.5	59.0
北部地區	41.4	46.0
新北市	42.1	67.6
臺北市	34.4	35.5
桃園市	51.2	58.1
北部其他	89.8	73.7
中部地區	93.7	106.4
臺中市	86.8	93.1
中部其他	113.2	160.1
南部地區	49.9	67.0
臺南市	60.3	87.6
高雄市	41.4	56.3
南部其他	77.6	92.8
東部地區	130.6	169.8
金馬地區	144.4	200.1

註：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十一、財務結構

▲107 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21.0%，負債比率為 76.5%，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為 40.2%，自有資本率為 23.5%，淨值總額/實收資本之比為 121.1%。

有關財務狀況之評鑑細項說明如下：

流動比率經常被用來作為衡量企業短期流動性之指標，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因此健全的財務結構應該是流動比率高、負債比率低。因為負債比率高表示利息支出相對來的高；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流動比率 A 級標準值為 130%以上者，B 級標準值為 115%以上未達 130%者。

自有資本率係用以測度企業總資產中由自有資本（包括實收資本額、公積及盈餘）提供之資金比率的大小，比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越健全。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自有資本率 A 級標準值為 25%以上者，B 級標準值為 15%以上未達 25%者。

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愈大。

本次調查結果就營造業等級觀察，流動比率以土木包工業 208.1%較高，其次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30.1%、乙等綜合營造業 124.8%、專業營造業 121.8%及甲等綜合營造業 119.3%；負債比率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78.0%最高，其次分別為乙等綜合營造業 76.1%、專業營造業 72.8%及丙等綜合營造業 70.6%，土木包工業 45.1%最低；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以專業營造業 56.3%最高、甲等綜合營造業 39.6%次之；而自有資本率則是以土木包工業的 54.9%最高，甲等綜合營造業 22.0%最低。與 106 年相比，負債比率、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上升，流動比率、自有資本率、淨值總額/實收資本之比下降。（詳表 50 及附表五十七）

表50.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 級 別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	自有資本率	權益總額/實收資本
1 0 7 年	121.0	76.5	40.2	23.5	121.1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9.3	78.0	39.6	22.0	120.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4.8	76.1	28.1	23.9	96.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0.1	70.6	34.8	29.4	107.7
土木包工業	208.1	45.1	28.9	54.9	130.6
專業營造業	121.8	72.8	56.3	27.2	163.0
1 0 6 年	129.2	73.2	36.1	26.8	122.1
甲等綜合營造業	125.7	75.5	37.0	24.5	118.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37.7	70.0	26.6	30.0	97.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61.4	62.4	31.4	37.6	137.9
土木包工業	172.4	53.0	34.2	47.0	126.0
專業營造業	129.3	67.7	40.7	32.3	147.8

註：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與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的負債比率（總負債/權益），兩者定義不同，比較時需注意其差異。

3.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長期投資)÷(實收資本+公積及盈餘+長期負債)×100%。

4.自有資本率=淨值總額÷資產總額×100%=(實收資本+公積及盈餘)÷資產總額×100%

5.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之「權益總額(總資產-總負債)/實收資本」認定標準，係倍數表示，A 級標準值為 1 倍資本額者，B 級標準值為 0.6 倍者；與本表「權益總額/實收資本」係以百分比表示，兩者僅表達方式不同。

十二、經營效率

▲107 年營造業純益率 6.9%，較 106 年的 5.0%增加。

107 年營造業純益率為 6.9%，較 106 年的 5.0%增加。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純益率上升，土木包工業、專業營造業則下降。

就地區別而言，整體營造業純益率為 6.9%，較 106 年的 5.0%增加，以中部地區的 7.2%較高，以金馬地區的 5.3%較低。(詳表 51 及附表五十五)

表51.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單位：%	
地	區	別	107 年	106 年
整		體	6.9	5.0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7	4.0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4.8	4.3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9.0	6.8
土	木	包 工 業	6.7	8.2
專	業	營 造 業	6.3	7.0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6.9	5.0
北	部	地 區	7.1	6.2
	新 北	市	6.5	6.4
	臺 北	市	8.4	7.0
	桃 園	市	5.4	4.8
	北 部	其 他	4.9	3.6
中	部	地 區	7.2	3.8
	臺 中	市	8.3	4.5
	中 部	其 他	4.6	2.3
南	部	地 區	6.4	3.6
	臺 南	市	4.7	4.1
	高 雄	市	5.4	3.0
	南 部	其 他	11.3	4.7
東	部	地 區	6.8	5.9
金	馬	地 區	5.3	5.8

註：1.純益率＝利潤÷收入總額×100%。

2.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其他非營業收益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07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32.4%，較106年下降，且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之增加而有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的狀況。

107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32.4%，較106年的34.2%下降，就各等級別而言，乙等綜合營造業較106年下降，土木包工業較106年上升，其餘等級別相當。

就經營規模而言，總資產週轉率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成反比。(詳表52及附表五十五、五十六)

表52.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7年	106年
整 體	32.4	34.2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25.2	26.2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7.4	70.6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8.3	67.4
土 木 包 工 業	193.6	177.2
專 業 營 造 業	33.2	33.2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淨 額		
未滿6百萬元	205.8	196.5
6百萬元～	185.6	159.7
1千萬元～	119.2	132.6
2千萬元～	93.5	92.0
5千萬元～	60.5	70.2
1億元～	45.7	45.9
3億元～	34.5	30.5
5億元～	26.0	33.5
10億元～	25.0	19.5
30億元以上	19.2	20.0

註：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107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1,462萬5千元，較106年增加；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裝備率為2,487萬9千元，大於其他等級之營造業。

若以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來表示勞動裝備率，藉以衡量資產與從業員工之配合程度。107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1,462萬5千元，較106年增加；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2,487萬9千元居冠、專業營造業1,061萬5千元次之，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資產運用較為密集，而其他營造業則多屬勞力較密集之小規模企業。

就地區而言，勞動裝備率以北部地區1,839萬6千元為最高，而以東部地區的389萬2千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勞動裝備率大致隨營造業員工人數成正比。(詳表53及附表五十九、六十)

表53.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107年	106年
整	等	級	別	體	14,625	12,807
甲等綜合營造業	甲	等	綜	合	24,879	22,641
乙等綜合營造業	乙	等	綜	合	8,572	6,421
丙等綜合營造業	丙	等	綜	合	6,198	5,810
土木包工業	土	木	包	工	2,067	2,465
專業營造業	專	業	營	造	10,615	8,113
地區別	地	區	別	別		
臺灣地區	臺	灣	地	區	14,737	12,967
北部地區	北	部	地	區	18,396	16,259
新北市	新	北	市	市	16,285	11,389
臺北市	臺	北	市	市	23,311	22,316
桃園市	桃	園	市	市	15,007	12,967
北部其他地區	北	部	其	他	8,190	7,946
中部地區	中	部	地	區	10,186	9,276
臺中市	臺	中	市	市	12,004	11,557
中部其他地區	中	部	其	他	7,030	5,389
南部地區	南	部	地	區	12,831	10,416
臺南市	臺	南	市	市	11,279	8,077
高雄縣市	高	雄	市	市	16,119	13,730
南部其他地區	南	部	其	他	7,633	6,394
東部地區	東	部	地	區	3,892	4,528
金門地區	金	馬	地	區	5,708	3,387
員工人數	員	工	人	數		
9人及以下	9	人	及	以	8,800	7,493
10～19人	1	0	～	1	12,634	10,820
20～49人	2	0	～	4	14,041	13,085
50～99人	5	0	～	9	22,173	21,499
100～299人	1	0	0	～	25,099	20,611
300人以上	3	0	0	人	19,628	16,092

註：勞動裝備率=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7 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 453 萬 9 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居冠。

若以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來表示勞動生產力，則 107 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為 453 萬 9 千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 608 萬元居冠，其餘依次乙等綜合營造業 458 萬元、專業營造業 361 萬 8 千元、丙等綜合營造業 345 萬 8 千元及土木包工業 217 萬 3 千元。

就地區而言，勞動生產力以中部地區為 469 萬 6 千元、北部地區為 465 萬 9 千元較高，東部地區的 308 萬 9 千元為最低。(詳表 54 及附表五十九)

表54.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107 年	106 年
整 體	4,539	4,249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080	6,102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4,580	4,031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3,458	3,070
土 木 包 工 業	2,173	2,309
專 業 營 造 業	3,618	2,459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4,553	4,283
北 部 地 區	4,659	4,214
新 北 市	4,394	4,090
臺 北 市	4,822	4,416
桃 園 市	4,980	4,316
北 部 其 他	4,217	3,650
中 部 地 區	4,696	4,333
臺 中 市	4,939	4,754
中 部 其 他	4,274	3,616
南 部 地 區	4,421	4,469
臺 南 市	4,637	3,905
高 雄 市	4,652	5,449
南 部 其 他	3,734	3,170
東 部 地 區	3,089	3,401
金 馬 地 區	3,446	2,230

註：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

▲107 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 6.0 元，其中乙等綜合營造業最高。

107 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 6.0 元，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的 7.3 元最高，其他等級營造業界於 5.7~6.9 元之間。

就地區而言，以金馬地區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的 7.0 元、東部地區 6.9 元較高，北部地區 5.6 元較少。依生產總額觀察，生產總額 30 億元以上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較高，為 8.3 元。(詳表 55 及附表五十九、六十)

表55.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單位：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	107 年	106 年
整 體	6.0	6.0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7	5.6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7.3	6.6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4	6.9
土 木 包 工 業	6.9	9.1
專 業 營 造 業	6.0	5.5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6.0	6.0
北 部 地 區	5.6	5.2
新 北 市	6.3	5.8
臺 北 市	5.1	4.5
桃 園 市	6.9	6.7
北 部 其 他 地 區	5.6	5.8
中 部 地 區	6.6	6.5
臺 中 市	5.6	5.7
中 部 其 他 地 區	9.7	9.5
南 部 地 區	6.6	7.6
臺 南 市	6.8	5.8
高 雄 市	6.3	8.4
南 部 其 他 地 區	7.4	8.0
東 部 地 區	6.9	8.1
金 馬 地 區	7.0	7.0
生 產 總 額		
未滿 6 百萬元	2.9	2.8
6 百萬元～	4.7	5.4
1 千萬元～	5.7	6.4
2 千萬元～	5.9	6.3
5 千萬元～	6.1	6.6
1 億元～	6.0	5.9
3 億元～	6.3	4.3
5 億元～	5.9	5.5
10 億元～	6.3	5.7
30 億元以上	8.3	9.8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107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較 106 年增加。

107 年營造業之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 93.9%，較 106 年的 91.7% 增加。各等級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均增加，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增加 3.8、3.5 個百分點較多。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的 97.2% 及 94.5% 最高，其餘依序為乙等綜合營造業占 86.9%、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79.1%，以土木包工業占 51.9% 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愈高，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3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所占比重皆超過 95%。(詳表 56 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6. 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比例(%)	
	107 年	106 年
整 體	93.9	91.7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97.2	96.0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86.9	84.4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79.1	75.3
土 木 包 工 業	51.9	50.3
專 業 營 造 業	94.5	91.0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淨 額		
未滿 6 百萬元	64.7	65.3
6 百萬元～	56.4	54.8
1 千萬元～	66.5	60.4
2 千萬元～	75.7	71.7
5 千萬元～	83.2	81.3
1 億元～	91.4	89.6
3 億元～	95.5	95.6
5 億元～	95.1	93.3
10 億元～	96.7	94.6
30 億元以上	98.7	97.5

▲107 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 31.0%，且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增加而呈遞減的狀況。

若依全年生產總額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資本生產力，則 107 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 31.0%。依營造業等級而言，土木包工業之資本生產力 105.1%為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為 55.8%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 53.4%再次之，而專業營造業僅 34.1%、甲等營造業為 24.4%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資本生產力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增加而遞減，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6 百萬元之 139.1%降至 30 億元以上之 20.1%。(詳表 57 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7.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全年生產總額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	
	107 年	106 年
整 體	31.0	33.2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24.4	27.0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3.4	62.8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5.8	52.8
土 木 包 工 業	105.1	93.6
專 業 營 造 業	34.1	30.3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淨 額		
未滿 6 百萬元	139.1	135.1
6 百萬元～	108.9	88.8
1 千萬元～	80.8	81.9
2 千萬元～	72.8	66.6
5 千萬元～	53.8	58.6
1 億元～	43.2	41.1
3 億元～	34.0	43.4
5 億元～	24.2	32.5
10 億元～	21.4	21.0
30 億元以上	20.1	19.9

註：資本生產力=(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107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2.2%，較106年的1.6%略增，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6.8%為最高。

若依全年利潤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則107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2.2%，較106年的1.6%略增。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6.8%為最高；而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1.7%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6百萬元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9.4%最高。若與106年相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6百萬元~未滿1千萬元者增加3.2個百分點，其餘規模則變動不大。(詳表58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8.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7年	106年
整 體	2.2	1.6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1.7	1.0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2.4	2.6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4.9	3.5
土 木 包 工 業	6.8	7.3
專 業 營 造 業	2.0	2.2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淨 額		
未滿6百萬元	9.4	8.4
6百萬元~	8.6	5.4
1千萬元~	4.4	5.8
2千萬元~	5.3	3.7
5千萬元~	1.5	1.9
1億元~	2.1	0.6
3億元~	1.8	0.8
5億元~	1.5	2.2
10億元~	1.4	-0.1
30億元以上	2.1	1.9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全年利潤/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十五、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107 年營造業所遭遇的困難以「勞力工短缺」的比例最多，而需要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是「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一)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營造業廠商有 52.4%經營上無遭遇困難，而有 47.6%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有遭遇困難的廠商中，以經營上遭遇「勞力工短缺」的每百家有 28.6 家最高，「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每百家有 26.9 家居次，「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每百家有 26.1 家再次之；另外，每百家有 20.9 家「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每百家有 18.6 家「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每百家有 18.0 家「技術性勞工短缺」，每百家有 15.2 家「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每百家有 14.6 家「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每百家有 13.6 家「資金調度困難」，每百家有 10.8 家「勞工人力管道不足」；其他的困難都在每百家有 8 家以下。

103 年至 107 年間，企業在經營上有遭遇困難的比例，以近兩年較低。就遭遇之困難觀察，「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工地主任短缺」的比例逐漸遞增，顯示需要相關單位的扶助。

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無困難者以土木包工業(57.1%)的比例較高；有困難者，其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經營上所遭遇的困難順序大致相同，其中遭遇「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的比例，以專業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遭遇「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技術性勞工短缺」、「工地主任短缺」、「專任工程人員短缺」的比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

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有困難的比例占(54.3%)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44.0%)；有困難之營造業者遭遇的困難為「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的比例，以無承攬政府工程高者於有承攬政府工程者，其餘皆以有承攬政府工程者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詳表 59 及附表六十三)

表59.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單位：家數、%、家/百家

經營特性別	家數	合計	無困難	有困難	有困難家數	價格			行政	制度			融資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平均 / 103 年	14,821	100.0	50.5	49.5	7,338	28.4	15.7	8.7	8.9	23.8	20.0	16.5	13.0
平均 / 104 年	14,935	100.0	46.9	53.1	7,934	29.2	20.1	7.9	10.8	26.5	18.8	16.1	14.7
平均 / 105 年	15,207	-	-	-	-	-	-	-	-	-	-	-	-
平均 / 106 年	15,829	100.0	52.4	47.6	7,529	27.5	20.3	11.4	9.6	25.8	19.8	16.8	12.2
平均 / 107 年	15,487	100.0	52.4	47.6	7,370	26.1	20.9	14.6	10.3	26.9	18.6	15.2	13.6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100.0	47.7	52.3	1,259	24.4	24.6	21.8	15.4	30.3	19.0	16.8	11.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100.0	50.3	49.7	528	24.7	22.5	15.6	11.8	27.5	20.7	18.0	13.8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100.0	50.4	49.6	2,841	27.0	20.8	15.5	10.1	28.9	15.9	15.7	16.3
土木包工業	5,875	100.0	57.1	42.9	2,521	25.8	19.2	10.7	8.1	23.3	20.3	13.3	11.5
專業營造業	419	100.0	47.0	53.0	222	32.2	18.9	13.4	11.7	29.4	22.9	18.9	14.3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5,399	100.0	45.7	54.3	2,929	32.7	25.8	17.2	15.0	33.0	28.6	20.5	15.4
純政府工程	3,744	100.0	47.4	52.6	1,971	32.2	25.4	17.8	13.9	33.4	26.0	19.0	15.7
政府工程50%以上	1,069	100.0	45.7	54.3	580	28.0	26.2	11.6	16.1	28.1	31.7	25.1	11.1
政府工程未滿50%	586	100.0	35.4	64.6	379	44.2	27.4	23.3	19.9	39.7	39.4	21.8	21.3
無承攬政府工程	10,088	100.0	56.0	44.0	4,441	22.7	18.3	13.2	7.9	23.7	13.2	12.4	12.6

註：1. 自 103 年起「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廠商需列舉上漲項目。

2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上漲項目大多為鋼筋(材)、混凝土、砂石、水泥等。

3.專業工程人員短缺，短缺技術士以「模板」、「鋼筋」、「一般手工電銲」最多。

表 59.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續)

經營特性別	產業環境					人力												其他
	同業水準提高，致競爭力不足	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依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勞工人力短缺										勞工人力管道不足		
						基層勞工短缺			技術士短缺		工地主任短缺	專任工程人員短缺	公司內部管理人員短缺					
						勞力工	本勞	外勞	技術性勞工	專業營造業管理人員技術士				技術性勞工				
平均 / 103 年	3.5	5.1	2.9	4.6	2.1	...	...	...	...	...	...	...	4.9	...	4.1	...	1.0	
平均 / 104 年	4.0	6.1	4.5	4.1	1.4	...	...	...	...	...	...	...	5.0	5.7	1.9	...	1.2	
平均 / 105 年	-	-	-	-	-	-	-	-	-	-	-	-	-	-	-	-	-	
平均 / 106 年	4.0	5.0	3.6	5.0	1.7	24.6	...	...	1.4	4.7	2.7	6.2	6.0	2.7	8.6	1.4		
平均 / 107 年	5.4	7.1	6.2	5.0	1.9	28.6	28.3	2.2	18.0	6.1	3.2	8.4	7.4	3.8	10.8	1.1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5.3	10.6	7.5	4.3	0.0	27.7	27.2	2.1	25.2	9.3	5.5	17.7	12.8	5.1	9.4	1.9		
乙等綜合營造業	2.5	9.2	7.6	3.5	0.0	27.4	27.0	3.2	19.1	6.1	4.0	9.8	9.6	6.0	14.0	1.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0	6.4	5.9	5.3	5.1	30.2	29.7	1.4	19.3	7.2	2.5	8.8	7.7	4.3	8.9	0.5		
土木包工業	6.5	5.9	6.0	5.3	0.0	28.2	28.2	2.6	13.8	3.7	3.1	4.0	4.4	2.3	12.8	1.4		
專業營造業	3.6	7.4	4.5	2.9	0.0	22.2	21.5	3.8	13.4	7.9	1.4	8.4	9.8	4.8	8.4	1.7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7	10.2	8.0	6.1	1.3	35.7	35.5	3.1	20.7	9.5	5.0	9.8	8.1	4.8	12.0	1.1		
純政府工程	7.2	10.9	7.4	6.1	1.1	37.0	36.8	2.6	19.4	9.2	5.2	8.8	7.7	4.5	11.9	1.4		
政府工程50%以上	5.4	6.3	9.5	5.7	0.0	28.8	28.6	4.5	21.8	8.5	4.7	8.8	8.6	3.4	9.4	0.4		
政府工程未滿50%	6.1	12.8	8.9	7.0	5.1	40.1	39.6	3.2	26.8	13.3	4.6	17.8	10.1	9.1	17.5	0.9		
無承攬政府工程	4.7	5.5	5.3	4.3	2.2	24.9	24.5	1.7	16.5	4.3	2.3	7.7	7.1	3.3	10.2	1.2		

(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營造業廠商有 63.1%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36.9%需要政府協助。就需要協助的廠商中，認為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每百家有 23.0 家)，其他項目依序為「平抑原材物料價格」(每百家有 18.7 家)、「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每百家有 17.7 家)、「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每百家有 16.8 家)、「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每百家有 16.0 家)、「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每百家有 14.9 家)、「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每百家有 14.4 家)、「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每百家有 12.7 家)、「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每百家有 11.8 家)、「政府資訊透明化」(每百家有 11.6 家)、「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每百家有 10.8 家)、「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每百家有 10.2 家)、「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每百家有 10.0 家)，其餘協助項目都在每百家有 10 家以下。

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不需要政府協助者以土木包工業(67.5%)的比例最高；有困難者，其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需要政府協助順序之項目大致相同，其中需要「輔導走入國際市場」、「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輔導產業國際化」、「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的比率以專業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

103 年至 107 年間，企業需政府協助的比例，由 104 年的 43.2%逐漸遞減至 107 年的 36.9%。(詳表 60 及附表六十七)

表 60.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

單位：家數、%、家/百家											
經 營 特 性 別	家數	合計	不需要 協助	需要 協助	需要協 助家數	市場調查 及開發			改善產業環境		
						政府 資訊 透明 化	增加 土地 開發	輔導 走入 國際 市場	價格部分		
									平抑 原材 物料 價格	研擬合理 單價得標 制度取代 最低價得 標制度	協助降低保 險費，提高 保險理賠， 減少不賠項 目
平均 / 103 年	14,821	100.0	60.2	39.8	5,892	12.0	3.8	1.0	14.9	17.2	9.3
平均 / 104 年	14,935	100.0	56.8	43.2	6,451	13.0	6.5	1.9	19.2	18.7	10.0
平均 / 105 年	15,207	-	-	-	-	-	-	-	-	-	-
平均 / 106 年	15,829	100.0	61.3	38.7	6,128	11.2	5.6	1.8	16.5	17.6	9.5
平均 / 107 年	15,487	100.0	63.1	36.9	5,722	11.6	5.3	1.9	18.7	17.7	10.8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100.0	57.1	42.9	1,033	12.2	8.1	1.9	25.3	21.6	13.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100.0	60.4	39.6	420	11.8	5.5	0.7	21.6	19.9	15.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100.0	61.7	38.3	2,194	11.0	5.6	1.5	20.3	17.9	10.3
土木包工業	5,875	100.0	67.5	32.5	1,909	12.0	3.9	2.2	14.2	15.0	9.5
專業營造業	419	100.0	60.4	39.6	166	10.3	4.5	4.3	16.5	22.9	10.3

表 60.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續)

單位：家/百家

經營特性別	改善產業環境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其他
	制度部分		融資部分		行政程序部分			人力部分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研擬標準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力	放寬原材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外交捐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	輔導產業國際化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平均 / 103 年	15.5	11.7	15.3	12.6	15.6	10.9	7.2	21.1	2.3	5.7	3.3	3.1	1.9	2.0	12.2	9.3	1.1		
平均 / 104 年	17.7	13.8	17.5	13.2	14.4	10.4	8.1	22.5	2.7	7.5	3.7	2.8	1.6	2.3	12.4	9.5	1.3		
平均 / 105 年	-	-	-	-	-	-	-	-	-	-	-	-	-	-	-	-	-		
平均 / 106 年	17.7	12.3	15.6	12.1	14.7	9.7	7.2	20.6	3.0	5.8	3.7	2.7	1.8	1.6	10.0	9.1	1.4		
平均 / 107 年	16.0	12.7	14.9	14.4	16.8	11.8	7.6	23.0	2.9	7.3	5.4	2.9	1.8	1.7	10.2	10.0	0.4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9	17.3	17.7	14.4	18.0	15.4	11.4	28.2	3.8	7.0	7.8	3.8	2.9	2.6	13.5	11.4	0.9		
乙等綜合營造業	20.9	13.0	15.8	14.0	16.1	10.3	9.8	26.2	3.4	7.0	6.7	2.6	1.2	0.6	11.5	9.9	0.4		
丙等綜合營造業	15.6	12.0	16.7	16.6	18.4	12.3	8.1	24.7	2.7	6.3	4.5	3.1	1.4	1.9	12.0	10.8	0.2		
土木包工業	12.2	11.2	11.7	12.5	15.3	10.2	5.0	18.8	2.6	8.7	4.9	2.3	1.7	1.0	6.5	8.7	0.3		
專業營造業	18.4	14.6	16.0	12.4	12.4	8.6	9.3	22.4	4.3	6.0	5.7	4.8	4.1	4.8	13.6	10.7	1.2		

十六、企業對今年（108 年 1 月~108 年 12 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有 42.1%營造業者認維持平、29.2%不看好。

有 6.5%的營造業者看好今年營造業景氣(其中 0.6%表示非常看好、5.9 表示看好)，29.2%表示不看好(其中 25.1%表示不看好、4.1%表示非常不看好)，而有 42.1%的營造業者認為會持平。另有 16.5%表示很難說或沒意見，5.8%表示不知道或拒答。

就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認為景氣持平比例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無承攬政府工程認為持平比例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43.8%比 38.8%)。

102 年至 107 年間，企業認為景氣不看好(含非常不看好)比例以 104 年的 42.7%最高，102 年的 25.4%較低。(詳表 61 及附表六十九)

表61.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家；%

經 營 特 性	家數	非常 看好	看好	持平	不看好	非常 不看好	很難說 無意見	不知道 拒答
102 年	14,563	0.7	7.6	42.1	21.5	3.9	19.5	4.7
103 年	14,821	0.1	3.6	41.7	26.5	6.6	17.7	3.8
104 年	14,935	0.1	3.3	33.7	35.2	7.5	15.9	4.3
106 年	15,829	0.8	3.6	37.9	26.7	7.0	18.0	6.1
107 年	15,487	0.6	5.9	42.1	25.1	4.1	16.5	5.8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1.1	8.0	46.2	19.8	3.4	16.0	5.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0.0	4.6	43.7	22.3	4.8	19.0	5.6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0.0	6.3	42.4	25.4	4.3	15.4	6.2
土木包工業	5,875	1.0	4.7	39.8	27.8	4.0	17.0	5.7
專業營造業	419	1.4	6.4	40.8	21.2	4.3	20.3	5.5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5,399	0.5	5.5	38.8	28.4	3.7	17.3	5.8
純政府工程	3,744	0.1	5.2	37.7	28.7	4.1	17.9	6.2
政府工程 50%以上	1,069	2.1	5.1	44.5	23.5	2.1	17.3	5.4
政府工程未滿 50%	586	0.2	8.1	35.5	34.8	4.6	13.2	3.7
無承攬政府工程	10,088	0.7	6.0	43.8	23.4	4.2	16.1	5.8

註：102 年~107 年為資料年，而該表結果為對調查年（103 年~108 年）之營造業景氣看法。

十七、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

▲107 年營造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以「自行招募」每百家有 74.4 家最高。

營造業主要人力管道來源，以「自行招募」每百家有 74.4 家最高，「工程行、企業社」每百家有 51.9 家居次，其餘管道皆每百家有 3 家以下。與 106 年比較，各管道來源比率皆無明顯差異。

就等級別觀察，綜合營造業人力管道來源為「工程行、企業社」的比例高於其他等級別，而專業營造業則以「自行招募」每百家有 88.5 家高於其他等級別。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人力管道來源為「工程行、企業社」、「自行招募」、「官方平台媒合」每百家的家數皆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詳表 62 及附表六十五)

表62.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單位：家；家/百家

經 營 特 性	家數	工程行 企業社	自行 招募	官方平 台媒合	與學校建教 方式提供	其他
106 年	15,829	51.4	76.2	1.3	0.8	1.2
107 年	15,487	51.9	74.4	2.1	0.6	1.8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56.7	75.5	3.8	2.1	1.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60.1	74.9	1.5	0.4	1.6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54.3	76.0	1.4	0.5	1.2
土木包工業	5,875	47.6	71.3	2.0	-	2.7
專業營造業	419	30.3	88.5	6.0	4.3	1.0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5,399	56.4	77.9	2.9	0.7	1.6
純政府工程	3,744	53.3	78.1	2.7	0.3	1.6
政府工程 50% 以上	1,069	60.6	80.4	2.7	1.7	1.9
政府工程未滿 50%	586	68.8	72.2	4.5	1.6	0.5
無承攬政府工程	10,088	49.5	72.5	1.7	0.6	1.9

十八、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

▲107 年高達 9 成 9 的營造業沒有雇用外勞

營造業僅有 1.2%有雇用外籍勞工，而有 98.8%的企業沒有雇用外勞。與 106 年比較，雇用外勞的比率並無明顯差異。

按等級別觀察，有雇用外勞的比率以專業營造業的 11.9%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有雇用外勞的比例(2.3%)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0.7%)。因營造業目前僅大型廠商可聘僱外勞，造成有雇用外籍勞工比例低，建議政府可引進國外技術性勞工給小型營造業使用。(詳表 63 及附表七十一)

表63.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家；%

經營特性		家數	0%	1~20%	21~40%	40%以上
106 年		15,829	98.3	1.0	0.4	0.3
107 年		15,487	98.8	1.0	0.2	0.0
等	級					
甲	等	2,407	97.9	1.3	0.7	0.1
乙	等	1,061	98.0	2.0	-	-
丙	等	5,725	99.5	0.5	-	-
土	木	5,875	99.3	0.7	-	-
專	業	419	88.1	7.6	4.1	0.2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5,399	97.7	1.8	0.4	0.1
純政府工程		3,744	98.8	0.9	0.3	-
政府工程 50% 以上		1,069	96.1	3.3	0.6	0.1
政府工程未滿 50%		586	94.1	5.0	0.7	0.2
無承攬政府工程		10,088	99.3	0.5	0.1	0.0

十九、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4 成 3 的營造業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有 42.9%營造業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1.3%不同意，另有 50.8%無意見，4.9%拒答。與 106 年比較，同意的比率增加 16.5 個百分點。

按等級別觀察，同意的比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49.5%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同意的比例(43.8%)略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42.5%)。(詳表 64 及附表七十三)

表64. 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家；%

經 營 特 性							家數	同 意	不 同 意	無 意 見	拒 答
106 年							15,829	26.4	2.6	63.7	7.3
107 年							15,487	42.9	1.3	50.8	4.9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2,407	49.5	1.1	43.1	6.2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1,061	42.5	3.5	49.4	4.7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725	43.7	1.4	49.7	5.3
土	木	包	工	業			5,875	40.1	1.0	54.9	4.0
專	業	營	造	業			419	36.5	1.4	55.4	6.7
有	無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有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5,399	43.8	1.8	48.8	5.7
純	政 府			工 程			3,744	42.6	2.3	49.1	6.0
政 府 工 程 5 0 % 以 上							1,069	51.1	0.5	43.3	5.1
政 府 工 程 未 滿 5 0 %							586	37.9	0.9	56.3	4.9
無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10,088	42.5	1.1	51.9	4.5

二十、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

▲1成4的營造業男女性薪資有差異，女性薪資偏低之原因主要為「工作性質」(每百家有68.1家)。

(一)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

84.5%營造業男女性薪資無差異，14.0%表示有差異，1.5%無女性員工。就內業來說，男性平均薪資37,469元，高於女性的28,983元，相差8,486元；就外業來說，男性平均薪資41,342元，高於女性的31,482元，相差9,860元。

按等級別觀察，有差異比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20.7%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有差異的比例(17.3%)略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12.2%)。(詳表65及附表七十五)

表65.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家；%

經營特性	家數	薪資 無差異	薪資 有差異	無女 性員 工	薪資 有差 異家 數	有差異-每月平均薪資					
						內業			外業		
						男性 平均 薪資	女性 平均 薪資	平均 薪資 差距	男性 平均 薪資	女性 平均 薪資	平均 薪資 差距
107年	15,487	84.5	14.0	1.5	2,170	37,469	28,983	8,486	41,342	31,482	9,860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78.7	20.7	0.6	497	42,537	32,573	9,963	45,854	33,560	12,29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82.3	17.3	0.4	184	38,274	28,484	9,790	42,370	32,526	9,84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86.5	12.3	1.1	706	37,109	28,094	9,016	42,581	31,395	11,186
土木包工業	5,875	85.3	12.3	2.4	723	32,430	26,552	5,878	37,789	30,074	7,715
專業營造業	419	85.0	14.6	0.5	61	41,802	32,065	9,738	45,438	35,508	9,931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5,399	81.5	17.3	1.1	936	36,539	28,228	8,310	41,624	31,960	9,664
純政府工程	3,744	80.0	18.7	1.2	702	35,204	27,966	7,238	41,002	31,741	9,260
政府工程50%以上	1,069	87.7	11.1	1.2	119	38,786	27,977	10,809	42,966	32,799	10,166
政府工程未滿50%	586	79.7	19.7	0.5	116	41,454	29,781	11,673	44,248	32,431	11,817
無承攬政府工程	10,088	86.1	12.2	1.7	1,235	38,184	29,563	8,621	41,127	31,116	10,011

(二)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資偏低之原因

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資偏低之原因，主要為「工作性質」(每百家有 68.1 家)，其次是「工作風險」(每百家有 30.7 家)及「工作環境」(每百家有 30.2 家)，再其次是「工作能力」(每百家有 15.1 家)。

按等級別觀察，就業與薪資偏低之原因為「工作性質」，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每百家有 72.0 家高於其他等級者；表示為「工作能力」以土木包工業的每百家有 18.4 家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表示偏低之原因為「工作性質」每百家有 72.0 家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每百家有 66.0 家)。(詳表 66 及附表七十七)

表66.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資偏低之原因－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家；家/百家

經營特性	家數	工作能力	工作性質	工作風險	工作環境	其他
107 年	15,487	15.1	68.1	30.7	30.2	1.6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10.3	72.0	34.1	37.6	2.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16.0	67.1	36.4	36.8	0.3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14.0	68.1	29.5	29.0	1.1
土木包工業	5,875	18.4	66.8	29.5	26.6	1.9
專業營造業	419	9.1	66.8	31.7	36.5	2.9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5,399	15.2	72.0	32.1	30.9	1.6
純政府工程	3,744	13.6	74.0	32.8	29.2	1.3
政府工程 50% 以上	1,069	17.2	66.0	34.3	34.5	3.1
政府工程未滿 50%	586	21.4	70.3	23.5	35.2	1.1
無承攬政府工程	10,088	15.0	66.0	30.0	29.8	1.5

二十一、小結

綜合 107 年整體營造業狀況，107 年底仍繼續營造業之家數共有 15,487 家，總員工人數 13 萬 1,243 人，支出的勞動報酬為 986 億 4 百萬元。就 107 年整年收支狀況，各項收入總額為 5,983 億 1 千 8 百萬，支出總額為 5,589 億 1 千 2 百萬。107 年底的資產情形，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1 兆 9,194 億 1 千 5 百萬，負債及淨值總額為 1 兆 8,026 億 7 千 4 百萬。就生產狀況觀察，107 年生產總額為 5,957 億 7 百萬元，毛額為 1,501 億 2 百萬，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為 1,378 億 1 千 8 百萬，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 7,398 億 3 千萬。而就經營效率來看，純益率為 6.9%。

與 106 年比較，107 年營造業之家數減少 342 家，員工人數減少 2,229 人，其他數額均較 106 年增加。(詳表 67)

表67.營造業經濟概況

項 目 別	107 年	106 年
企業單位數(家)	15,487	15,829
從業員工(人)	131,243	133,472
勞動報酬(百萬元)	98,604	94,246
各項收入總額(百萬元)	598,318	547,540
各項支出總額(百萬元)	558,912	520,449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百萬元)	1,919,415	1,709,413
負債及淨值總額(百萬元)	1,802,674	1,567,437
生產總額(百萬元)	595,707	567,102
生產毛額(百萬元)	150,102	133,162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百萬元)	137,818	121,996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百萬元)	739,830	710,347
純益率(%)	6.9	5.0

第三章 近 5 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一、企業單位數

▲營造業家數近 5 年持續遞增。

本調查對象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整體來看，營造業家數由 103 年的 14,821 家遞增至 106 年的 15,829 家，107 年降為 15,487 家。按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專業營造業逐年遞增，且以專業營造業增加比例最多，顯示新進者由專業營造業起手入門為新方向；按地區別觀察，東部地區營造業逐年遞增。(詳圖 4、表 68、69 及附表一)

圖4. 近5年營造業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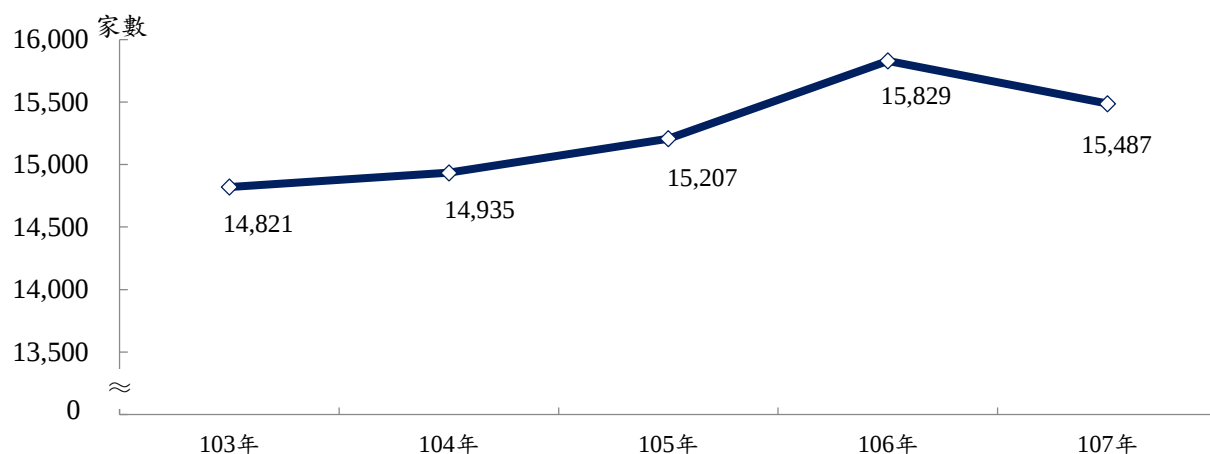


表68. 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分

		單位：家數				
等	級 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	計	14,821	14,935	15,207	15,829	15,487
等	級 別					
甲	等綜合營造業	2,153	2,203	2,272	2,355	2,407
乙	等綜合營造業	1,083	1,072	1,049	1,087	1,061
丙	等綜合營造業	5,617	5,659	5,735	6,123	5,725
土	木包工業	5,643	5,671	5,774	5,866	5,875
專	業營造業	325	330	377	398	419

註：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年底仍登記有案廠商之母體資料。

表69.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單位：家數

地 區 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總 計	14,821	14,935	15,207	15,829	15,487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14,515	14,611	14,861	15,461	15,114
北 部 地 區	4,760	4,794	4,884	5,044	4,946
新 北 市	1,470	1,448	1,478	1,489	1,492
臺 北 市	1,004	1,011	1,018	1,059	1,020
桃 園 市	1,123	1,159	1,200	1,206	1,216
北 部 其 他	1,163	1,176	1,188	1,290	1,218
中 部 地 區	4,507	4,528	4,587	4,725	4,608
臺 中 市	2,119	2,133	2,174	2,296	2,230
中 部 其 他	2,388	2,395	2,413	2,429	2,378
南 部 地 區	4,518	4,572	4,659	4,925	4,816
臺 南 市	1,229	1,243	1,293	1,349	1,356
高 雄 市	1,820	1,828	1,834	1,926	1,871
南 部 其 他	1,469	1,501	1,532	1,650	1,589
東 部 地 區	730	717	731	767	744
金 馬 地 區	306	324	346	368	373

註：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年底仍登記有案廠商之母體資料。

二、從業員工

▲107 年底員工人數較 106 年減少 2,229 人(1.7%)。

調查資料顯示，年底員工人數由 103 年的 12 萬 9,749 人增至 105 年的 13 萬 4,428 人，再降至 107 年的 13 萬 1,243 人。整體趨勢來看，職員人數增加，工員減少，代表本產業自動化增加，機密管理也增加。(詳圖 5、表 70 及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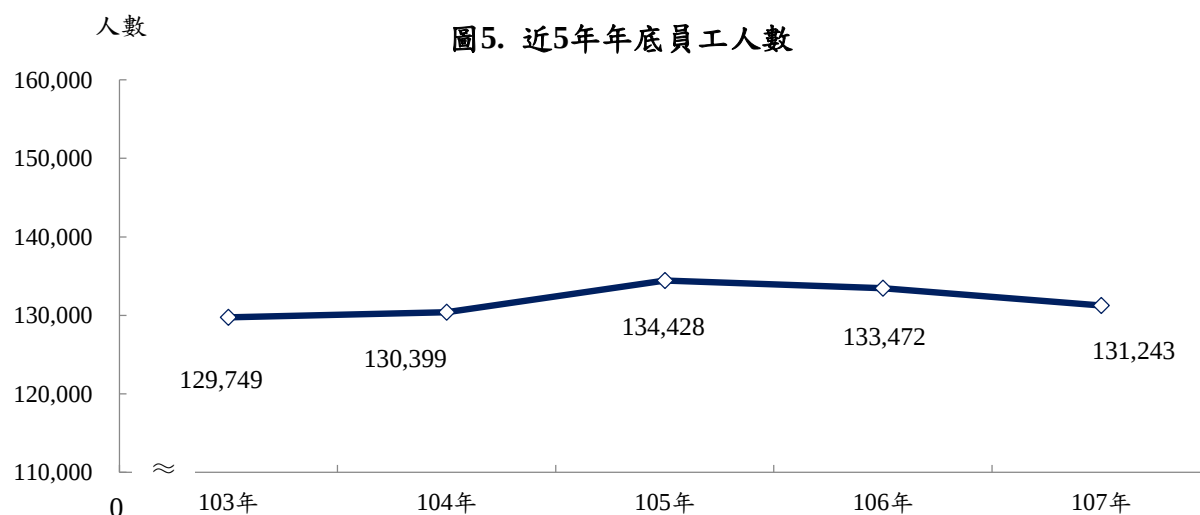


表70. 年底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僱用員工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職 員			工 員			
	人數	與上年比較 (%)	小計	專門技術人員	管理及佐理人員	小計	工程技術工	普通工	
103 年	129,749	4.7	68,382	34,352	34,031	55,943	27,941	28,002	5,423
104 年	130,399	0.5	68,195	34,413	33,781	57,316	25,770	31,546	4,889
105 年	134,428	3.1	42,076	-	-	88,188	-	-	4,164
106 年	133,472	2.4	73,999	36,777	37,222	54,253	25,554	28,700	5,219
107 年	131,243	-1.7	72,690	35,738	36,952	54,060	23,876	30,184	4,493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經營模式已從傳統營造，朝向管理層面的經營。

近5年以來各營造業等級中，大致上以工員人數多於職員，只有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皆是職員多於工員的現象，可見規模很大的營造業採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從事營造工程者。(詳表 71)

表71. 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單位：人

年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103 年	36,870	18,571	5,703	5,683	14,905	17,662	3,259	8,691	7,645	5,336
104 年	37,265	17,729	5,115	5,681	14,728	17,493	3,535	12,434	7,552	3,978
105 年	18,527	39,434	3,017	8,245	11,282	23,353	3,954	5,872	5,296	11,283
106 年	37,817	18,518	5,630	5,186	15,226	16,460	3,978	8,612	11,348	5,477
107 年	38,341	20,068	5,439	4,306	14,486	13,136	4,929	9,878	9,495	6,672

註：1.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2.本表不包含「自營作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三、勞動報酬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以 105 年約 802 億最低。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由 103 年的 906 億 8 百萬元增加至 104 年的 916 億 1 千 3 百萬元，再降至 105 年的 802 億 3 千 8 百萬元，再增至 107 年的 986 億 4 百萬元。就直接及間接參與工程施工之員工薪給占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的比例，歷年皆在 7 成以上，；職員薪給方面約在 27% 左右，107 年略增至 30%。(詳圖 6、表 72 及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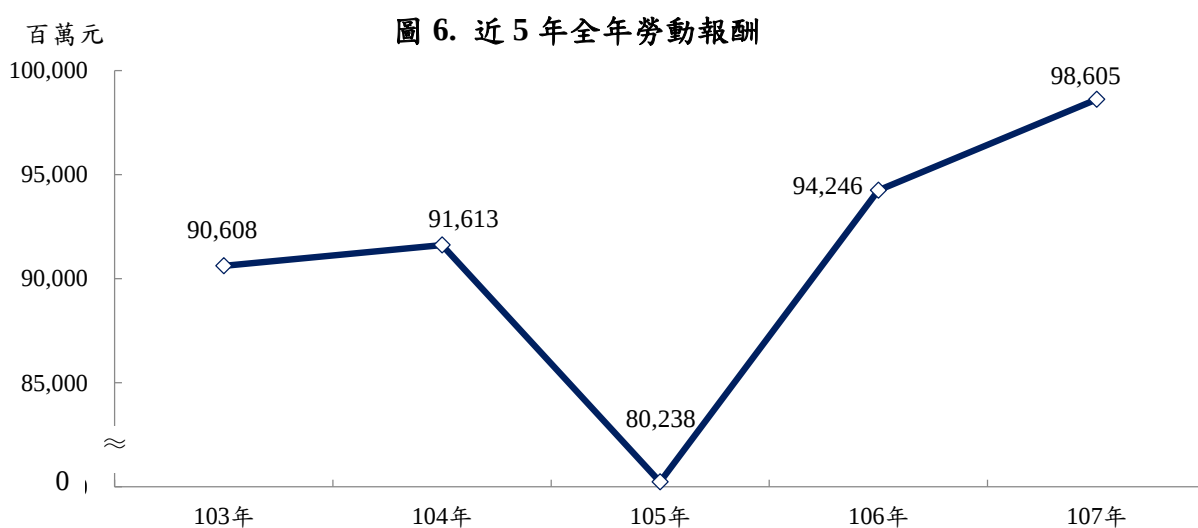


表72. 全年勞動報酬

單位：人；百萬元；%

年別	年底 人數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合計 (1)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與職工福利		薪資支出 與福利津貼	
			金額 (2)	百分比 (2)/(1)*100	金額 (3)	百分比 (3)/(1)*100
103 年	129,749	90,608	66,277	73.1	24,332	26.9
104 年	130,399	91,613	67,659	73.9	23,954	26.1
105 年	134,428	80,238	-	-	-	-
106 年	133,472	94,246	67,890	72.0	26,356	28.0
107 年	131,243	98,604	69,473	70.5	29,132	29.5

註：1. 本表包含「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2. 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四、全年各項收支

(一)全年各項收入

▲歷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以 107 年的 5,983 億最高。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以 107 年之 5,983 億元最高，106 年之 5,475 億元最低。就收入項目觀察，近年營造業之營業收入約占收入總額之九成八左右，其中承包工程收入為營業收入的大宗。此外，營業收入之承包工程收入以 104 年、107 年最高，105 年最低，而發包工程款由 105 年的 3,977 億元增至 107 年的 4,578 億元。(詳圖 7、表 73 及附表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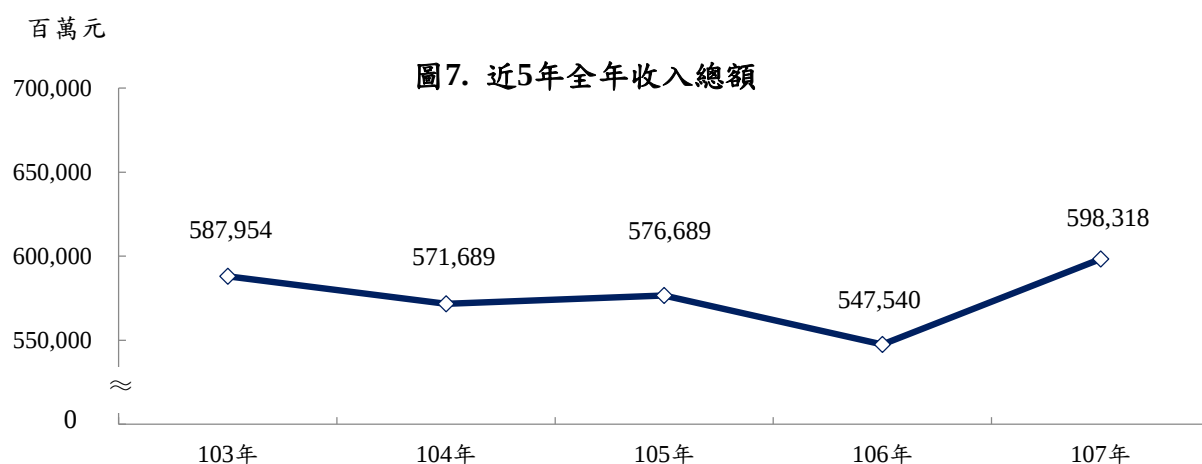


表 73.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總計		營業收入				
	金額	與上年比較 (%)	合計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 及向同業分包 收入部分)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房地產 收入(含土地價 值)	其他 營業收入	(減) 發包工程款
103 年	587,954	7.5	575,587	1,005,947	10,071	14,129	454,560
104 年	571,689	-2.7	557,368	1,015,321	6,902	10,177	475,032
105 年	576,689	0.9	567,246	949,315	8,879	6,718	397,665
106 年	547,540	-4.2	535,453	967,094	3,511	14,110	449,262
107 年	598,318	9.3	584,560	1,013,428	7,372	21,512	457,752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 73.全年各項收入分配(續)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非營業收益				營業收入占 全年收入 (%)	承包工程收入 (減發包 工程款) 占營業收入 (%)
	合計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非營業 收益		
103 年	12,367	1,266	1,309	9,792	97.90	95.80
104 年	14,321	1,230	1,261	11,831	97.49	96.94
105 年	9,442	930	1,150	7,363	98.36	97.25
106 年	12,087	1,081	1,233	9,773	97.79	96.71
107 年	13,758	1,165	1,226	11,367	97.70	95.06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二)全年各項支出

▲歷年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近 5 年以 103 年約 5,659 億元最高，105 年約 5,171 億元最低。

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近 5 年以 103 年約 5,659 億元最高，105 年約 5,171 億元最低。103 年至 107 年營業支出占全年支出總額約在九成八。(詳圖 8、表 74 及附表二十七)

就全年各項支出觀察，營建材料耗用價值都占總支出五成五及以上。全年勞動報酬支出比例約在 15.5%~18.1%之間。(詳表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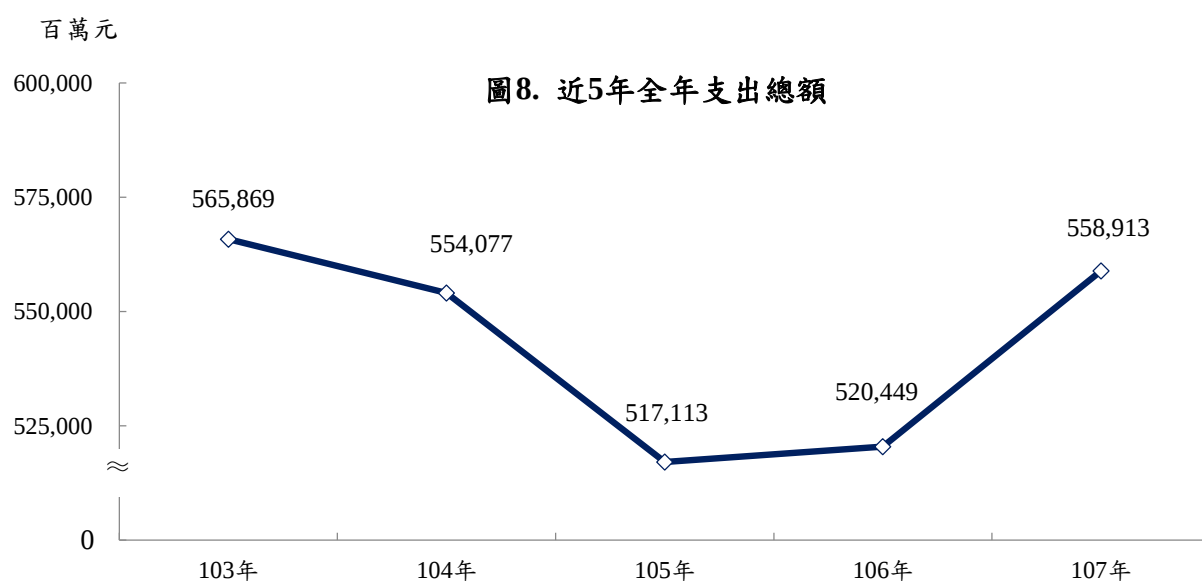


表74.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總計		營業支出					
	金額	與上年 比較 (%)	合計	營建材料 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出售房 地產土 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103 年	565,869	6.8	556,713	346,191	90,608	2,965	7,740	2,919
104 年	554,077	-2.1	542,949	322,379	91,613	2,535	11,860	3,627
105 年	517,113	-6.7	508,748	327,025	80,238	5,135	5,813	...
106 年	520,449	-6.1	512,156	285,060	94,246	2,219	9,711	2,618
107 年	558,913	6.9	550,997	319,940	98,604	4,479	8,733	3,001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 74.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續)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損失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 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 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 損失
103 年	7,706	1,088	97,496	9,157	3,902	5,255
104 年	6,817	1,419	102,700	11,128	3,640	7,488
105 年	...	772	78,638	8,366	4,262	4,104
106 年	8,549	1,159	108,595	8,293	3,468	4,825
107 年	9,284	956	106,001	7,915	3,759	4,156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75.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 別	總計	營業支出					
		合計	營建材料 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 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103 年	100.0	98.4	61.2	16.0	0.5	1.4	0.5
104 年	100.0	98.0	58.2	16.5	0.5	2.1	0.7
105 年	100.0	98.4	63.2	15.5	1.0	1.1	-
106 年	100.0	98.4	54.8	18.1	0.4	1.9	0.5
107 年	100.0	98.6	57.2	17.6	0.8	1.6	0.5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 75.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續)

單位：%

年 別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損失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 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 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 損失
103 年	1.4	0.2	17.2	1.6	0.7	0.9
104 年	1.2	0.3	18.5	2.0	0.7	1.4
105 年	-	0.1	15.2	1.6	0.8	0.8
106 年	1.6	0.2	20.9	1.6	0.7	0.9
107 年	1.7	0.2	19.0	1.4	0.7	0.7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3 年至 107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均在 9 成以上。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由 103 年的 1 兆 6,985 億元降至 104 年之 1 兆 6,267 億元，再增至 107 年的 1 兆 9,194 億元。(詳圖 9、表 76 及附表九)

103 年至 107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均在九成以上；自有資產中流動資產比例以 107 年之 80.5% 高於其他年度；而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比例則以 107 年之 7.1% 最低；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比例 5 年來約占 1%。(詳表 77 及附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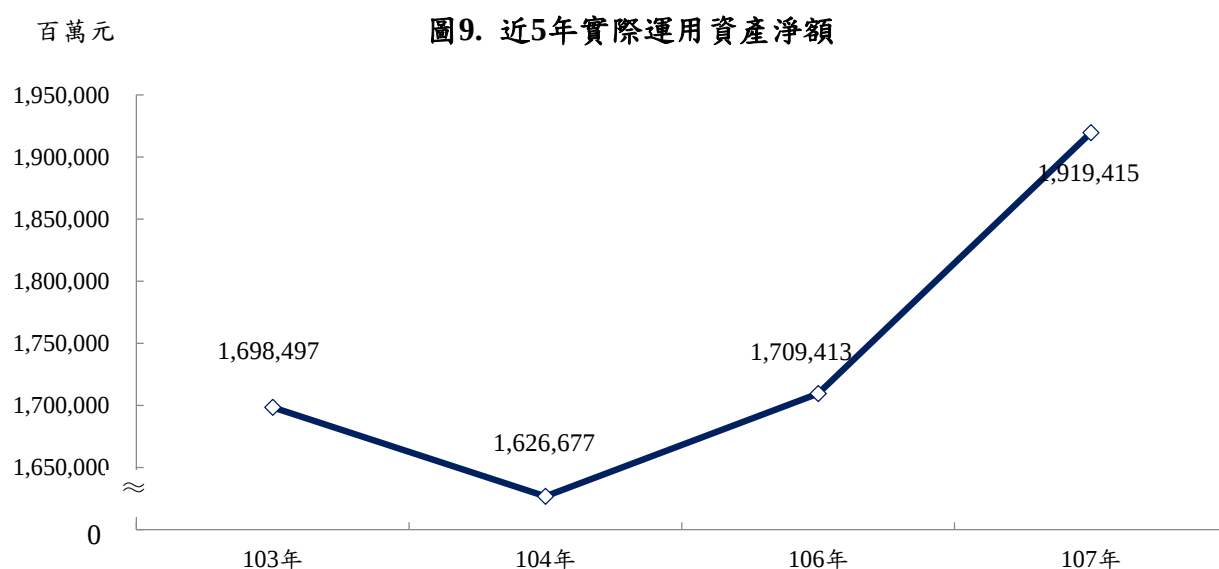


表76.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借)用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2)	出租(借)、 閒置及待處 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3)
		合計 (1)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其他 資產		
103 年	1,698,497	1,539,119	1,303,546	106,637	128,936	179,621	20,243
104 年	1,626,677	1,511,690	1,277,260	103,155	131,275	134,775	19,789
105 年	...	...	...	...	...	...	...
106 年	1,709,413	1,567,437	1,324,162	111,303	131,971	161,915	19,939
107 年	1,919,415	1,802,674	1,545,125	112,860	144,689	135,739	18,998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的「自有資產」係以成本計價，而「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以市價估算。

表77.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借)用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2)	出租(借)、 閒置及待處 分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3)
		合計 (1)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其他 資產		
103 年	100.0	90.6	76.7	6.3	7.6	10.6	1.2
104 年	100.0	92.9	78.5	6.3	8.1	8.3	1.2
105 年	...	...	...	...	...	...	...
106 年	100.0	91.7	77.5	6.5	7.7	9.5	1.2
107 年	100.0	93.9	80.5	5.9	7.5	7.1	1.0

六、生產總額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以 103 年 6,108 億元最高，105 年 5,476 億元最低。

營造業生產總額為衡量企業本體產能大小之指標。就 5 年來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由 103 年的 6,108 億元下降至 105 年的 5,476 億元，再回升至 107 年的 5,957 億元。生產總額從 103 年~105 年逐年下降，顯示工程進入停滯期，大型工程也消失，但 106、107 年則呈現成長的趨勢。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由 103 年的 470 萬元下降至 105 年的 407 萬元，再回升至 107 年的 454 萬元。(詳圖 10、表 78 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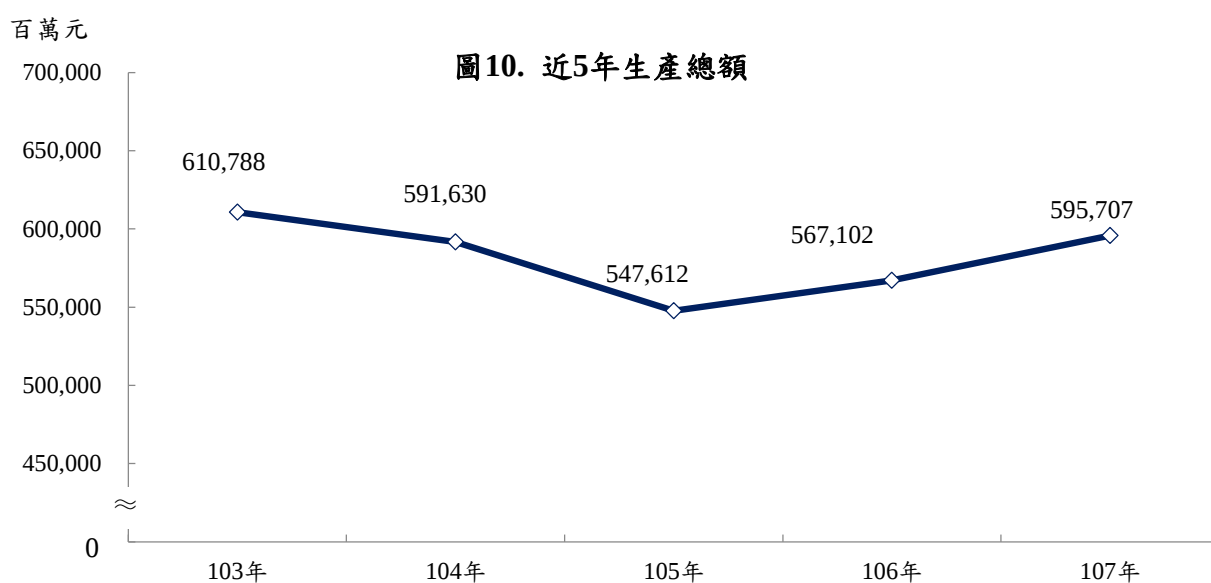


表 78. 歷年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及每員工生產總額

年 別	生產總額 (百萬元)	年底企業 家數 (家)	年底員工 人數 (人)	平均每企業全 年生產總額 (千元/家)	平均每員工生 產總額 (千元/人)
103 年	610,788	14,821	129,749	41,211	4,707
104 年	591,630	14,935	130,399	39,614	4,537
105 年	547,612	15,207	134,428	36,011	4,074
106 年	567,102	15,829	133,472	35,827	4,249
107 年	595,707	15,487	131,243	38,465	4,539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一)生產總額之來源

按生產總額之來源觀之，皆以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為最主要來源，除105 年外，103 年至 107 年其比例在 90%至 94%之間；而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近年皆約占 0.6%至 1.6%之間。(詳表 79 及附表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

表79.生產總額之來源

單位：%

年 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扣除發包 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項目 合計
103 年	100.0	90.3	1.6	3.3	4.8
104 年	100.0	91.3	1.2	4.2	3.3
105 年	100.0	100.7	1.6	1.8	-4.1
106 年	100.0	91.3	0.6	5.9	2.2
107 年	100.0	93.3	1.2	2.3	3.2

註：1.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含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2.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二)生產總額之分配

依生產總額之分配，皆以中間消費所占的比率最高，103 年至 106 年其比例在 75%至 78%之間；生產淨額居次，比例在 20%至 24%之間。(詳表 80 及附表十七)

表80.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單位：%

年 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103 年	100.0	76.8	1.3	0.5	21.4
104 年	100.0	77.6	1.2	0.6	20.6
105 年	100.0	75.0	1.4	0.6	23.0
106 年	100.0	76.5	1.5	0.5	21.5
107 年	100.0	74.8	1.6	0.5	23.1

(三)生產淨額之分配

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以 107 年之 1,379 億元最高，104 年之 1,219 億元、106 年的 1,220 億元最低。勞動報酬方面，除 105 年外，由 103 年的 906 億元增至 107 年 986 億元；利潤方面，以 107 年之 412 億元、103 年之 401 億元最高，106 年之 276 億元最低。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方面，以 106 年的 77.3%最高，105 年的 63.7%最低；利潤方面，以 103 年的 30.7%最高，106 年的 22.6%最低。(詳表 81 及附表十七)

表81.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出 (2)	財產 報酬 (3)	利潤 (4)	其他非 營業收益 (5)
103 年	130,834	90,608	6,343	3,549	40,125	9,792
104 年	121,931	91,613	8,906	3,638	29,604	11,831
105 年	126,000	80,238	4,876	5,492	35,394	7,363
106 年	121,996	94,246	5,985	3,981	27,557	9,773
107 年	137,818	98,604	5,112	4,219	41,249	11,367

註：1.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

2.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 81.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續)

單位：%

年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及 其他支出	財產報酬	利潤	(-) 其他 非營業收益
103 年	100.0	69.3	4.8	2.7	30.7	7.5
104 年	100.0	75.1	7.3	3.0	24.3	9.7
105 年	100.0	63.7	3.9	4.4	28.1	5.8
106 年	100.0	77.3	4.9	3.3	22.6	8.0
107 年	100.0	71.5	3.7	3.1	29.9	8.2

註：1.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

2.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商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七、純益率

▲純益率以 107 年之 6.9%、103 年之 6.8%較高。

調查資料顯示，近 5 年純益率以 107 年之 6.9%、103 年之 6.8%高於 104 年之 5.2%、106 年之 5.0%，特別是 106 年之 5.0%增至 107 年之 6.9%。(詳圖 11 及附表五十五)

近 5 年各營造業等級中，甲等綜合營造業純益率雖由 103 年~106 年有逐漸減少的趨勢，但 107 年則有顯著上升至 6.7%的趨勢；丙等綜合營造業有逐漸增加的趨勢，由 104 年之 5.1%增至 107 年之 9.0%，但專業營造業純益率逐年減少，由 103 年之 10.5%減至 107 年之 6.3%；土木包工業呈現上下波動的現象，而乙等綜合營造業則維持在 4~5%之間。(詳表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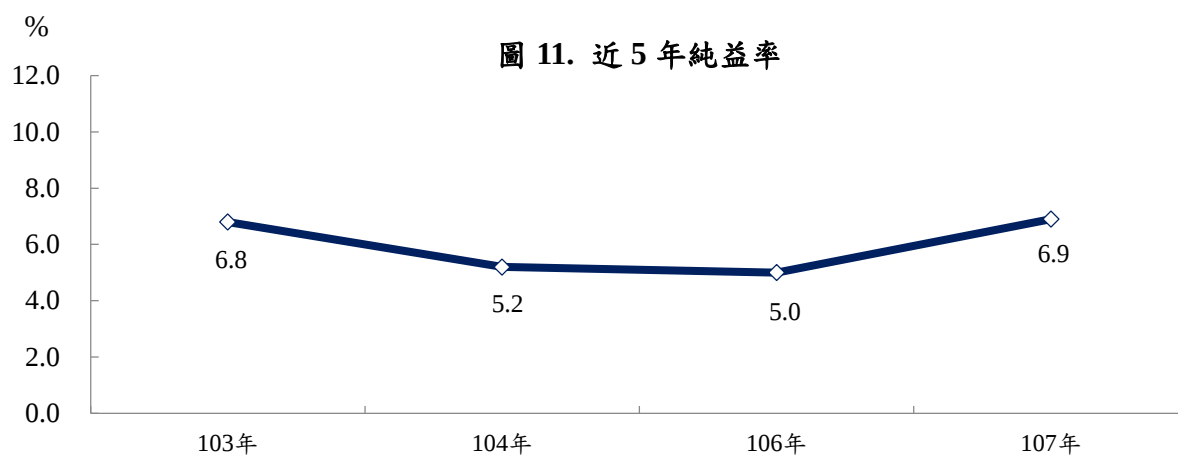


表82.純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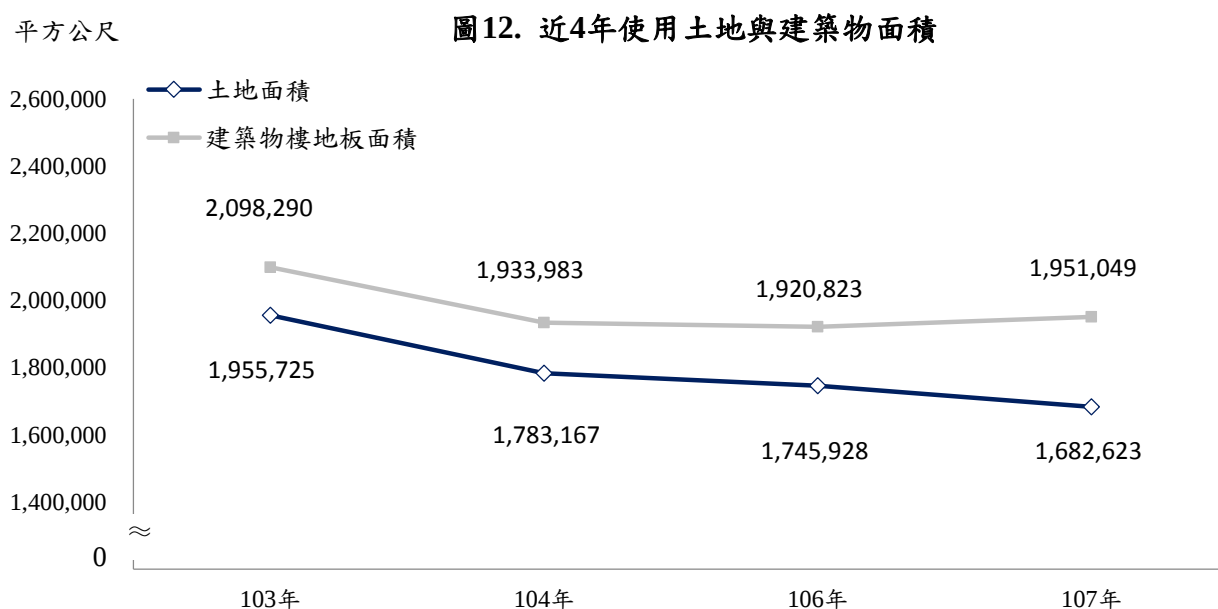
單位：%

年 別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103 年	6.9	4.2	5.4	6.8	10.5
104 年	4.7	4.4	5.1	5.8	9.5
106 年	4.0	4.3	6.8	8.2	7.0
107 年	6.7	4.8	9.0	6.7	6.3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在使用土地面積方面，由 103 年之 195 萬 5,725 平方公尺持續下降至 107 年之 168 萬 2,623 平方公尺。此外，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以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較大，由於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除了營造業以外，尚可經營其他業別，故本調查針對經營多項業務之專業營造業，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營造業務產值，致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會隨其承攬比例多少而改變。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方面，由 103 年之 209 萬 8,290 平方公尺下降至 106 年之 192 萬 823 平方公尺，但 107 年又上升至 195 萬 1,049 平方公尺。(詳圖 12 及附表一)



- 註：1.面積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以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較大，而專業營造業土地面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的計算係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故其變化較大。

九、營建工程價值

就5年調查結果發現，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以107年(37.1%)略高於106年，但仍較103年低。(詳表82)

表83.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及 工 程 別	營建工程 價值 (1)+(2)	直接 營建工程 收入 (1)	由業主及營造 同業提供材 料估計價值 (2)	來自政府 部門及公 營事業機 構價值 (3)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所 占比例 (3)/((1)+(2))×100
103 年 / 總計	711,623	691,498	20,125	272,297	38.3
住 宅 工 程	244,922	236,867	8,055	3,278	1.3
其他房屋工程	134,204	131,035	3,169	19,625	14.6
公共設施工程	224,262	219,604	4,658	216,195	96.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3,165	21,797	1,368	12,145	52.4
其他營造工程	85,069	82,195	2,875	21,054	24.7
104 年 / 總計	731,265	706,461	24,805	239,729	32.8
住 宅 工 程	282,853	272,399	10,454	1,998	0.7
其他房屋工程	140,953	139,274	1,679	14,675	10.4
公共設施工程	198,685	189,070	9,616	194,118	97.7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1,615	21,380	235	10,194	47.2
其他營造工程	87,159	84,339	2,821	18,743	21.5
106 年 / 總計	710,347	676,944	33,403	268,212	37.8
住 宅 工 程	228,048	219,623	8,425	9,518	4.2
其他房屋工程	132,658	130,804	1,854	20,327	15.3
公共設施工程	221,646	202,821	18,825	202,572	91.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7,662	17,176	486	9,232	52.3
其他營造工程	110,333	106,521	3,811	26,563	24.1
107 年 / 總計	739,830	726,047	13,782	281,851	38.1
住 宅 工 程	234,328	226,930	7,398	9,513	4.1
其他房屋工程	162,442	160,482	1,959	30,558	18.8
公共設施工程	208,751	208,020	732	198,486	95.1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9,842	29,316	527	16,325	54.7
其他營造工程	104,466	101,299	3,167	26,969	25.8

註：1.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價值÷營建工程價值。

十、小結

就近 5 年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家數從 103 年至 106 年持續遞增，從業人員由 103 年增至 105 年，106 年~107 年減少，但勞動報酬除 105 年外，都呈現上升的現象。全年各項收入與生產淨額部分，其趨勢都是由 103 年下降至 104 年，但是下一年又增加，呈現上下波動之現象，但各項支出及生產總額部分，其趨勢都是 103 下降至 105 年，106 年~107 年持續上升，而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由 104 年持續成長至 107 年。使用土地面積方面，其趨勢由 103 年遞減至 107 年，而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的趨勢，除 107 年外，其餘狀況與土地面積相近。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以 107 年(37.1%)略高於 106 年，但仍較 103 年低。(詳表 83)

表84.近 5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

等 級 別 及 地 區 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企業單位數(家)	14,821	14,935	15,207	15,829	15,487
從業人員(人)	129,749	130,399	134,428	133,472	131,243
勞動報酬(百萬元)	90,608	91,613	80,238	94,246	98,604
全年各項收入(百萬元)	587,954	571,689	576,689	547,540	598,318
全年各項支出(百萬元)	565,869	554,077	517,113	520,449	558,913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百萬元)	1,698,497	1,626,677	...	1,709,413	1,919,415
生產總額(百萬元)	610,788	591,630	547,612	567,102	595,707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百萬元)	130,834	121,931	126,000	121,996	137,818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955,725	1,783,167	...	1,745,928	1,682,623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2,098,290	1,933,983	...	1,920,823	1,951,049
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	38.3	32.8	...	37.8	38.1

第四章 結論

一、企業家數

107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 萬 5,487 家，較 106 年的 1 萬 5,829 家減少 342 家。與上（106）年比較，家數增加最多依序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52 家、專業營造業 21 家、土木包工業 9 家，而丙等綜合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則分別減少 398 家、26 家。就等級別分析，以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家占 37.0%、土木包工業 5,875 家占 37.9%最多。若依地區別觀察分布情形，以北部地區占 31.9%、南部地區占 31.1%最多。

整體來看，營造業家數由 103 年的 14,821 家遞增至 106 年的 15,829 家，107 年降為 15,487 家，家數並未明顯減少，營造業仍為從業者投資選擇之一；按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專業營造業逐年遞增，且以專業營造業增加比例最多，顯示新進者由專業營造業起手入門為新方向；按地區別觀察，東部地區營造業逐年遞增。

二、從業員工

107 年底整體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3 萬 1,243 人，較 106 年略減 2,229 人(1.7%)，其中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人數占 55.4%，多於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的 41.2%。近 5 年以來各營造業等級中，大致上以工員人數多於職員，只有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皆是明顯職員多於工員的現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經營模式已從傳統營造，朝向專業分工營建管理的發展趨勢。

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 5 萬 8,409 人占 44.5%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2 萬 7,622 人占 21.0%居次。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 11 萬 4,912 人占 87.6%，獨資或合夥者有 1 萬 6,331 人占 12.4%。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無承攬政府工程的員工人數有 6 萬 8,959 人占 52.5%，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者的 6 萬 2,284 人(47.5%)。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7 萬 2,690 人占 55.4%較多，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5 萬 4,060 人，占 41.2%，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4,493 人占 3.4%。就年齡來說，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等職員年齡，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最多，計 5 萬 2,891 人，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年齡，亦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最多，計 4 萬 1,299 人。

就派遣勞工來看，107 年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約有 1 萬 1,476 人，每月最多使用 1 萬 8,810 人，最少使用 6,753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15 億 6,899 萬元。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最多(每月最常使用 5,052 人)，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 2,348 人)，而甲等營造業全年費用支出最多，為 8 億 4,109 萬 7 千元最多。

三、勞動報酬

107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986 億 4 百萬元，其中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 694 億 7 千 3 百萬元，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有 291 億 3 千 2 百萬元。近 5 年觀察，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由 103 年的 906 億 8 百萬元增加至 104 年的 916 億 1 千 3 百萬，再降至 105 年的 802 億 3 千 8 百萬元，再增至 107 年的 986 億 4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勞動報酬為 636 萬 7 千元，就營造業等級來看，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 2,569 萬 6 千元居冠，其次為專業營造業 2,318 萬 3 千元，再其次是乙等綜合營造業 578 萬 8 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 103 萬 4 千元，可見營造業規模及其員工人數多寡會影響所付出之勞動報酬。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 1,090 萬 9 千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其中臺北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 2,975 萬 1 千元是主因，而南部地區以高雄市 665 萬 7 千元也是明顯高於南部其他地區。

四、全年收入總額

107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5,983 億 1 千 8 百萬元，較 106 年增加 507 億 7 千 8 百萬元。近 5 年觀察，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以 107 年之 5,983 億元最高，106 年之 5,4753 億元最低。

就收入項目觀察，就收入項目觀察，近年營造業之營業收入約占收入總額之九成八左右，其中承包工程收入為營業收入的大宗。此外，營業收入之承包工程收入以 104 年、107 年最高，105 年最低，而發包工程款由 105 年的 3,977 億元增至 107 年的 4,578 億元。

依營造業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收入總額占全體收入總額 61.4%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15.6%居次；土木包工業占 6.7%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其次為專業營造業，以土木包工業最低。與 106 年比較，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所有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 23.9%為最多。

五、全年支出總額

107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 5,589 億 1 千 3 百萬元，較 106 年增加 384 億 6 千 4 百萬元。近 5 年觀察，以 103 年約 5,659 億元最高，105 年約 5,171 億元

最低。按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支出總額占整體營造業 60.8%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15.3%；土木包工業占 6.7%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其次為專業營造業，以土木包工業最低。與 106 年比較，各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 36.8%為最多。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 5,509 億 9 千 7 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98.6%，與 106 年相當(98.4%)。103 年至 107 年營業支出占全年支出總額約在九成八。近年來，由於生活水準提高，材料創新進步，各等級營造業其營業支出項目，皆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占全年支出總額的五成五及以上；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所占比例介於 15%~19%之間。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7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兆 9,194 億 1 千 5 百萬元，較 106 年底增加 2,100 億 2 百萬元。近 5 年，由 103 年的 1 兆 6,985 億元降至 104 年之 1 兆 6,267 億元，再增至 107 年的 1 兆 9,194 億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占 75.7%居冠；以土木包工業占 2.1%為最少；與 106 年相較，除了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減少，其餘各等級營造業均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 25.7%最多、乙等綜合營造業 20.3%次之。

七、生產總額

107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 5,957 億 7 百萬元，較 106 年增加 286 億 5 百萬。營造業生產總額為衡量企業本體產能大小之指標。就 5 年來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由 103 年的 6,108 億元下降至 105 年的 5,476 億元，再回升至 107 年的 5,957 億元。生產總額從 103 年~105 年逐年下降，顯示工程進入停滯期，大型工程也消失，但 106、107 年則呈現成長的趨勢，似可作為經濟成長率參考指標。103 年~107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4.0%、0.8%、1.5%、3.1%及 2.6%，103 年~105 年成長率下降、106~107 年則有上升。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占全體的 59.6%居冠。與 106 年相較，除丙等綜合營造業略為下降，各等級皆增加，以專業營造業增加 41.4%最多，其餘等級皆在 2%至 4%之間。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占 50.5%為最高，而以東部區域、金馬地區較低。與 106 年相較，除南部地區減少 6.7%外，各地區生產總額均增加，以中部地區增加 14.1%、金馬地區 13.6%為最多。

107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5,556 億 7 千 6 百萬元，占 93.3%為最主要來源；依營造業等級觀察，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占生產總額的比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95.9%、土木包工業的 95.0%最高。

與 106 年相較，107 年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所占比例 93.3%，較 106 年之 91.3%增加。

八、營建工程價值

107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 7,398 億 3 千萬元，較 106 年增加 294 億 8 千 3 百萬元。其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4,495 億 9 千 7 百萬元，占 60.8%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170 億 5 千萬元，占 15.8%。與 106 年相較，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專業營造業增加 45.6%、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30.8%，而丙等綜合營造業則減少 5.0%。

107 年各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7,260 億 4 千 7 百萬元，以住宅工程的 2,269 億 3 千萬元，占 31.3%最高。與 106 年比較，其他房屋工程增加 2.8 個百分點、機電、電路、管道工程增加 1.5 個百分點，其他營建工程減少 1.7 個百分點。

此外，107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有 38.1%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可見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的支出對營造業的榮枯有著重要的影響。與 106 年比較，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為 38.1%，與 106 年之 37.8%相當，就各項工程項目，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除住宅工程相當外，其餘工程項目皆增加，以公共設施工程增加 3.7 個百分點、其他房屋工程增加 3.5 個百分點最多。就 5 年調查結果發現，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以 107 年(37.1%)略高於 106 年，但仍較 103 年低。

九、純益率

107 年營造業純益率 6.9%，較 106 年的 5.0%增加，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純益率上升，土木包工業、專業營造業則下降。就地區別而言，以中部地區的 7.2%較高，以金馬地區的 5.3%較低。

調查資料顯示，近 5 年純益率以 107 年之 6.9%、103 年之 6.8%高於 104 年之 5.2%、106 年之 5.0%，特別是 106 年之 5.0%增至 107 年之 6.9%。

十、企業經營上面臨的困難

107 年營造業廠商有 52.4%經營上無遭遇困難，而有 47.6%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有遭遇困難的廠商中，以經營上遭遇「勞力工短缺」的每百家有 28.6 家最高，「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每百家有 26.9 家居次，「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每百家有 26.1 家再次之。

103 年至 107 年間，企業在經營上有遭遇困難的比例，以近兩年較低。就遭遇

之困難觀察，「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工地主任短缺」的比例逐漸遞增，顯示需要相關單位的扶助。

十一、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107 年營造業廠商有 63.1%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36.9%需要政府協助。就需協助的廠商中，認為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每百家有 23 家)。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不需要政府協助者以土木包工業(67.5%)的比例最高。

103 年至 107 年間，企業需政府協助的比例，由 104 年的 43.2%逐漸遞減至 107 年的 36.9%。

十二、企業雇用外勞的比率

營造業僅有 1.2%%有雇用外籍勞工，而有 98.8%的企業沒有雇用外勞。按等級別觀察，有雇用外勞的比率以專業營造業的 11.9%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有雇用外勞的比例(2.3%)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0.7%)。因營造業目前僅大型廠商且承攬大型政府工程業者可聘僱外勞，造成有雇用外籍勞工比例低，建議政府可引進國外技術性勞工給小型營造業使用。

十三、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

有 42.9%營造業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1.3%不同意，另有 50.8%無意見，4.9%拒答。與 106 年比較，同意的比率增加 16.5 個百分點。

按等級別觀察，同意的比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49.5%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同意的比例(43.8%)略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42.5%)。

十四、營造業男女性薪資差異狀況

84.5%營造業男女性薪資無差異，14.0%表示有差異，1.5%無女性員工。就內業來說，男性平均薪資 37,469 元，高於女性的 28,983 元，相差 8,486 元；就外業來說，男性平均薪資 41,342 元，高於女性的 31,482 元，相差 9,860 元。

按等級別觀察，有差異比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20.7%高於其他等級者。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者有差異的比例(17.3%)略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12.2%)。

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資偏低之原因，主要為「工作性質」(每百家有 68.1 家)，其次是「工作風險」(每百家有 30.7 家)及「工作環境」(每百家有 30.2 家)，再其次是「工作能力」(每百家有 15.1 家)。

第五章 統計結果表

- 1.表列數字由電子計算機處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
- 2.表二十九起，表內平均之計算方式乃以該項之推估總額÷該項之推估家數或總額。
- 3.本調查報告僅營造業按等級、地區之家數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母體資料，其餘統計數皆為調查資料推估產生。
- 4.未承作營造業務之營造業廠商的家數，計入員工人數 9 人以下，收入總額、生產總額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計入未滿 6 百萬元。
- 5.本調查遇工商普查年（105 年）停辦，本（107）年產製 105 年統計表，資料來源為 105 年工商普查調查。但因工商普查營造業之細行業別調查範圍較本調查涵蓋之範圍廣，本調查僅擷取該普查檔 107 年底於內政部營建署登記有案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資料作為依據(工商普查部分選項未如本調查有較細之分類，數值以…表示)。

附 錄

附錄一：107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係依統計法第四條及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年度施政計畫規定辦理。

二、計畫目的

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估算國內營造業生產值之參據。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調查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調查前一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專業營造業。

(二)區域範圍：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一)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三)一般概況；(四)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五)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七)全年環保費用支出；(八)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九)全年各項收入總額；(十)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十一)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十二)企業對今年(108年1月至108年12月)營造業景氣看法；(十三)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十四)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6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十五)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資偏低之原因。

五、調查表式

由本署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1式。

六、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一)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調查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準，靜態資料以前一年12月31日為準。

(二)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七、調查方式

採派員以實地訪問為主，網際網路填報為輔辦理。為降低受查廠商之疑慮，減少調查人員之困擾，由本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將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送交受查廠商，由訪問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八、抽樣設計

(一)調查母體：凡在本調查區域範圍內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調查標準日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母體。

(二)抽樣方式

1.抽樣方法：

(1)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和專業營造業5層。

(2)各等級層內再按地區別分層，分為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北部其他地區、中部其他地區、南部其他地區、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11層。其中北、中、南、東等地區包括如下：

A.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宜蘭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

B.中部其他地區：包括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C.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D.東部地區：包括臺東縣、花蓮縣。

(3) 分層準則：

A.全查層：由於大規模的廠商對整體營造業產值的影響很大，因此本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另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亦列入全查。

B.抽查層：除上述全查廠商外，其餘依營造業等級別分層後，各層再按地區別廠商母體家數比例分配產生樣本數後，採抽查辦理。

2.樣本抽取

(1) 總樣本數為2,500家，扣除全查樣本家數後，剩下樣本家數將由抽樣產生。

(2) 抽查樣本分配分紐曼配置法 (Neyman Allocation) 及比例配置法 (Proportional Allocation)：

A.紐曼配置法：根據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i)乘母體標準差(σ_i)的大小，以紐曼配置法分配到各等級層。因無母體標準差(σ_i)資料，乃根據上次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5個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i)：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等級層之「母體數乘標準差($N_i S_i$)」的估計值分配各等級層樣本數，而產生4個營造業等級的樣本分配。最後計算4個營造業等級在這5個變數下之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各等級層樣本配置之依據。

B.比例配置法：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母體家數比例分配。

(3) 各層內樣本之抽樣方法：各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再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家數。

(4) 部分區域母體數過少以全查或增加樣本數方式辦理。

3.推估方法：

(1) 母體參數的推估：配合抽樣方式採不偏估計法推估。

(2) 抽樣誤差的估計：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因此配合分層系統抽樣估計抽樣誤差，在95%信心水準下，母體參數之信賴區間為(估計值 ± 1.96 個標準誤)。

(三) 抽樣程序

1.各層內之母體清冊將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

2.然後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家數。

九、結果表式

依調查問項交叉分類，計算經營效率並按基本資料如等級別，地區別、規模別等分類，分別整理編製。

十、辦理機關

- (一) 主辦機關：本署負責辦理調查之策劃設計、實地訪查工作之督導、調查報告之編印與發布、調查進度之控制、調查工作之檢討。
- (二) 協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負責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訓練、實地訪查作業執行、調查資料之複核、調查行政工作之指導。
- (三) 民間協辦廠商：民間廠商負責母體名冊整理與抽樣設計、資料處理、調查報告之撰寫。

十一、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訓練

- (一) 訪查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人員擔任實地調查工作及協助網路填報登打作業。
- (二) 審核員：每直轄市、縣(市)若干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統計科長或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負責訪問表審核工作。
- (三) 指導員：每直轄市、縣(市)一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處長)或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負責指導所屬辦理本調查行政及協調工作。
- (四) 督導員：由本署主計室派員負責督導本調查事宜。
- (五) 訪查人員之訓練：由本署舉辦種子教師講習訓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派員至本署訓練後，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各自辦理訪查工作人員講習。

十二、資料處理方法

- (一) 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電腦檢誤修正、資料分析及印製結果表等，以電腦處理之。
- (二) 人工整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整體合理性及邏輯性研判與分析，以人工整理

之。

十三、調查結果報告

根據調查結果編製統計表，撰寫統計分析，並編撰初步統計報告及編印「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十四、調查進度

- (一) 籌劃設計：每年1月上旬至3月下旬。
- (二) 調查工作準備：每年4月上旬至5月下旬。
- (三) 實地訪問調查：每年6月上旬至7月中旬。
- (四) 調查資料審核：每年7月上旬至8月中旬。
- (五) 調查資料處理：每年8月上旬至10月中旬。
- (六) 調查初步報告編撰及工作檢討：每年10月中旬至12月下旬。
- (七) 調查總報告編印：翌年1月至2月底。

十五、調查經費

本調查所需經費，由本署「一般行政-業務費」項目下支應。

十六、本調查實施計畫自核定之日起實施。

附錄二：107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080400166 號
有效期間：至民國 110 年 12 月底止
實施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訪問表請配合訪問員收表期限交表)

1. 依據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 本表所填資料將依據統計法第 19 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3. 網際網路填報網址：<https://enterprise.dgbas.gov.tw/CPA/>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107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資料時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廠商名稱

(請寫全名)

負責人

姓名

填表人

姓名

填表人 電話：

傳真：

實際

營業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室

▲ 注意：

(1) 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2) 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

(3) 表內「全年」係指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 107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 1 年決算替代。

(4)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 (1、2、3、4....) 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 (-) 表明之；勾選項目請以 (✓) 表示。

(本頁僅供複查資料使用，複查完成後即行銷毀，敬請配合填表，謝謝！)

訪問員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樣本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樣本順位	廠商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您好，感謝您撥冗配合詳實填表！

營造業為國家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其經濟活動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本署為全國營造業之主管機關，為明瞭營造業廠商最近一年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環保支出、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經營之消長，俾供政府制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產值估算之依據，故請詳實填寫本表相關問項。

壹、請問貴企業在 107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一、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 無困難

☐ 有困難，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價格	☐ 1.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請填寫上漲項目：_____） ☐ 2.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 3.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行政	☐ 4.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制度	☐ 5. 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 ☐ 6. 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 7.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融資	☐ 8. 資金調度困難
產業環境	☐ 9. 同業水準提高，致競爭力不足 ☐ 10. 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 11.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 12.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 13. 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人力	☐ 14. 勞工人力短缺，請勾選短缺項目(可複選)： ☐ 14-1 基層勞工 ☐ 1. 勞力工(如以體力為主) ☐ (1) 本勞 ☐ (2) 外勞 ☐ 2. 技術性勞工，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 _____ (例如：模板工、泥水工、鋼筋工、粉刷工、磁磚工等) ☐ 14-2 技術士 ☐ 1.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請填寫下列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 _____ (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建築塗裝、造園景觀、園藝、營建防水、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等技術士) ☐ 2. 其他營建土木類群技術士，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本項短缺與第 1 項不可重複)： _____ (例如：鋼管施工架、面材鋪貼、砌磚等技術士) ☐ 14-3 工地主任 ☐ 14-4 專任工程人員 ☐ 14-5 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 15. 勞工人力管道不足
☐ 16. 其他(請說明)：	

二、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

☐ 無需協助

☐ 需要協助，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市場調查及開發		☐ 1.增加土地開發 ☐ 2.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 3.政府資訊透明化
改善產業環境	價格	☐ 4.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 5.研擬合理單價得標制度，取代最低價得標制度 ☐ 6.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制度	☐ 7.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 8.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融資	☐ 9.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 10.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行政程序	☐ 11.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 12.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 13.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人力	☐ 14.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 15.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16.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 17.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 18.輔導產業國際化 ☐ 19.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力 ☐ 20.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
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 21.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 22.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23.其他（請說明）：		

三、貴企業的勞工人力管道來源(可複選)：

☐1.工程行、企業社

☐2.自行招募

☐3.官方媒合平台

☐4.與學校建教方式提供

☐5.其他：_____

貳、貴企業 107 年經營概況

一、一般概況

(一)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

(貴企業如經改組者，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若為專業營造業者，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

(二) 101 貴企業在 107 年底核定登記之營造業等級為：

☐ 1. 甲等綜合營造業 ☐ 2. 乙等綜合營造業 ☐ 3. 丙等綜合營造業 ☐ 4. 專業營造業 ☐ 5. 土木包工業

限專業營造業填寫

1. 102 貴企業 107 年是否有承作營造業務：☐ 1. 有 ☐ 2. 無

2. 103 貴企業 107 年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可複選，請以下列編號填寫）：_____

(1. 鋼構工程 2.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5. 預拌混凝土工程 6. 營建鑽探工程 7. 地下管線工程 8. 帷幕牆工程 9. 庭園、景觀工程 10. 環境保護工程 11. 防水工程 12. 其他_____ 13. 無)

3. 104 貴企業填寫本表 107 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 1. 是，填本表各項資料，僅為營造業部門之資料，非全公司資料。

☐ 2. 否，貴企業 107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_____ %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4. 貴企業 105 年若有承做營造業務，其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_____ %

(三) 106 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 以上者為準)

民 營		公 營	
☐ 1. 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	☐ 2. 獨資或合夥	☐ 3. 其他(含合作社)	☐ 4. 公司組織
			☐ 5. 其他(含合作社)

(四) 107 貴企業 107 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

☐ 1. 否

☐ 2. 是，請依承攬工程項目填寫以下相關事項：

編號	承攬工程類別 (可複選)		業主組織 (單選)		承攬 國家(地區)	決標金額(新台幣元)		僱用員工人數 (人)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民營	公營		107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 ^註 占決標金額百分比 (%)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臺籍	非臺籍
1									
2									
3									
4									
5									

註：107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係指「六、107 年各項收入總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601）中屬於該項工程的海外承包工程收入。

土木工程：除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例如從事道路、橋梁、堤壩、景觀、觀光遊憩、用水排污、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

建築工程：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之行為，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修繕等工程均屬之。

臺籍：指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

非臺籍：指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列入非臺籍。

(五)貴企業 107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於 107 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但包括長期派駐國外員工。)

項					目	107 年底在職人數（人）		
						計	男性	女性
僱 用 員 工	職 員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110	未 滿 25 歲	110-1			
				25~未 滿 35 歲	110-2			
				35~未 滿 45 歲	110-3			
				45~未 滿 65 歲	110-4			
				65 歲 以 上	110-5			
		管 理 及 佐 理 人 員	111	未 滿 25 歲	111-1			
				25~未 滿 35 歲	111-2			
				35~未 滿 45 歲	111-3			
				45~未 滿 65 歲	111-4			
				65 歲 以 上	111-5			
	工 員	工 程 技 術 工	112	未 滿 25 歲	112-1			
				25~未 滿 35 歲	112-2			
				35~未 滿 45 歲	112-3			
				45~未 滿 65 歲	112-4			
				65 歲 以 上	112-5			
		普 通 工	113	未 滿 25 歲	113-1			
				25~未 滿 35 歲	113-2			
				35~未 滿 45 歲	113-3			
				45~未 滿 65 歲	113-4			
				65 歲 以 上	113-5			
自 營 作 業 者 及 無 酬 家 屬 工 作 者					114			
合 計					115			

110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 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 係指在 106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06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限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

(六) 130 貴企業 107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派遣勞工：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 1. 無使用派遣勞工

☐ 2. 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填以下人數及金額（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
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40 每月最多 _____ 人；

141 每月最少 _____ 人；

142 有使用月份，最常使用 _____ 人

143 全年費用支出 _____

二、107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一坪=3.3 平方公尺)

201 使用土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1. 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 60 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坪)÷6(層)×2(層)×3.3(平方公尺)=66 平方公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0(坪)×2(層)×3.3(平方公尺)=396 平方公尺。

三、107 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107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不包含加值型營業稅)：

- 1.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 2.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 3.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 4.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工 程 別	107 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 宅 工 程	310		320		330	%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311		321		331	%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312		322		332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		323		333	%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314		324		334	%
合 計	315		325			

係指貴企業 107 年營建工程價值 (A+B) 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程。

係指貴企業 107 年營建工程價值 (A+B) 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程。

住宅工程：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指橋梁、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315=310+311+312+313+314 , 325=320+321+322+323+324

四、107 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401 貴企業 107 年全年環保支出_____元，其金額應含水費的清潔處理費。

(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五、107 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一)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項 目		金 額(元)		
營業成本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501		1.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1.指 107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4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3 問項發包工程款或 509 問項其他成本。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09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510	(-)	1.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加：「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511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減：「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512	(-)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營業成本小計(501~512)	513		
	營業費用及損失			
非營業損失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514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 金 支 出	515		
	稅 捐 及 規 費	516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各 項 折 舊	517		
	呆帳損失及捐贈	518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519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19)	520		
非營業損失	利 息 支 出	521		
	其 他 非 營 業 損 失	522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非營業損失小計(521~522)	523		
各 項 支 出 合 計		524		524=513+520+523

(二)請將營造業成本中發包工程款之金額（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503 欄)，依以下發包對象填寫：**(503 欄未填者免填寫)**。

1.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土木包工業或專業營造業之金額為：

525 _____ 元

2.發包給非上述營造業者之金額為：

526 _____ 元

六、107 年各項收入總額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 107 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 目		金 額 (元)		
營 業 收 入	承 包 工 程 收 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60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出 售 自 地 自 建 及 合 建 房 地 產 收 入 (含土地價值)	602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603		含出售材料之 毛利 。
	營 業 收 入 小 計	604		604=601+602+603
非 營 業 收 益	租 金 收 入	605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利 息 收 入	606		
	其 他 非 營 業 收 益	607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雜項收入等。
	非 營 業 收 益 小 計	608		608=605+606+607
收 入 合 計		609		609=604+608

七、107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一) 設帳者請依照 107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 額(元)		
流動資產	存 料 (不含在建承包工程)	701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 703。
	建築用地	702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3		依所得稅申報書填報，但不包括存料之存貨。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04		
非流動資產	土 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705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6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07	(-)	
	運 輸 設 備	708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09	(-)	
	機 械 設 備	710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1	(-)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712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3	(-)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714		指供自用之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長 期 投 資	715		
	無 形 資 產	716		
	其 他 資 產	717		指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資 產 總 額		718		

(二) 貴公司 107 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以租（借）用、出租（借）方式運用或閒置及待處分者，請填寫資產估算之價值：

720 1. 以下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以市價估算：

（非指租金支出，若無請填“—”）

720-1 土地市價約為_____元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市價約為_____元

720-3 運輸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1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_____元。

八、107 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 107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額（元）		
負 債	預 收 工 程 款	801		← 依所得稅申報書填報，預收工程款請填此。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802		←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長 期 負 債	803		
	其 他 負 債	804		
	負 債 總 額	805		← 805=801+802+803+804
權 益	資本或股本(實收)	806		← 指 1.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 2.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
	公 積 及 盈 餘 等	807		← 指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庫藏股票之金額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808		← 808=805+806+807=718

九、請問貴企業對今年（108 年 1 月~12 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 ☐1.非常看好 ☐2.看好 ☐3.持平 ☐4.不看好 ☐5.非常不看好
☐6.很難說/無意見 ☐7.不知道/拒答

十、請問貴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 _____（例如：3：2）

十一、勞動部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公會反應營造業屬特殊行業，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例假調整需求之特殊情形)，請問貴企業是否同意該建議：

☐1.同意 ☐2.不同意 ☐3.無意見

☐4.拒答

不同意之原因: _____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十二、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資偏低之原因。

1. 請問貴企業同一工作項目，男女薪資有無差異？

☐1.薪資無差異 ☐2.薪資有差異

薪資有差異請填寫每月男性與女性平均薪資：

(1)內業：男性平均薪資 _____ 元，女性平均薪資 _____ 元

(2)外業：男性平均薪資 _____ 元，女性平均薪資 _____ 元

(內業：係指本表所稱之職員；外業：係指本表所稱之工員)

2. 請問貴企業認為造成女性從事營造業人數不高且薪資偏低的原因？

☐1.工作能力 ☐2.工作性質 ☐3.工作風險 ☐4.工作環境 ☐5.其他 _____

附 記 欄	
-------------	--

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

附錄三：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壹、企業在 107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一、		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有困難者可複選 勾選 16.其他者請說明
二、		需政府協助之項目	1.需要協助者可複選 2.勾選 23.其他者請說明
三、		貴企業的勞工人力管道來源	此問項可複選 勾選 5.其他者請說明
貳、企業 107 年經營概況			
一、 一般概況	100	開業時間	就開業時的年份、月份填入，如係經改組者，應填寫改組後開業之年份及月份(營造業法施行後換領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因並非改組，仍應依開業年份及月份填寫)；專業營造業者，請以申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之時間為準。
	101	登記之營造業等級	依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登記之等級勾選。
	102	專業營造承作營造業務	限專業營造填寫，107 年有無承作營造業務；無論填寫「有」或「無」均請續答訪問表各問項。
	103	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	限專業營造填寫，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柒、附錄)之專業工程項目填；若為所列專業工程項目以外者，請填「12.其他」並說明；若沒有從事者，請填「13.無」。
	104	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限專業營造填寫，本表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05	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若本表資料非僅填寫營造業務，請續答 107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5-1	105 年承做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限專業營造填寫，由於 105 年本調查停辦，今年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工商普查原始資料推估產生該年結果表資料，因該調查未有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故本次需追問 105 年承做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6	貴企業組織	分民營之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獨資或合夥、其他(含合作社)，公營之公司組織、其他(含合作社)擇一勾選，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以上者為準。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107	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	107 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若為是者，需填寫承攬工程項目，每項承攬工程依工程類別、業主組織、承攬國家(地區)、決標金額、僱用員工人等項目勾選或填寫相關資料。 1.工程類別分為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其說明如下： 土木工程：除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例如從事道路、橋梁、堤壩、景觀、觀光遊憩、用水排污、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 建築工程：指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之行為，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修繕及房屋設備安裝等工程均屬之。 2.承攬國家(地區)：承攬工程所在國家(地區)，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3.決標金額：指該項海外承攬工程決標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4. 107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占決標金額百分比(%)：係指訪問表「六、107 年各項收入總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601）中屬於該項工程海外承包工程收入占決標金額百分比。 5.臺籍：指僱用員工人數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 6.非臺籍：指僱用員工人數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列入非台籍。
110	專門技術人員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1	管理及佐理人員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2	工程技術工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3	普通工	指用勞力參與之非技術工人，包括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4	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指在 107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07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130 140 141 142 143	貴企業 107 年全年有 無使用派遣勞工	1.派遣勞工係指該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該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2.107 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若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就每月最多使用人數、每月最少使用人數、有使用月份最常使用人數及全年費用支出填答。 3.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例 1：如某企業某一職務當月份有 2 位派遣勞工，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6}{24} = \frac{1}{4}$ 人；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故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frac{1}{4} + \frac{1}{2} = \frac{3}{4} = 0.75$ 人。 例 2: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30 \times \frac{10}{24} = 12.5$ 人
二、 使用土地及建築物面積	201	使用土地面積	1.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3.「使用土地面積」應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一坪等於 3.3 平方公尺。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三、 107 年 貴 企 業 全 年 營 建 工 程 價 值	(一)為計算營造業全體在 107 年全年產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107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 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 以上均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二)「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問項」係指企業 107 年營建工程價值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程。	
	310 、 320 、 330	住宅工程 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11 、 321 、 331	其他房屋工程 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鋪、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12 、 322 、 332	公共設施工程 指橋梁、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313 、 323 、 33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314 、 324 、 334	其他營建工程 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機器及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四、 107 年 全 年 環 保 相 關 費 用	401	107 年全年環保支出	1.107 年全年環保支出，其金額至少應含水費的清除處理費。 2.環保支出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五、 各 項 成 本 費 用 支 出	501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1.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502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1.指 107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503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包括委外包工工資。報稅時本項目有列於直接人工成本或間接人工之費用內，應釐清分出。又公司之「完工工程成本分析表」及「在建工程成本分析表」，均列有發包工程費可參考使用。
	504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因工地管理人員之員工醫療、員工文康活動、聚餐等及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皆屬之。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3 問項發包工程款或 509 問項其他成本。
	505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指出售房地產所產生之相關土地成本。
	506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507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因工程承攬及發包所發生之合約印花稅等。
	508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可直接辨認為工地所使用之機器及設備等資產所提撥之折舊。
	509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510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1.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511	加：「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金額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512	減：「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金額	採總額法時，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合計金額。
513	營業成本小計	$513=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
514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515	租金支出	承租財產(土地、房屋及設備等)按合約所支付之金額。
516	稅捐及規費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517	各項折舊	工地以外所有各項資產提撥之折舊總額。
518	呆帳損失及捐贈	1.呆帳損失指工程收入因客戶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債權中有逾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2.捐贈指對依法設立政黨或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金額。
519	其他營業費用	包括辦公室人力工作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520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	$520=514+515+516+517+518+519$
521	利息支出	凡利息之支出皆屬之。
522	其他非營業損失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支出等。
523	非營業損失小計	$523=521+522$
524	各項支出合計	$524=513+520+523$
525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綜合營造業、專業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金額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526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非綜合營造業、專業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非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如水、電、空調及電信等）之金額。
六、各項收入總額	601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602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含土地價值)	指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之收入(含土地價值)。
	603	其他營業收入	不歸屬於上述收入所獲得之其他營業收入皆屬之。(若有出售材料，因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不列該項成本，但顧及廠商有其交易行為，且為求收支平衡，將該出售材料之毛利填入本項。
	604	營業收入小計	604=601+602+603
	605	租金收入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606	利息收入	凡利息之收入皆屬之。
	607	其他非營業收益	不屬於 605 至 606 項所列之收入者，如投資收益、雜項收入等。
	608	非營業收益小計	608=605+606+607
	609	收入合計	609=604+608
七、年底實際運用資產	701	存料（不含在建承包工程）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 703。
	702	建築用地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703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依所得稅申報書填報，但不包括存料之存貨。
	704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現金：包括庫存之本國紙幣、硬幣及其他具有購買力且可作為支付或償還之工具，如：支票、銀行活期存款、銀行匯票、銀行本票、即期支票、郵局匯票等。其他流動資產：指其他在正常業務程序中即可變為現金，或在不影響業務之原則下，隨時可變為現金或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有流動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705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在地。
	706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凡供營業上長期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房屋建築及定著設備皆屬之。
	707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房屋及其他營建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708	運輸設備	凡供營業及自用之各項運輸用工具及設備皆屬之。
	709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710	機械設備	凡所有直接或間接供生產部份工作用之機械設備皆屬之。
	711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機械設備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712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指具有實體存在，供營業使用，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供出售為目的。如辦公桌椅、電話、打字機、複印設備等
	713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714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係指供自用之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715	長期投資	包括海內外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716	無形資產	含自行研發價值估算部分。
	717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718	資產總額	所有資產總額，應和 808 項相等。
	720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包括租用及借用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項資產。
	720-1	土地	租用及借用土地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	租用及借用房屋及其他營建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3	運輸設備	租用及借用運輸設備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	租用及借用機械及雜項設備以市價估算填寫。
	721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包括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項資產。
八、 負債及淨值	801	預收工程款	依所得稅申報書填報。
	802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不包括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之其他流動負債。
	803	長期負債	包括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
	804	其他負債	凡不屬上列各類之負債皆屬之。
	805	負債總額	805=801+802+803+804
	806	資本或股本（實收）	指 1.公司組織的實有股本總額 2.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指投入的所有資本，包含現金、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價值。
	807	公積及盈餘等	凡資本公積、營業公積、累積盈虧及本期損益皆屬之。指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庫藏股之合計金額。
	808	負債及權益總額	808=805+806+807=718
九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看法	此問項單選 今年係指 108 年 1 月~108 年 12 月期間
十		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	此問項為填寫比例 (例如：3：2)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十一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36條並施行後，企業是否同意建議營造業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	此問項單選
十二		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資偏低之原因。 1.請問貴企業同一工作項目，男女薪資有無差異？	此問項單選 勾選2.薪資有差異 請填寫每月男性與女性平均薪資
		女性營造業就業與薪資偏低之原因。 2.請問貴企業認為造成女性從事營造業人數不高且薪資偏低的原因？	此問項可複選 勾選5.其他者請說明

附錄四：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1. 廣義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給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 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3. 中間消費＝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工程費用－租金支出＋其他費用
4. 中間消費之其他費用＝工程費用－其他成本＋其他營業費用
5. 生產毛額＝生產總額－中間消費
6. 各項折舊＝工程費用－折舊支出＋各項折舊
7. 間接稅＝工程費用－稅捐支出＋稅捐及規費
8. 租金淨額＝租金支出－租金收入
9. 利息淨額＝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10. 財產報酬＝租金淨額＋利息淨額
11.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呆帳損失及捐贈＋其他非營業損失
12. 勞動報酬＝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13. 生產淨額(按市價)＝生產毛額－各項折舊
14.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生產淨額(按市價)－間接稅
＝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利潤－
其他非營業收益

15.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其他非營業收益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

16.營業淨利＝營業收入－營業支出＋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初在建工程）

1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累計折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機械設備－累計折舊）＋（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累計折舊）＋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1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設備＋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19.流動資產＝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流動負債＝預收工程款＋其他流動負債

21.自有資產淨額＝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資產總額

22.自有資產毛額＝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其他資產

23.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及出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實際運用資產毛額＝自有資產毛額＋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及出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及出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7.存貨及存料價值＝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28.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29.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營業收入÷實際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100%

- 30.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 31.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週轉率＝營業收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 32.純益率＝利潤÷收入總額×100%
- 33.營業純益率＝營業淨利÷營業收入×100%
- 34.平均每員工全年薪資＝勞動報酬÷員工人數
- 35.權益總額＝資本或股本(實收)+公積及盈餘等
- 36.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長期投資)÷(資本或股本(實收)+公積及盈餘等+長期負債)×100%
- 37.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 38.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 39.自有資本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100%
- 40.固定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100%
- 41.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利潤÷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 42.勞動裝備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員工人數
- 43.勞動生產力＝生產總額÷員工人數
- 44.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生產總額÷勞動報酬
- 45.資本生產力＝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附錄五：抽樣設計與母體推估

一、抽樣母體清冊

截至民國 107 年底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有 15,487 家，包含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家，土木包工業 5,875 家及專業營造業 419 家。

二、抽樣方法

本調查以抽樣母體清冊進行抽樣。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故採全查，因此，本次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共 462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共計 419 家，亦列入全查對象。

總樣本數為 2,500 家，扣除全查樣本 881 家(=462+419)後，剩下的樣本數為 1,619 家，由抽樣產生。抽樣方法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營造業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 4 層。利用紐曼配置法(Neyman Allocation)，將 1,619 家的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h)乘以母體標準差(σ_h)的值，除以各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層樣本分配之比例，最後再以此比例乘上 1,619(家)，即為各層所需抽樣之家數。

三、抽查樣本之樣本數分配計算方法

(一)、抽查樣本各層樣本數分配

利用紐曼配置法，將當年調查之抽樣樣本家數按比例分配到 4 個營造業等級層（不含專業營造業全查），其配置方法如下：

$$n_{hj} = \frac{N_{hj} S_j}{\sum N_{hj} S_j} \times n, h=1\sim 4; j=1\sim 5$$

其中 N_{hj} 為家數，是當年 4 個營造業等級之抽樣母體家數。

S_j 為變異數，是依據最近一年調查之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等 5 個變數之變異數。

首先就 5 個變數計算 4 個營造業等級之樣本分配，其結果如下：

(1)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附錄表 1：各營造業等級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等級(i)	N_i (107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S_{1i}) (單位:元)	$N_i \times S_{1i}$	樣本家數 n_{1i} (註)
合 計	14,606	24,637,537	234,738,973,060	1,61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55	51,265,644	100,224,334,734	69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0	23,580,039	24,994,841,568	172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16	14,225,280	81,311,700,957	561
土 木 包 工 業	5,875	4,801,378	28,208,095,801	195

$$\text{註：} n_{1i} = \left[\frac{N_i \times S_{1i}}{\sum_{i=1}^4 N_i \times S_{1i}} \right] \times 1,619$$

(2)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附錄表 2：各營造業等級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等級(i)	N_i (107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S_{2i}) (單位:元)	$N_i \times S_{2i}$	樣本家數 n_{2i} (註)
合 計	14,606	54,031,336	470,601,106,879	1,61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55	114,910,480	224,649,988,383	77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0	37,131,600	39,359,495,542	13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16	26,706,278	152,653,082,357	525
土 木 包 工 業	5,875	9,181,028	53,938,540,598	186

$$\text{註：} n_{2i} = \left[\frac{N_i \times S_{2i}}{\sum_{i=1}^4 N_i \times S_{2i}} \right] \times 1,619$$

(3)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附錄表 3：各營造業等級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等級(i)	N_i (107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S_{3i}) (單位:元)	$N_i \times S_{3i}$	樣本家數 n_{3i} (註)
合 計	14,606	12,562,506	107,107,984,490	1,61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55	30,754,891	60,125,812,753	90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0	10,301,366	10,919,447,865	16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16	4,297,152	24,562,518,280	371
土 木 包 工 業	5,875	1,957,482	11,500,205,592	174

$$\text{註：} n_{3i} = \left[\frac{N_i \times S_{3i}}{\sum_{i=1}^4 N_i \times S_{3i}} \right] \times 1,619$$

(4)各項支出合計

附錄表 4：各營造業等級各項支出合計

等級(i)	N_i (107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S_{4i}) (單位:元)	$N_i \times S_{4i}$	樣本家數 n_{4i} (註)
合 計	14,606	72,745,267	607,352,019,820	1,61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55	148,319,308	289,964,246,686	77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0	46,007,559	48,768,012,422	13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16	37,198,394	212,626,017,698	567
土 木 包 工 業	5,875	9,530,850	55,993,743,014	149

$$\text{註：} n_{4i} = \left[\frac{N_i \times S_{4i}}{\sum_{i=1}^4 N_i \times S_{4i}} \right] \times 1,619$$

(5)全年薪資

附錄表 5：各營造業等級全年薪資

等級(i)	N_i (107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S_{5i}) (單位:元)	$N_i \times S_{5i}$	樣本家數 n_{5i} (註)
合 計	14,606	2,048,153	18,921,556,777	1,61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955	4,156,217	8,125,403,481	69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0	2,236,016	2,370,176,947	203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16	937,093	5,356,424,624	458
土 木 包 工 業	5,875	522,477	3,069,551,726	263

$$\text{註：} n_{5i} = \left[\frac{N_i \times S_{5i}}{\sum_{i=1}^4 N_i \times S_{5i}} \right] \times 1,619$$

4 個營造業等級分別產生 5 個變數在紐曼配置分配之樣本數，每個營造業等級再將 5 個變數之樣本數加總後簡單平均，做為各等級層樣本配置之依據，其結果如下表 8：

附錄表 6：各等級層樣本配置(紐曼配置法)

等級(i)	依「營建材料 耗用價值」分 配之樣本數 (n_{1i})	依「直接營建 工程收入」分 配之樣本數 n_{2i}	依「生產淨 額按要素成 本」分配之 樣本數 n_{3i}	依「各項支出 合計」分配之 樣本數 n_{4i}	依「全年薪 資」分配之樣 本數 n_{5i}	n_i (註)	最大 抽樣 誤差
合 計	1,619	1,619	1,619	1,619	1,619	1,619	
甲等綜合營造業	691	773	909	773	695	768	2.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72	135	165	130	203	161	7.1
丙等綜合營造業	561	525	371	567	458	497	4.2
土 木 包 工 業	195	186	174	149	263	193	6.9

$$\text{註：} n_i = (n_{1i} + n_{2i} + n_{3i} + n_{4i} + n_{5i}) / 5$$

上表中各等級層之抽樣誤差，以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抽樣誤差較其他營造業等級高。根據以往調查經驗，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樣本數需要各完成 250 家、300 家，才能控制各等級別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 5.5%，因此增加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樣本數，並減少甲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樣本家數，調整後之結果如下表：

附錄表 7：各等級層樣本配置(調整後)

等級別	抽查層調整後樣本家數分配			
	原紐曼配置產生樣本家數(n_i) (A)	調整抽查樣本家數 (B)	本年度抽查樣本家數分配 (A+B)	抽樣誤差
合計	1,619		1,619	
甲等綜合營造業	768	-132	636	3.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61	89	250	5.4
丙等綜合營造業	497	-64	433	4.5
土木包工業	193	107	300	5.5

(二)107 年應成功樣本家數分配

附錄表 8：各等級層應成功樣本家數分配

等級別	母體總家數	調查樣本家數	全查層		抽查層家數
			資本額超過一億元家數	專業營造業家數	
合計	15,429	2,500	462	419	1,619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07	1,088	452	-	63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61	251	1	-	25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25	442	9	-	433
土木包工業	5,875	300	-	-	300
專業營造業	419	419	-	419	

(三)抽樣程序

按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在按地區別分層。各地區別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廠商母體家數比率分配，各地區別內之抽樣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數。以臺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為例：

①臺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共有 302 家，依前述方法，應抽出 23 家進行訪查。

因 302 家不能整除 23 家，會有部分樣本被捨棄，所以將抽樣區間取兩位小數表示，故本層的抽樣區間為 $13.13(302/23=13.13)$ 。

②將 302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依資本額大小排序後並給予編號 1~302。

③在抽樣區間 0~13.13 之間抽取一隨機號碼做為隨機起始值，如抽取到之隨機號碼為 13.0，則系統樣本編號為 13.0、 $13.0+13.13$ 、 $13.0+13.13*2$ 、 $13.0+13.13*3$ 、...、 $13.0+13.13*(23-1)$ 為本次抽中之樣本。

④即臺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母體清冊中，編號 13,26,39,52,...,302 的廠商為本次調查之樣本廠商。

四、加權調整與母體參數的推估

(一)加權調整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資料即經過審慎檢查其完整性、合理性和一致性。並做明顯或邏輯上的校對。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補問並詢問原因，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1)全查樣本差補方式：差補方式以同等級別(i' , 含1.甲等綜合營造業、2.乙等綜合營造業、3.丙等綜合營造業及5.專業營造業)、同地區(j , 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八、抽樣方法)及資本額(k , 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表4)相近(專業營造業會再參考營業項目)之廠商資料，計算107年收入與106年收入之比，再乘以未回卷廠商106年資料進行差補。

$$\text{比率估計} \quad \hat{R} = \frac{\sum_{i'=1}^4 \sum_{j=1}^{11} \sum_{k=1}^{n_j} Y_{ijk}}{\sum_{i'=1}^4 \sum_{j=1}^{11} \sum_{k=1}^{n_j} X_{ijk}} \dots\dots\dots (I)$$

$$\widehat{Y}_R = \hat{R} X$$

其中 $i'=1,2,3,5$

$j=1,2,\dots,11$

$k=1,2,3,4$

X_{ijk} =106年第 i' 等級層的第 j 地區第 k 個樣本廠商具有該項特徵的數值

Y_{ijk} =107年第 i' 等級層的第 j 地區第 k 個樣本廠商具有該項特徵的數值

(2)抽查樣本加權調整：

1.基本權數：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

如：某家廠商屬於臺北市甲等綜合營造業，母體共有265家，應訪問115家，其抽樣機率為 $\frac{115}{265}$ ，該廠商之基本權數為 $\frac{1}{(115/265)} = \frac{265}{115}$

2.比例調整：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營造業母體和調查樣本廠商的等級別(i , 含1.甲等綜合營造業、2.乙等綜合營造業、3.丙等綜合營造業及4.

土木包工業)、地區別 (j ，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八、抽樣方法) 和資本額組別 (k ，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表4) 之交叉分配下進行檢定調查樣本與母體是否一致，若有顯著差異，以母體廠商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之交叉組分配進行樣本分配的加權調整。

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W_{ijk} = \frac{N_{ijk}}{N} \bigg/ \frac{n_{ijk}}{n}$ ，其中 N_{ijk} 和 n_{ijk} 是第 ijk 交

叉組的母體家數和樣本家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家數和樣本總家數。

(二)母體參數的推估

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可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1)第 i 等級層某特徵值之平均數之估計

$$\hat{\bar{Y}}_i = \frac{\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Y_{ijk}}{\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dots\dots\dots (II)$$

W_{ijk} = 權數調整 (含基本權數、比例調整權數)

Y_{ijk} = 為第 i 等級層的第 j 地區第 k 個樣本廠商具有該項特徵的數值

(2)第 i 等級層某特徵值之百分比估計

$$\hat{P}_i = \frac{\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Y'_{ijk}}{\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dots\dots\dots (III)$$

$$Y'_{ijk} = \begin{cases} 1, \text{第 } i \text{ 等級第 } j \text{ 地區第 } k \text{ 樣本廠商具有某特徵} \\ 0, \text{第 } i \text{ 等級第 } j \text{ 地區第 } k \text{ 樣本廠商不具有某特徵} \end{cases}$$

W_{ijk} = 權數調整 (含基本權數、比例調整權數)

(3) 某特徵值之總數與總平均數(或百分比)之估計

總數估計值

$$\hat{Y} = \sum_{i=1}^4 \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Y_{ijk} + \sum_{i=1}^4 \sum_{j=1}^{11} \sum_{k=1}^{n_j} Y_{ijk} \dots\dots\dots (IV)$$

(註：i 包含抽查層中的甲等、乙等及丙等綜和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四層，
i' 包含全查層中的甲等、乙等及丙等綜和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等四層。)

$$\text{總平均數估計值 } \hat{\bar{Y}} = \frac{\hat{Y}}{N} \dots\dots\dots (V)$$

N = 母體總家數

(4) 抽樣誤差之估計

全查樣本無抽樣誤差。而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其抽樣誤差估計如下：

$$\sqrt{\frac{1}{N^2} \times \sum_{i=1}^4 N_i^2 \times \frac{P_i(1-P_i)}{n_i} \times \left(\frac{N_i - n_i}{N_i - 1}\right)} \dots\dots\dots (VI)$$

(三) 調查母體來源及分配、抽樣方式見第一章調查概述。

五、各項目估計值及其標準誤

全查樣本無抽樣誤差。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因此採用分層系統抽樣之變異數公式估計樣本變異數，在95%信心水準下，估計值之信賴區間為(估計值－1.96個標準誤，估計值＋1.96個標準誤)。估計值及標準誤計算公式皆採四、母體參數的推估公式，其估計值及標準誤見附錄表9、10。

附錄表9：總數估計值

單位：人、平方公尺

項 目 名 稱	總數估計值	標 準 誤
專門技術人員(人)	35,739	537
管理及佐理人員(人)	36,953	652
工程技術工(人)	23,876	861
普通工(人)	30,184	1,419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人))	4,493	281
年底員工人數合計(人)	131,245	2,090
每月最多派遣勞工(人)	18,810	2,899
每月最少派遣勞工(人)	6,753	1,225
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人)	11,476	1,864
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715,623	54,853
使用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1,978,109	94,150

附錄表 10：總值估計值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名 稱	總值估計值	標 準 誤
全年費用支出	1,561	183
住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26,930	7,424
其他房屋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60,482	6,893
公共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08,020	8,230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9,316	2,707
其他營建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01,299	3,861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合計	726,047	12,238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合計	13,782	1,849
全年環保支出	3,289	124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不含顧客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319,940	6,318
發包工程款	457,752	8,236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394,024	5,611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395,868	5,520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69,473	1,656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4,479	97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882	182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1,726	85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6,621	268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83,060	2,215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29,132	417
租金支出	2,851	102
稅捐及規費	1,275	67
各項折舊	2,665	87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956	51
其他營業費用	23,777	801
營業支出小計	551,836	8,991
利息支出	3,759	106
其他非營業支出	4,156	149
非營業支出小計	7,915	185
各項支出總額	559,752	9,031
承包工程收入	1,013,428	14,412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7,372	1,864
其他營業收入	22,423	15,641
營業收入小計	585,471	18,286
租金收入	1,165	111
利息收入	1,226	25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名 稱	總值估計值	標 準 誤
其他非營業收入	11,367	231
非營業收入小計	13,758	260
各項收入總額	599,229	18,300
存料	51,591	3,552
流動資產-建築用地	35,468	2,317
流動資產-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879,317	18,664
流動資產-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80,805	23,564
自有固定資產-土地	52,684	1,588
自有固定資產-房屋及其他營建	29,500	1,162
自有固定資產-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18,887	720
自有固定資產-運輸設備	24,897	919
自有固定資產-運輸設備（淨額）	10,032	365
自有固定資產-機械設備	72,762	3,270
自有固定資產-機械設備（淨額）	22,835	989
自有固定資產-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	15,139	456
自有固定資產-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淨額）	5,202	211
自有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4,014	783
其他資產	145,229	2,718
租(借)用固定資產	135,739	4,149
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固定資產	18,998	1,270
流動負債	1,278,259	32,768
長期負債	57,077	1,322
其他負債	44,442	1,476
負債總額	1,379,778	32,983
實收資本	350,914	2,440
公積及盈餘	75,372	2,922
負債及淨值總額	1,806,064	34,073
廣義生產總額	722,950	19,480
生產總額	596,618	18,176
其他費用	106,836	2,501
中間消費	446,440	8,079
生產毛額	150,178	15,794
各項折舊	9,287	293
間接稅	3,001	112
生產淨額(按市價)	140,891	15,781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137,890	15,779
勞動報酬	98,605	1,810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名 稱	總值估計值	標 準 誤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5,112	158
租金淨額	1,686	100
利息淨額	2,533	104
財產報酬	4,219	147
利潤	41,321	15,667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922,804	34,876
固定資產淨額	113,654	2,682
固定資產毛額	198,995	4,823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230,395	4,963
各項工程施工價值	739,830	12,513
流動資產	1,547,181	32,721
自有資產(淨額)	1,806,064	34,073
自有資產(毛額)	1,891,405	34,984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2,008,145	35,794

附錄六、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一、母體資料

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107 年底繼續營業之專業營造業共計 419 家，有 316 家專業營造業 107 年從事單項專業營造工程項目，29 家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另有 74 家專業營造業經實地調查後，廠商表示於 107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詳附錄八)

(一) 以地區別分析：107 年專業營造業有六成二位在北部地區，共 258 家占 61.6%，南部地區共 103 家占 24.6%次之，中部地區共 57 家占 13.6%再次之。

表1.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419	100.0
臺 灣 地 區	418	99.8
北 部 地 區	258	61.6
新 北 市	81	19.3
臺 北 市	108	25.8
桃 園 市	48	11.5
北 部 其 他	21	5.0
中 部 地 區	57	13.6
臺 中 市	41	9.8
中 部 其 他	16	3.8
南 部 地 區	103	24.6
臺 南 市	23	5.5
高 雄 市	69	16.5
南 部 其 他	11	2.6
東 部 地 區	-	-
金 馬 地 區	1	0.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營造業母體資料

(二) 登記資本額分析：107 年專業營造業資本額 2,000 萬元以下占 37.7%(共 158 家)，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占 32.2%(共 135 家)，5,000 萬元~未滿 1 億元占 11.5%(共 48 家)，1 億元以上占 18.6%(共 78 家)。

表2.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登記資本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 億元 ~	3 億元 ~	5 億元 ~	10 億 元 ~	30 億 元 以上
總計	419	100.0	16.9	20.8	32.2	11.5	8.6	2.4	1.7	3.8	2.1
鋼構工程	17	100.0	5.9	-	17.6	17.6	17.6	5.9	5.9	17.6	11.8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9	100.0	48.3	27.6	17.2	6.9	-	-	-	-	-
基礎工程	19	100.0	21.1	36.8	26.3	10.5	5.3	-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1	100.0	36.4	36.4	27.3	-	-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50.0	-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7	100.0	85.7	14.3	-	-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9	100.0	1.7	16.9	54.2	15.3	8.5	-	-	1.7	1.7
帷幕牆工程	11	100.0	-	9.1	18.2	27.3	18.2	18.2	-	-	9.1
庭園、景觀工程	18	100.0	33.3	44.4	5.6	11.1	5.6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28	100.0	8.6	16.4	36.7	14.8	10.9	3.9	1.6	5.5	1.6
防水工程	15	100.0	6.7	66.7	26.7	-	-	-	-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	29	100.0	20.7	10.3	48.3	-	10.3	3.4	-	6.9	-
107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4	100.0	21.6	17.6	25.7	10.8	9.5	1.4	5.4	4.1	4.1

註：有 316 家專業營造業 107 年從事單項專業營造工程項目，29 家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如地下管線工程與環境保護工程、鋼構工程與施工塔架吊裝等，另有 74 家經實地調查後，廠商表示於 107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二、調查資料

依據本次調查資料，專業營造業之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 (一) 以專業工程項目分析：107 年專業營造業以從事「環境保護工程」占 30.5% 居多，「地下管線工程」(14.1%)次之。此外，另有 29 家(6.9%)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74 家(17.7%)未承作營造業務。

表3.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專業工程項目分

專 業 工 程 項 目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419	100.0
環 境 保 護 工 程	128	30.5
地 下 管 線 工 程	59	14.1
擋 土 支 撐 及 土 方 工 程	29	6.9
基 礎 工 程	19	4.5
庭 園 、 景 觀 工 程	18	4.3
鋼 構 工 程	17	4.1
防 水 工 程	15	3.6
施 工 塔 架 吊 裝 及 模 板 工 程	11	2.6
帷 幕 牆 工 程	11	2.6
營 建 鑽 探 工 程	7	1.7
預 拌 混 凝 土 工 程	2	0.5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9	6.9
107 年 未 承 作 營 造 業 務	74	17.7

- (二) 以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別分析：107 年專業營造業無承攬政府工程共 285 家占 68.0%，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共 134 家占 32.0%。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有承攬政府工程，以「地下管線工程」占 62.7%、「庭園、景觀工程」占 61.1%之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最高，無承攬政府工程除「預拌混凝土工程」(2 家)100%外，以「基礎工程」占 94.7%、「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占 93.1%之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較高。

表4. 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 無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419	100.0
有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134	32.0
純 政 府 工 程	76	18.1
政府工程 50 % 以上	27	6.4
政府工程未滿 50 %	31	7.4
無 承 攬 政 府 工 程	285	68.0

註：無承攬政府工程中含 74 家 107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表5. 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有無承攬政府工程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總計	合計	有承攬政府工程			無承攬 政府 工程
				純政府 工程	政府工 程 50% 以上	政府 工程 未滿 50%	
總 計	419	100.0	32.0	18.1	6.4	7.4	68.0
鋼 構 工 程	17	100.0	29.4	-	11.8	17.6	70.6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9	100.0	6.9	-	3.4	3.4	93.1
基 礎 工 程	19	100.0	5.3	-	5.3	-	94.7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1	100.0	9.1	-	-	9.1	90.9
預 拌 混 凝 土 工 程	2	100.0	-	-	-	-	100.0
營 建 鑽 探 工 程	7	100.0	14.3	14.3	-	-	85.7
地 下 管 線 工 程	59	100.0	62.7	49.2	5.1	8.5	37.3
帷 幕 牆 工 程	11	100.0	18.2	-	-	18.2	81.8
庭 園、景 觀 工 程	18	100.0	61.1	38.9	5.6	16.7	38.9
環 境 保 護 工 程	128	100.0	43.8	23.4	10.9	9.4	56.3
防 水 工 程	15	100.0	46.7	13.3	13.3	20.0	53.3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 程 項 目	29	100.0	37.9	24.1	10.3	3.4	62.1
107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4	100.0	-	-	-	-	100.0

(三)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107 年專業營造業以 9 人以下之小型或微型專業營造業 (206 家)最多，占 49.2%，10~19 人的專業營造業共 67 家，占 16.0%，20~49 人的營造業共 89 家，占 21.2%，三者合計約占八成六；而 50 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共 57 家，合計占一成五(13.6%)。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六成五(64.7%)為 50 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

表6.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員 工 人 數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419	100.0
9 人 以 下	206	49.2
10～19 人	67	16.0
20～49 人	89	21.2
50～99 人	24	5.7
100～299 人	24	5.7
300 人 以 上	9	2.1

註：107 年 74 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員工人數 9 人以下。

表7.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員工人數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 業 工 程 項 目	家數 (家)	總計	9 人 以下	10～19 人	20～49 人	50～99 人	100～ 299 人	300 人 以上
總 計	419	100.0	49.2	16.0	21.2	5.7	5.7	2.1
鋼 構 工 程	17	100.0	23.5	5.9	5.9	17.6	35.3	11.8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9	100.0	55.2	27.6	17.2	-	-	-
基 礎 工 程	19	100.0	36.8	21.1	42.1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1	100.0	18.2	36.4	45.5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50.0	-	-	-	-
營建鑽探工程	7	100.0	57.1	42.9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9	100.0	45.8	22.0	23.7	5.1	3.4	-
帷幕牆工程	11	100.0	18.2	18.2	18.2	27.3	9.1	9.1
庭園、景觀工程	18	100.0	38.9	11.1	27.8	16.7	-	5.6
環境保護工程	128	100.0	36.7	14.8	30.5	7.0	8.6	2.3
防 水 工 程	15	100.0	40.0	13.3	33.3	6.7	6.7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 程 項 目	29	100.0	31.0	27.6	17.2	6.9	10.3	6.9
107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4	100.0	100.0	-	-	-	-	-

(四)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107 年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330 家合計占 78.8%，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57 家占 13.6%，3 億元以上共 32 家合計占 7.6%。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五成三(53.0%)收入總額達 3 億元以上。

表8.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收 入 總 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419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137	32.7
1,000 萬元～	39	9.3
2,000 萬元～	87	20.8
5,000 萬元～	67	16.0
1 億元～	57	13.6
3 億元～	11	2.6
5 億元～	8	1.9
10 億元～	12	2.9
30 億元以上	1	0.2

註：1.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2.107 年 74 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收入總額未滿 1,000 萬元。

表9.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收入總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總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 億元 ～	3 億元 ～	5 億元 ～	10 億 元 ～	30 億 元 以上
總 計	419	100.0	32.7	9.3	20.8	16.0	13.6	2.6	1.9	2.9	0.2
鋼 構 工 程	17	100.0	17.6	5.9	-	11.8	11.8	11.8	5.9	29.4	5.9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9	100.0	17.2	17.2	31.0	10.3	20.7	3.4	-	-	-
基 礎 工 程	19	100.0	10.5	15.8	52.6	5.3	15.8	-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1	100.0	-	9.1	27.3	54.5	9.1	-	-	-	-
預 拌 混 凝 土 工 程	2	100.0	50.0	-	50.0	-	-	-	-	-	-
營 建 鑽 探 工 程	7	100.0	57.1	28.6	-	14.3	-	-	-	-	-
地 下 管 線 工 程	59	100.0	22.0	11.9	25.4	23.7	15.3	-	1.7	-	-
帷 幕 牆 工 程	11	100.0	9.1	-	-	27.3	18.2	18.2	-	27.3	-
庭 園、景 觀 工 程	18	100.0	16.7	-	38.9	33.3	11.1	-	-	-	-
環 境 保 護 工 程	128	100.0	18.0	9.4	23.4	21.9	18.8	2.3	3.9	2.3	-
防 水 工 程	15	100.0	13.3	20.0	33.3	6.7	26.7	-	-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9	100.0	20.7	17.2	24.1	6.9	13.8	10.3	3.4	3.4	-
107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4	100.0	100.0	-	-	-	-	-	-	-	-

(五)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107 年生產總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330 家合計占 78.8%，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60 家占 14.3%，3 億元以上共 29 家合計占 6.8%。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四成七(47.1)收入總額達 3 億元以上。

表10.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生 產 總 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419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131	31.3
1,000 萬元～	42	10.0
2,000 萬元～	87	20.8
5,000 萬元～	70	16.7
1 億元～	60	14.3
3 億元～	9	2.1
5 億元～	8	1.9
10 億元～	9	2.1
30 億元以上	3	0.7

註：107 年 74 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生產總額未滿 1,000 萬元。

表11.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生產總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 業 工 程 項 目	家數 (家)	總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 億元 ～	3 億元 ～	5 億元 ～	10 億 元 ～	30 億 元 以上
總 計	419	100.0	31.3	10.0	20.8	16.7	14.3	2.1	1.9	2.1	0.7
鋼 構 工 程	17	100.0	11.8	11.8	-	11.8	17.6	11.8	5.9	17.6	11.8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9	100.0	13.8	17.2	34.5	13.8	20.7	-	-	-	-
基 礎 工 程	19	100.0	10.5	15.8	36.8	15.8	21.1	-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1	100.0	-	9.1	27.3	54.5	9.1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	50.0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7	100.0	57.1	28.6	-	14.3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9	100.0	22.0	11.9	23.7	27.1	13.6	-	1.7	-	-
帷幕牆工程	11	100.0	9.1	-	-	27.3	18.2	18.2	-	18.2	9.1
庭園、景觀工程	18	100.0	16.7	-	38.9	27.8	16.7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28	100.0	15.6	10.9	25.8	20.3	19.5	2.3	3.1	2.3	-
防水工程	15	100.0	13.3	20.0	26.7	13.3	26.7	-	-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9	100.0	17.2	17.2	27.6	6.9	13.8	6.9	6.9	3.4	-
107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4	100.0	100.0	-	-	-	-	-	-	-	-

(六)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107 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267 家合計占 63.7%，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83 家占 19.8%，3 億元～未滿 10 億元共 41 家合計占 9.8%，10 億元以上共 28 家合計占 6.6%。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五成九(58.7%)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 5 億元以上。

表12. 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419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101	24.1
1,000 萬元～	20	4.8
2,000 萬元～	83	19.8
5,000 萬元～	63	15.0
1 億元～	83	19.8
3 億元～	21	5.0
5 億元～	20	4.8
10 億元～	14	3.3
30 億元以上	14	3.3

註：107 年 74 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 1,000 萬元。

表13. 10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總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 億元 ～	3 億元 ～	5 億元 ～	10 億 元 ～	30 億 元 以上
總 計	419	100.0	24.1	4.8	19.8	15.0	19.8	5.0	4.8	3.3	3.3
鋼 構 工 程	17	100.0	11.8	-	-	17.6	11.8	-	17.6	17.6	23.5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9	100.0	3.4	10.3	44.8	20.7	13.8	6.9	-	-	-
基 礎 工 程	19	100.0	-	5.3	21.1	31.6	31.6	-	10.5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11	100.0	9.1	9.1	36.4	36.4	-	9.1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	50.0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7	100.0	42.9	-	42.9	14.3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9	100.0	8.5	3.4	20.3	15.3	35.6	6.8	8.5	-	1.7
帷幕牆工程	11	100.0	-	-	9.1	-	27.3	9.1	-	27.3	27.3
庭園、景觀工程	18	100.0	5.6	11.1	38.9	27.8	11.1	5.6	-	-	-
環境保護工程	128	100.0	7.0	4.7	21.1	18.8	26.6	7.8	6.3	4.7	3.1
防水工程	15	100.0	6.7	13.3	33.3	20.0	13.3	6.7	6.7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9	100.0	10.3	10.3	20.7	6.9	31.0	3.4	3.4	6.9	6.9
107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4	100.0	100.0	-	-	-	-	-	-	-	-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鋼構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工程。 二、土方開挖、回填、整地工程。
基礎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二、模板工程。
預拌混凝土工程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營建鑽探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大地工程、應用地質、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工程。 二、土壤、岩石取樣工程。 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地下管線工程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 （不含電線電纜） 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 （不含電線電纜） 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 四、下水道幹管工程。 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 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帷幕牆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庭園、景觀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	一人以上	一、造園景觀工程。 二、園藝工程。 三、植生綠化工程。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環境保護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 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 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六、環境監測工程。
防水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
說明： 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本表所列之資本額。 二、本表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三、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三十小時以上，領有結訓證明。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基期：民國 105 年=100

時 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累計平均
民國 95 年	79.58	79.93	80.95	82.67	85.58	86.16	86.55	86.45	86.70	87.14	87.43	87.45	84.72
民國 96 年	87.78	88.55	89.86	91.23	91.87	92.71	92.82	93.04	93.65	94.83	95.08	96.66	92.34
民國 97 年	98.71	100.87	104.68	107.28	109.23	111.96	112.11	110.67	106.99	103.47	99.31	97.78	105.26
民國 98 年	97.10	97.02	95.58	95.30	95.18	95.18	95.49	96.07	96.56	95.88	95.71	96.13	95.93
民國 99 年	97.13	97.53	98.61	100.73	100.44	98.97	98.66	98.91	99.04	98.88	99.20	99.82	98.99
民國 100 年	101.05	101.46	102.40	102.22	102.33	102.43	102.38	102.63	102.82	102.93	102.26	102.53	102.29
民國 101 年	102.80	102.98	103.31	104.32	104.64	103.99	103.41	103.24	102.48	101.89	102.25	102.38	103.14
民國 102 年	102.89	103.16	103.32	102.83	102.42	102.15	102.20	102.37	102.84	102.83	103.09	103.32	102.79
民國 103 年	103.70	103.78	103.81	104.46	104.72	105.19	105.44	105.56	105.42	104.92	104.64	104.37	104.67
民國 104 年	103.99	103.38	103.09	102.86	102.37	102.26	101.54	100.94	100.71	99.99	99.84	99.56	101.71
民國 105 年	99.38	99.16	99.28	100.40	101.06	100.35	100.03	99.97	99.73	99.49	100.11	101.05	100.00
民國 106 年	101.67	101.75	102.22	101.89	101.28	101.37	101.64	102.71	103.43	103.33	103.65	103.87	102.40
民國 107 年	104.44	104.21	104.78	104.95	105.25	105.63	106.26	106.50	106.90	107.28	107.05	106.80	105.8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

單位：%

時 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累計平均
民國 95 年	0.72	0.55	1.48	3.79	8.25	10.18	10.88	10.30	9.72	10.16	10.71	10.46	7.25
民國 96 年	10.30	10.78	11.01	10.35	7.35	7.60	7.24	7.62	8.02	8.82	8.75	10.53	8.99
民國 97 年	12.45	13.91	16.49	17.59	18.90	20.76	20.78	18.95	14.24	9.11	4.45	1.16	13.99
民國 98 年	-1.63	-3.82	-8.69	-11.17	-12.86	-14.99	-14.82	-13.19	-9.75	-7.34	-3.63	-1.69	-8.86
民國 99 年	0.03	0.53	3.17	5.70	5.53	3.98	3.32	2.96	2.57	3.13	3.65	3.84	3.19
民國 100 年	4.04	4.03	3.84	1.48	1.88	3.50	3.77	3.76	3.82	4.10	3.08	2.71	3.33
民國 101 年	1.73	1.50	0.89	2.05	2.26	1.52	1.01	0.59	-0.33	-1.01	-0.01	-0.15	0.83
民國 102 年	0.09	0.17	0.01	-1.43	-2.12	-1.77	-1.17	-0.84	0.35	0.92	0.82	0.92	-0.34
民國 103 年	0.79	0.60	0.47	1.59	2.25	2.98	3.17	3.12	2.51	2.03	1.50	1.02	1.83
民國 104 年	0.28	-0.39	-0.69	-1.53	-2.24	-2.79	-3.70	-4.38	-4.47	-4.70	-4.59	-4.61	-2.83
民國 105 年	-4.43	-4.08	-3.70	-2.39	-1.28	-1.87	-1.49	-0.96	-0.97	-0.50	0.27	1.50	-1.68
民國 106 年	2.30	2.61	2.96	1.48	0.22	1.02	1.61	2.74	3.71	3.86	3.54	2.79	2.40
民國 107 年	2.72	2.42	2.50	3.00	3.92	4.20	4.55	3.69	3.35	3.82	3.28	2.82	3.3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